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

四川省政府委員

會議紀錄

第二輯

劉湘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二輯

編例

一·本輯所載委員會會議紀錄自第三十四次起至第一百十次止與第一輯次數脚接

二·本輯於每一提案中凡遇附有簽呈及規章方案條例者無論核准與否均全數編入以資完整

三·報告事項內凡不關重要者概予從略

四·本輯議案衆多內容較第一輯尤爲繁複特於卷首按其性質擇尤分總類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及保安六部編印目錄註明次數以便檢閱

五·本輯特置正誤表凡有錯落均予更正

二五，九

編者誌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二輯

目錄

自第三十四次
至第一百十次

總類

核議現任縣政人員調訓辦法及本省黨政軍各高級機關保請調訓現職人員辦法案	三十四次、三十七次
核議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暫行辦法案	三十八次
核議重慶市政府組織規則案	三十八次
核議全川各縣司法經費等級表案	四十次
核議四川省管理印刷業條例案	五十八次
核議推進全省政務各種辦法案	五十九次
核議四川省政府綜核室組織規程案	六十次
核議四川省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案	六十七次
核議二十五年施政綱要原則以便編製案	七十一次、七十三次
核議撥款賑濟水旱災區災民案	七十三次
核議舉行土地測量并訓練人才案	八十次
核議開辦統計人員訓練班案	八十一次
核議百萬撥賑備災施賑辦法暨撥借省款購賑救濟方法案	八十三次
核議四川省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九十二次

議訂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九十八次

核議農村合作辦法大綱案

——九十九次

核議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經費概算案

——一百零四次，一百零五次

修正四川省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案

——一百零五次

民政類

議訂本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案

——三十六次

議訂本省各市縣電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章案

——三十六次

議訂四川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施行細則案

——四十三次

核議縣屬區署經費概算暨各縣區數等級表案

——四十五次，四十六次

議訂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案

——四十五次

核議釐定縣缺等級及變更縣長薪俸標準案

——八十四次

修正警官訓練所章程案

——八十五次

財政類

核議省預算編製案

——三十八次，三十九次，及四十二次

核議確定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公款收支預算各項標準案

——五十三次

議訂四川省銀行章程案

——五十五次

議訂各市縣房產登記章程案

——五十八次

核議四川省財務人員訓練所組織章程入學章程抽調在職人員訓練辦法暨畢業生任用辦法案

議訂四川省政府免稅暫行規則案

核議變更屠宰稅率並議訂四川屠宰稅暫行條例案

核議征收牛稅案

核議二十五年縣地方預算編製辦法案

核議省庫補助邊簡各縣不敷區署經費案

核議酌減田賦抵還去年攤派善後公債案

議訂財務訓練所畢業學員任用規程案

核議二十五年第一期保安經費交由財廳統收撥發案

核議二十五年普通歲出概算案

核議償還重慶市金融界借款清償憑證案

核議征收各級公務員薪俸報酬所得稅案

教育類

核議各縣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案

核議四川大學限期收回皇城全部校產案

核議正川省各縣自費留學貸費規程及貸費審查會規程案

核議改善聯立學校經費收支辦法案

議訂四川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考績辦法案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組織 目錄

六十次，六十六次

六十八次

八十五次

八十五次

八十六次

九十二次

九十二次

一百零一次

一百零二次

一百零八次

一百零八次

一百一十次

六十次

六十一次

六十九次，七十次

七十二次

七十二次

七十二次

核議舉行縣長考試案

一百零五次

建設類

修正四川省公路局征收養路捐章程案

四十三次

議訂四川省水利局章程案

四十三次

議訂取締四川黃燐火柴章程案

四十三次

修正四川公路局管理船渡暫行章程案

四十四次

核議四川鄉村建設學院改革計劃案

四十六次

核議嘉陵江三峽鄉付建設實驗區署組織規程案

五十七次

核議組織公路用地地權清理委員會案

五十八次

議訂四川省築路清理委員會簡章案

六十三次

議訂建設廳辦事細則出差旅費支領規則暨出勤登記手續及支給車費規定案

六十六次

核議都江堰流域測量實施計劃書案

六十九次

核議四川省家畜保育所組織規程案

七十次

議訂四川省各縣技工訓練班實施規章及四川各縣縣政府技術人員任免及獎懲暫行規則案

七十五次

核議分配四川建設公債用途案

一百零八次

核議建設成都新村案

一百零九次、一百一十次

核議各縣保安隊由區統一時間展長三個月案

六十三次

保安類

議訂清鄉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核議籌備防空業務經費案

核議保安處增設航空科案

——九十三次

——九十八次

——一百零七次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三十四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午後一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教育廳長 楊全宇

委員兼建設廳長 郭昌明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謝培筠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甘績鏞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 席 人 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民廳主任秘書 王錫圭

財廳主任秘書 涂重光

主席 劉湘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月來本人同各廳處長因公隨時來往成渝難得聚處又以省府由渝選蓉事前準備事後整頓紛忙萬分以致正式會議未能按期舉行現在各廳處長均將到齊從本日起以後仍須按期開會

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擬具現任縣政人員調訓辦法及本省黨政軍各高級機關保請調訓現職人員辦法提請核議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查二期縣政人員訓練所徵集學員辦法計分考取指調保送三種前由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當經

主席核定其指調保送入所受調辦法并經呈奉

蔣委員長檢祕密代電詳予指示各在案現在二期登記業已開始除考取已有成規可循外所有指調保送事屬創舉茲特擬具現任縣政人員調訓辦法及本省黨政軍各高級機關保請調訓現職人員辦法提請核議以便公布實施可否之處即希公決

現任縣政人員調訓辦法

一·依縣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凡現任縣政人員之調訓以合於法定資格者為限

二·全省除專員兼縣及新復匪區接近匪區各縣暫緩調訓外其他各縣應調之縣長秘書科長（區長尚未正式委任應不徵詢）由省

府明令指定

三·被調人員於奉令後應即造具詳細履歷連同證明文件暨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限九月 日以前向成都省政府報請登記以憑

審查考詢

四·被調縣政人員其職務即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經審查考詢合格後在入所受調期內一律保留原資其不合格者即予免職

五·被調縣政人員之審查與考詢標準依

行營電令指示如左：

1.資格審查依照縣政訓練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并具該條列舉七項資格之一者始得准其加入考

詢

2.考即筆試詢即口試但考詢之題目皆以其經辦事務為範圍而尤注重一般之縣政應分別試以擬辦公牘及詢問其已往服務之實際

情形

3.現任縣政人員雖得不經嚴密之身體檢查但考詢時仍須特加注意如有身體過於孱弱或年事已就衰邁不勝軍事訓練之勞苦及頭有鴉片嗜好等情者雖經考詢及格亦仍不准調訓

四川省政府委員(含會議紀錄)

本省黨政軍各高級機關保請調訓現職人員辦法

一、保送機關

(甲) 屬於黨者

四川省黨特派員辦事處

(乙) 屬於政者

1. 省政府各廳處

2. 成渝兩市府

3. 四川高等法院

(丙) 屬於軍者

1.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

2. 四川剿匪總司令部

3. 陸軍第二十軍部

第二十一軍部

第二十四軍部

第四十一軍部

第四十五軍部

4. 剿匪軍第一至第六各路總指揮部

二、保送標準

1. 每一機關得保請調訓現職人員三人經審查查詢合格後始得送所受訓
2. 被保送者以本機關現職人員為限并依照縣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年滿二十五歲以下具有該條列舉
七項資格之一者始得保送

3. 被保送者如有縣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六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保送
4. 被保送者如非保送機關之現職人員一經查覺即撤銷其資格

三・保送手續

1. 保送公文須加蓋官印并由負責人署名蓋章否則無效

2. 保送文書內應附被保人詳細履歷連同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及任狀等）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併申送以便審查

四・保送期間

1. 保送公文應於八月三十日以前送達省府

2. 被保送人應於九月十日以前齊集省城聽候審查查詢

主席發言：

二期縣訓學員名額應當擴充因各縣分區設置之後需要區長甚多合縣府秘書科長當在千人以上縣長約一百五十人縣政訓練所第一期畢業學員不過二百餘人不敷分配此次總額暫定為八百名現任縣政人員之調訓尚有斟酌值此年度開始各縣政務積極推進如果大批調訓誠恐影響縣政設施此點不能不加顧慮但一期畢業學員即當任用現任縣政人員中亦有許多應行更換者或一時尚有礙難之處自應斟酌情形分別調訓縣長若干佐治人員若干

委員兼建設廳長郭昌明發言：

凡調訓人員必要明去底缺否則派人代理其責不專貽誤甚大委任人員不諳新法令固宜調訓曾受訓練者對於新法令自然瞭解而經驗或不免欠缺依 主席指示調訓縣長名額宜少或就其成績稍卓者先調新任者仍應定為試署以便考察其能否勝任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第一期受訓人員據平日考察優良份子擔任縣長者不可多得此次對現任縣長暫調一小部分受訓其遺缺擇委一期學員代理察看成績如何再定任用與否代理者乃其本身之地位非替前任行使職權可比

決議

1. 調訓縣政人員名額

縣長二十人至三十人

佐治人員（秘書科長）每縣一人即由民選會酌擬具名單送請 主席核定

2. 本省黨政軍各高級機關保請調訓現職人員名額

照列舉各機關每一單位保送二人至三人

3. 遊議通過即行公布

二·秘書處提暫擬審查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辦法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查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成立以來除辦理縣政人員訓練所熟番事務外其組織條例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之職務尙有着手進行現省府移蓉施政年度更始

主席秉承

委員長之指示勸導國治本用人惟賢處故公開之旨對於全省現任公務員之任免以及今後登進人才之方法均應有一定標準以昭公允茲擬定一般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辦法提請核議至各廳處職掌範圍內任用人員爲本辦法所未及者仍請各廳處長斟酌擬定彙案討論以期達到公務員依法進退之準則應否先交各廳處審查後再行覆議卽希公決

主席發言：

此項審查必須舉行之理由有左列各點：

1. 四川統一之後用人公開使各方面人才均有出而服務機會
2. 爲使各項事業齊頭並進必須多方徵求適當人才
3. 縣政訓練所人數有限且試用之後其效尙不可知故取才不能專限於此
4. 各廳處平時爲選擇人材感困難偶有任用各方不免妄加推測公開遴選與人共見廣收慎用較爲得宜
5. 現在四川各軍交出政權歸之省府中央復加策勵責重任繁非有真才難資治理

議決 此案交各廳處共同審查後再行覆議

臨時動議

主席發言：

自省府遷蓉之後布署既定卽應努力圖功以盡職責各廳處內部要務速使其條理井然工作緊張方能機構健全效率增大現各廳處應注意者約有下列六點希於短期內辦到

1. 各廳處要與省府合一
2. 一切要從事實上着眼

3. 各級職員要確定其職責

4. 各廳處主管應騰出時間與精力來注意全局提挈綱領善為支配僚屬使各盡其職責

5. 庶政要求公開現代政治組織與管理週異舊日從前繁複今則歸於簡單從前秘密今則歸於公開從前凌亂則今趨於條理

6. 各廳處長要切實負矯正習慣責任

午后二時閉會

第三十五次省務會議紀錄

定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辦法專案審查

時 間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甘績鏞

委員兼教育廳長 楊全宇

委員兼建設廳長 郭昌明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審查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辦法案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略謂本日審查會係根據上次省務會議議決案舉行所有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究應如何規定始足以適應四川特殊環境即請按照辦法草案逐加討論

決議 由秘書處民財兩廳及公審會各派一人為審查員負責審查原草案并參照 行營中央法令

及本省單行法規整理呈核

臨時動議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法

委員兼建設廳長郭昌明提議：

灌縣飛沙堰決口急需堵塞所有料工經費各項問題如何解決請討論案

決議

1. 令灌縣縣長及水利知事從速布告全縣說明省府體恤人民之意免徵材料只徵工役務須踴躍從公以期速成
2. 嚴令周水利知事所需材料概須購買不能徵發并協同縣長督促民工加緊工作務於限期內完成
3. 購料款項即電灌縣徵收局撥洋二千元電稿由建廳擬定送財廳會章拍發并說明係省務會議決定
4. 加派建廳文科长潘馳往督修

午後三時閉會

第三十六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甘績鏞

委員兼教育廳長 楊全宇

委員兼建設廳長	郭昌明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涂重光
主席	劉湘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續議審查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辦法案

決議此案俟將引用各項法規檢齊後再為續議惟縣政訓練所畢業學員除成績優異外尚須合於縣長資格始能任為縣長

二·委員兼民政廳長甘績鏞提議本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案

決議 交秘書處審查後呈核令行

三·委員兼民政廳長甘績鏞提議本省各市縣屯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章案

決議 原則通過簡章交秘書處審查

四·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准省賑務會函請年撥賑務專款一百萬元正式列入預算以憑辦理案

決議 收復各縣之農村救濟業由 行營負責辦理本府無庸再撥巨款兼以財政奇絀無款可撥舊債應徵收各縣攤籌之款填償經常賑款必要時再行設法酌撥(省賑會原函)

案准

貴府民字第九四九四號公函：

以奉

委員長蔣東黎咨代電開：「重慶四川省政府劉主席并轉四川省賑務會頃接薛總指揮伯陵宥參會中電稱：會理此次被災損失數百萬情至慘除已代鈞座給演票萬元分發各戶外請迅飭川省府設法籌撥鉅款速予救濟等語希即由該省府及該會設法統籌振濟以救災黎為要」等因一案兩處查照振濟并先將振濟辦法見示以便呈覆

等由過會查本會辦理各縣振務案調周詳各種實施辦法早經分別釐定因時因地務適其宜惟是振款一端久已撥罄罄盡且猶負債二十餘萬元中央撥助之十萬元與夫各縣解來之少數扣募籌募款項價值尙處不足何能撥發振款無米之炊巧婦難爲空有辦法何濟於事故應月以還由

貴府轉來各縣逕呈來會之電報文電紛至沓來本會悉苦無從設法未嘗振濟一錢徒以空言撫慰遙念災民槍痛曷已迭請貴府籌撥鉅款亦苦庫罄空虛無法以應徒以振災救民原屬國家要政吾川匪患方殷難民有加無已安輯撫綏尤爲當務之急省政革新百廢待舉籌款振災實無旁貸比聞

貴府現正編造省款預算擬請年增振務專款壹百萬正式列入預算之中提交省務會議通過分別呈移施行庶本會籌辦振務方有把握應行發振之區隨時有款可撥不至口惠而實不至徒失災民嗷嗷待哺殷殷望治之心於政於民兩蒙其利准兩前由相應函覆貴府請煩查核辦理并希見示爲荷

此致

四川省政府

主席 胡文瀾

副主席 甘積澍

(原簽呈一)

案查本月二十日准省振務會函請撥發振款一百萬元過府常經簽請撥六十萬元并陳明理由在案茲復准省振務會函請年增振務專款一百萬元查核所述情形均屬切要蓋省振務會爲經常辦理災振機關與臨時設置之籌振局會有別故必年有固定經費依中央災準備金之規定凡各省振災經費應按全省行政費預算提存百分之二以備臨時支撥現在振款應認爲行政經費之一種不得以慈善事業目之如必俟有天災人禍發生然後由政府提留籌振不僅緩難濟急且恐徒滋騷擾害過於利該會爲確定經費計兩請年增專款一百

萬元列入正式預算俾免空談於事委無不合可否併入前請撥款六十萬元原案提交省務會核議以期撥政施仁惠及無告敬乞
主席鈞裁

(原簽呈三)

案查六月二十日准省振務會函請撥發振款一百萬元過府當經審核各縣應解未解之扣籌兩項等款約可再收四十萬元擬請由府庫另撥六十萬元以足百萬元之數并陳明理由簽請提交省務會議正式列入二十四年度支出預算在案嗣復准省振務會函請年增振務專款一百萬元查係根據原案請求意在固定今後年需經費且現在川西北及川西海新收復各縣難民日衆非有大宗鉅款難資救濟故不能不先爲賑款數目上之解決本廳准函復簽准秘書處簽註亦認有併同前案提交省務會議公決之必要惟附註從前川省歲出預算列有賑災費二十萬元或三十萬元等語核與現時情形不符蓋以前川省財政未盡統一且所列振款僅限於全省水旱災今則待振會受匪災難民數逾百萬之衆各縣請振文電紛至沓來均先後函請省振務會查酌議振在案若僅由省庫年撥二十萬或三十萬元決難度此難關復查中央關於各省振災準備金之規定應按省行政經費支出全額提存百分之二以吾川行政費支出全額計原函所請年定振款一百萬元自不爲過此請併入原簽請撥振款六十萬元原案仍提交省務會議公決

五·主席交議教育廳簽呈請撥各縣教育科合併縣府後所節省之行政經費全數作短期小學經費案

決議 各縣教建合併之後經費果有節餘可以設法撥作辦理短期小學之用

(原簽呈)

奉 教育部電令下年度各縣增設一年制短期小學每縣最少十五校或二十校所需經費若干由中央補助半數其餘由本省自籌茲經詳爲規到全省設立短期小學依中央最低限度每縣平均十五所至二十所本省共約二千七百四十九校每校年支五百元共該銀一百三十七萬四千五百元除由中央補助半數外本省應籌六十八萬七千二百五十元擬就各縣教育科合併縣府後所節省之行政經費全數撥作短期小學經費查縣教育行政經費依本廳統計各縣原有行政經費數額相差甚鉅每縣平均數約五千元如能徵收足額

以之移作辦理短期小學尙屬勉強敷用此種辦法是否可行抑或另外設法籌集敬乞公決
午後三時閉會

第三十七次省務會議紀錄 (臨時召集)

時 間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午前十一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甘績鏞

委員兼教育廳長 楊全宇

委員兼建設廳長 郭昌明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謝培筠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 席 人 員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派記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涂重光

禁煙查緝處總辦 周焯

第五區行政專員 陳炳光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議：二期縣政訓練所調訓現任縣政人員標準案

決議

1. 指調縣長最大限以二十縣為度

2. 指調縣佐治人員如秘書科長等最大限以四十縣為度

3. 指調縣長之縣隨調秘書或科長一人其餘指調他縣

二・秘書處提議：二期縣訓本省黨政軍各高級機關保請調訓現職人員案
決議

1.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省府各廳處並後督辦署訓匪總司令部各軍部各保送三人
2. 高等法院成渝兩市府各路總指揮部各保送二人

三・秘書處提議：請商定省府各廳處辦公與休息時間案
決議

1. 各廳處互送公文每日以午後七時半爲止
2. 各廳處長每日會前時間以午後五時至六時爲準
3. 各廳處職員每日到公與退休時間仍爲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四時止十二時午餐十二時至一時休息

午前十二時閉會

第三十八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午後一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甘績鏞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委員兼教育廳長 楊全宇

委員兼建設廳長 郭昌明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委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涂重光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家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重慶市政府組織規則案

(原簽呈)

竊查重慶居長江上游爲西南重鎮輪軌輻輳商賈雲集川滇黔貨物之集萃於此者佔十之六七而人口亦增至三十餘萬其在政治外交軍事經濟上之地位異常重要今後繼續發展實未可限量惟其過去種種設施固於當時政治環境不但缺少有計劃之規定抑且無健全之組織欲圖改善亟應遵照

中央法令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具改組辦法用副

鈞座整理本市之至意謹將組織規則附呈

鑒核伏祈

示遵謹呈

省主席劉

計呈重慶市政府組織規則一份(略)

重慶市市長張必果簽呈

決議

1. 重慶市爲普通市其機關組織應參考法令及他市成規斟酌事宜規定之不必擴大
2. 此案先交審查由民政廳負責召集財廳及秘書處各派主要職員參加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合會謹記

二・財政廳提議二十四年省預算編製案

(原草案略)

決議

1. 依 行營限制以一千二百萬作政費分配之後各廳處只有機關費及極少數事業費而本年度施政綱要所列各項設施既經行營核准如不按期籌辦則於省府職責有虧欲辦則經費無出應將困難情形彙請行營核示

2. 各廳處應根據事實量入爲出於應辦事業之中仍須斟酌緩急爲之伸縮以其渡此難關此案即由各廳各派主要職員由財廳召集切實審查期於平銜周妥審查後再交會議討論

三・續議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暫行辦法案

決議 照審查整理案通過即公布實施

附四川省政府審查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審查公務員任用資格依法登進人才起見特遵照軍事委員長行營法令根據中央法規并參酌本省單行章程暫定審查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以薦任職及委任職爲限
- 第三條 被審查之薦任及委任各公務員均須填表檢同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交付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表式另定之
- 第四條 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表件製定審查書由承辦委員根據公務員所繳證件依本辦法規定標準審查其資格並將採用之證件及合格不合格之理由詳載於審查書由審查委員會議決定並彙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查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分特別規定與一般規定兩類如左

一、屬於特別規定者

(甲)縣長任用標準

1. 依 行營頒發二十二年一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佈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解釋考試及格人員令及同年三月限制預保其他合格人員爲縣長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飭知鄂皖兩省政府 智字第三七三七號訓令

2. 參照 中央二十二年六月修正縣長任用法

3. 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取得縣長資格者

(乙)徵收官吏任用標準

依照 行營核定省府二十四年度施政綱要財政門第六項甲款之規定

(丙)省督學及特種技術官吏任用標準

依教育部二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零一八號訓令各省教育廳發佈督學規程及其他各部公佈特種技術官吏任用標準

二、屬於一般規定者

依照 中央二十二年三月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分特別規定及一般規定兩類如左

一、屬於特別規定者

(甲)區長區員任用標準

1. 依照 行營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發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之規定
2. 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考試及格者

(乙) 縣佐治人員任用標準

依本省單行章程

(丙) 財政官吏之任用標準

依本省單行章程

(丁) 學校校長及工廠廠長農場場長等之任用標準

依 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章程

二· 屬於一般規定者

依 中央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保安機關及保安部隊各級官佐之任用標準悉照

行營頒布之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剿匪區民團整理條例辦理

第八條

凡合薦任職或委任職之資格除受特別限制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暨曾受刑事處分者
- 三· 虧空公款尚未償清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或被入告發查有實據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六·有精神病及身體孱弱不堪任事者

第九條 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表件有疑義時得由文書諮詢或召本人到會考詢

第十條 審查合格者依法任用不合格者應通知被審查人知照并發還證件

第十一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及甄選證件有虛偽作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依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委任職財政官吏任用標準

1.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而有財政學識及稅務經驗者

2. 曾任財務官吏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習政治經濟財政會計銀行商業等科二年以上修業得有證明書或在政治經濟財政會計銀行商業等科簡易速成班一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在財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4.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確有財政學識及稅務經驗者

5. 本廳職員屢經考核著有成績者

佐治人員任用標準

一·依行營規定預保或檢定縣長之合格者

二·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考試及格者

三·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曾受行政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及格并服務行政機關二年以上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五·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或委任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六・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或縣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七・高級中學以上畢業曾任行政事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姓名	任用機關	擔任職務	資格條款	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任用公務員資格 審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員簽名蓋章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 謹此誌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官 署		姓 名		性 行	學 歷	經 歷	其 他	資 格 條 款	擬 任 職 務	註 明 文 件 附 貼 印 片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黨 籍	職 務									

午後三時閉會

第三十九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午後一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甘績鏞

委員兼教育廳長 楊全宇

委員兼建設廳長 郭昌明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謝培筠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 席 人 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涂重光

主席 鄧澐祥代

紀錄 律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民政廳簽請迅撥大宗振款以惠災黎案

(原簽呈)

竊查川省救災向無準備金自徐匪竄入川境迭陷名城人民死亡流離不可勝數振濟之款大都由籌募而來本年二月本府在渝改組成立省振務會亦在渝改組所有振濟事項悉由該會統籌辦理惟因振款收入有限災民過多乞振者紛至沓來省振務會以所收振款撥發已盡迭次函請籌撥鉅款過會備擬經簽呈

鈞座核示尙未奉批茲因本府移省接到請振之案除已復者外計有二十六件之多繼續呈請者尙難預計雖省振務會現有應收各縣已派未解之振款尙有四五十萬之鉅但據各縣紛呈困難情形刻難如數收訖如必待此項振款收入始行分撥又屬緩不濟急值此請振文電交馳既不便再函振務會尅日撥濟又不能空言應付致失匪區民衆望振之殷茲謹將請振待辦各件抄呈鈞鑒擬懇飭由財廳迅撥四十萬元交省振務會查酌施振以惠災黎而資救濟敬乞

主席鈞核示遵

委員兼民政廳長甘績鏞發言：

現在收復區農振既由

行營主持撥款派員辦理省府可以減輕負擔但目前急振之款不能不略為籌給至少須有二十萬左右方足以資應付編製省預算時似應列入

委員謝培筠發言：

省府應擬議低額振款以資急振

財政廳主任秘書涂重光報告：

關於振款

委員長於撥三千萬公債中預定以六百萬辦理收復區農村救濟此項關係重大而且急切之振濟事宜既有辦法故省預算未列擬將來情形如何再為決定

決議 照涂秘書意見通過

二・續議二十四年度省預算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郭昌明發言：

關於省預算案個人有下列六項意見提出商討

1. 關於政費之分撥專署應與縣府同等待遇縣府經費既打八折專署自應一律即使目前事實難於變更亦須取銷九折字樣
2. 市黨部經費應否列入省預算尙屬問題因縣黨費與市黨費辦法似應一律如省預算只列市黨費而不列縣黨費仍不合理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3. 灌縣堰工關係甚大原有歲修特修大修之規定現在亟應大修經費十五萬應列入省預算
4. 司法費應由國庫開支各級法院經費與各縣司法費不但不應由地方開支且不應列入省預算
5. 行營限定一千二百萬元作政費僅是機關支配之用此外各項事業費根據本年度施政綱要應向行營請示增撥
6. 各縣分區設署其經費照

行營規定應由地方開支省預算可否不列

保安處處長費東明發言：

個人對省預算案主張分為兩種編列

1. 必要機關費
2. 必要事業費

均應由財整會設計經省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財政廳主任秘書涂重光發言：

此案可分三段辦理

1. 就一千二百萬元政費盡量緊縮適當支配
2. 依各項需要編列其歸納不完者則另編預算
3. 事業費更爲編列何施政綱要中所列各事項另請

行營撥款

決議 由財廳於明日午後一時召集各廳處主要職員共同審查將機關費與事業費分別列出

三・主席交議據保安處簽呈邛崃縣長電請學田照舊一年一征不擔負其他附加案

保安處處長費東明報告：

府廳原定學田一年兩征其他公租不在此例過去學田如果密負團款現在保安費仍可附征不過從前駐軍每年征糧次數甚多對於學田尙止一征現在限定四征反加增學田次數似覺失平然從前派收團款者是歸土劣現徵保安費者係政府公私有別學田之外尙有慈善團體之產業亦應援例免徵附加同一待遇本年度保安費比照一年糧稅徵收如將學田慈善除開則收數差數當在百萬以上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

決議 事關變動全省預算應勿庸議覆電仍照案征收

午後三時閉會

第四十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午後一時

地 點 本府會議錄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甘績鏞

委員兼教育廳長 楊全宇

委員兼建設廳長 郭昌明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涂重光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委員兼民政廳長甘績鏞報告：

關於禁煙問題已由省府督署會銜訓令各市縣政府及電局茲將原稿提交各委員審閱

(原稿)

民政廳禁煙處案呈查本年七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管理禁字第一二四零號訓令頒發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飭即遵照轉飭切實辦理等因經於七月十一日轉遵飭並并聲明所有實施細則仍候另令飭遵在案現本府本署依據登記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參酌本省特殊情形制定四川省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施行細則呈請

行營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即按同印製限期戒煙執照及旅行證通令一律遵照辦理川省因其匪竄擾地方受其影響今始舉辦查行營規定登記吸戶統限於二十四年內辦竣逾期如有隱匿不報私行吸食者查出分別處刑用示懲儆現為期迫促本府本署預定國曆本年十月一日一律實行登記給照辦法各該縣市電局務宜事先籌備查照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期勸令吸戶登記之意義將政府登記吸戶之要旨與不報登之刑罰分別印發白話佈告簡明標語不分城鄉廣為張貼并詳登報紙或鳴鑼沿村遊行務盡勸諭宣傳之能事以期家喻戶曉免致不教而誨一面先行調查吸戶暫用印簿記載俟奉本府本署頒到施行細則及執照等件即照規定登記期間填發執照照章收費但在先行調查暫用印簿記載之時不得向吸戶索取分文除令飭各專員轉飭屬區各縣遵照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即便遵照嚴飭所屬認真辦理為要此令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省預算案經審查後劉廳長以關係重大將所編預算攜往峨山請示

主席民建兩廳復提出預算應行增列各款可否即付討論

決議 民建兩廳今日所提省預算意見與編製表暫為保留候 主席回省時再行解決

二・民政廳提擬具全川各縣司法經費等級表請核議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甘績鏞發言：

各縣司法經費收入分兩種一為本身收入一為地方補助本身收入一部分係解款一部分係提作補助原分特繁中簡各等之外再增不列等一項所擬分等各縣并月支款額係與高法院商定分列於左

特等	月支一千二百元	兩縣
繁縣	月支一千元	八縣
中縣	月支八百元	十九縣
簡縣	月支七百元	七十六縣
不列等	月支三百元	四十三縣

決議 由民政廳與高法院詳為商定辦法後再行提會公決

午後三時閉會

第四十一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甘績鏞

委員兼教育廳長 楊全宇
委員兼建設廳長 郭昌明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涂重光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略)

討論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提議：

一、擬定民衆訓練辦法案：

決議 由民教保三廳處各指定負責人員先行會商擬定辦法俟

主席回省提請決定

二、延聘邊區屯殖研究會委員案

議決 除由主席決定聘杜少雲黃繼青羊仁安等外如有爲熟習邊區情形人員仍須多方延攬

三、第一期縣訓人員畢業覆試案

決議 縣訓畢業人員由省府覆試定於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由

主席親臨主試省府各委員與公審司各委員高等法院院長共同監試至將來評定任用標準以履歷及在所考試省府覆考之筆試口試等參酌之

午后三時閉會

第四十二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甘績鏞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教育廳長 楊全宇

委員兼建設廳長 郭昌明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謝培筠

列席人員

財政廳主任秘書 涂重光

保安處顧問 楊雨樓

公路局長 魏軍藩

主席 劉湘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二·續議二十四年度省預算案

主席提示左列各要點：

1. 行營劃定一千二百萬元作政費乃衡量四川財政情形而來恐不能再請增加但於預算草案所列各事項之外如有必要舉辦者其經費不必另請增撥仍有救濟之道即就原擬分配各款數內斟酌注例如建設費項下第一目川陝公路測量費與成閬公路補修費應在 行營預備之特別建設費項下開支原列之款可以移作他用
2. 省預算之編製在受款機關負責者方面難於滿足自是常情現在不能依任何一部分之主張只能在二千二百萬元數內為適當之分配而財營會委員談及省府各廳處及所轄機關如成渝兩市府公路局等機關費均應縮減注意節流如果不自審量覈實列支將來一交財營會定被挑剔省府各委員應共同負責審核從財政方面衡量認為可通乃有把握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主席提示政費一千二百萬之外再請

行營增加勢不可能此係事實因四川本年度全部經費核定總數為六千八百萬元除政費外以一千二百萬元還上年度下期債款四千

四百萬元作軍費現應討論者非增加改費與否之問題乃劃定一千二百萬如何分配問題在省府台署辦公之後照原則上應節省開支方為合理現既不能節省反至增加此應注意者一各縣改組後應充實其設施以省之節餘補縣之不足亦係

行營昭示之準則今縣經費不但無增反致減少此種不合法令事實自易為人所指摘各機關要求增加經費者尚多如重慶市每月原有開支約四萬餘元現列為二萬餘元既無增加可能惟有緊縮而已

司法經費從前收入之可考者如民六年有六十萬元現在省預算所列法院經費為三十餘萬元將來法院本身收入整理之後省款補助或可逐漸減少

成渝兩公安局經費須互相調劑就

行營核定之公安機關組織通則一面調取參考材料為酌中之編製（成都街道多崗位亦多而警士餉額較低重慶則反是）

財務經費一項除預算列支外各機關積弊尚多是否另有其他規費之收入尚須從事清覈

教育經費本年度收入超過預額一百一十萬然又不足新案一百八十萬（肉稅包案年收總數為一百六十餘萬）

交通費合水陸空三方計算公路局經費前報

行營係每月五萬內除三萬五千元還舊借外局費一萬五千元

建設費第一日至第五日所列各款均可減去如

行營核定應辦而不必辦者亦可除開建設月刊可否併入秘書廳公報室辦理

歲出臨時費僅六萬元作為振興全省之用實屬少數

統已全部預算而論我們只能在二千二百萬數內減少某種支出以增加於某種項上不能外加

委員兼民政廳長甘績鏞發言

關於收復匪區之子道應由省府予以救濟而流亡在外者必須資遣回籍總之在一千二百萬數內來伸縮就民廳方面看如各縣分區設

署經費完全列入省預算但事實上各縣區署成立較遲與未完全設置者尙可騰出一部經費約有五十萬元挹注其他應辦事項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主席提示各點爲此次編製省預算之重要原則秘書處所列之五十餘萬經費應將開支事項註明各應處亦然即由財廳辦理再開一次會議便可解決此外民建兩廳所提增列之開支卽在區經費節餘之中酌量挹注教廳經費與各廳處亦可通過係就整個省府立論不應稍存門戶之見

委員兼教育廳長楊全宇發言：

本年度教育經費一百八十萬元分配情形上年度各月經費尙須填補者約十萬元本年度高等教育經費爲二十六萬餘元中等教育經費爲一百零九萬七千餘元（普通中校四十餘萬元師範三十餘萬元職教十九萬餘元）小學教育十萬餘元總計一百四十餘萬元收復匪區之特種教育十萬元省會設理科實驗室五萬元社會教育九萬元私立文化團體補助費十七萬元中學會考一萬五千元中學教師檢定全川運動會四萬元全國預選二萬元此外尙有夷民教育一項係

行營核定省府二十四年度施政綱要時曾經明令指示在案而
行營遊政研究會亦有此項建議現擬分爲三部辦理

1. 於成都設邊政專門學校一所招收漢人預備將來派往邊地服務年需經費暫定四萬元
2. 於峨眉設夷族公民訓練所專收夷民中具有特殊地位之子弟或青年喇嘛使其深明內地情形漸習內地生活爲溝通漢夷之媒
年需經費暫定十萬元

3. 於夷地或接近夷地區域設理化夷學校使其漸歸同化暫定年支經費四萬元
奉教部令籌辦短期義務教育應由省府籌集二十六萬元

集中軍訓年需經費三萬餘元

鄉村建設學院與中心農事試驗場原定年支經費十萬零四千元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一千二百萬元政費支配可否交財整會審核後再議

委員兼建設廳長郭昌明發言：

現所討論者係總預算問題應就省府全局通盤籌劃如何分配方為適當且預算所列多屬機關經常開支若交財整會審核必須先行斟酌妥善如不應列支者即予刪除司法費應歸國庫開支省預算是否可以不列區署經費照

行營規定由地方負擔是否可以照辦查預算所列之建設費三十餘萬元其中如省農場蠶務局之現存機關毫無實際者應即刪除川絲整委會應改為蠶絲整委會將蠶務局原列經費加入灌縣水利關係極大因水道易改本年度如不亟謀回復大加修葺則李冰成法已不可用所需費用十五萬元應請列入預算

委員兼民政廳長甘績鏞發言：

關於民政部分應辦各事項及需要經費情形如左

1. 民廳設計委員會 約一千八百元
2. 救災準備費 六萬元
3. 通志經費 約一萬八千二百元
4. 收復匪區善後諸
行營歸入農村救濟案辦理
5. 訓練保甲人員歸地方類開支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6. 反省院經費照舊有收入開支

7. 縣司法費不足者由司法收入整委會負責或被縣開支

8. 清共事務屬於保安處者就保安經費內開支

外擬準備警務訓練六萬元衛生經費一萬元

主席認為警務訓練可附於其他訓練部分辦理衛生經費乃不急之需應予減去民應設計委員會亦不必設置

澄區屯墾研究會經

主席批交秘書處辦理

清共事宜督署交歸省府即由保安處與民政廳共同負責屬於偵緝者由保安處負責屬於反省者由民廳辦理

委員兼建設廳長郭昌明發言：

財廳劃出建設事業費由建廳請示

主席答為支配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省預算一千二百萬政費中會請示

行營亦云建設只有機關費而無事業費因建設公路經費另由公債劃出八百萬此項既占多數故不能兼顧其他如必再籌建設事業費只有將應由地方開支之區署經費照外省例仍歸地方負擔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區署經費照規定雖由地方負擔但由省庫開支者即不能諉之地方現在縣府政費之一部與司法補助費仍係由地方負擔而區署經費

僅二百萬如省縣各歸各款交換之後恐省預算相差更鉅應請注意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地方負擔之縣行政與司法補助費照八折開支不過三百餘萬除原由省庫開支一百四十餘萬元外再加區署列支之二百萬交換之後尙可相抵

主席發言：

司法費不列收支於整理收入核實支出之後如仍須補助再爲酌劑

四川公路局局長魏軍藩報告：

公路局改組已兩月餘當前事實與今後需要每月約開支五萬餘元前在總局時代每月開支十八萬元從前管理之路僅得一條現在管理之路已有七條之多其中有可收養路捐者亦有無捐可收者如成嘉路雖收有養路捐而不敷出現在臨時執款已達四千餘元長此以往將變成經常開支現在工作極爲緊張一面整理舊路一面趕築新路工程人員不敷分配

行營乃從外省徵調薪資一項除開工時在路工方面開支外其餘由局負擔又隨時派員考察各路情形亦盡給以相當旅費以上各項必要開支甚大而事實上每月僅開支一萬五千元不敷尙鉅應請增加預算（每月原列五萬元內有三萬五千元還前總局之舊債）

保安處顧問楊雨樓報告：

保安處經費原列十四萬餘元政訓部分復列十六萬餘元而十四個視察員經費尙懸着者必須增加或列爲經常開支抑在省府臨時費內照撥應請

主席核示

決議 由財政廳廳長劉航琛就概算所列歲出左列各項逐一提出重加審查

一・黨政費

1.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經費照原案
2. 重慶市黨部經費仍歸市經費開支

二・行政費

1. 省府各廳處經費 照原案
2. 各廳處組織列成附表送核
縣下區署仍照原案列支節餘之款由
主席支配
3. 重慶市組織見另案經費依原案列支
4. 雷馬屏峨夷務費除夷餉係舊案仍予照支外其雷馬峨三縣近年所設之屯殖隊各一中隊現經改編爲保安隊餉款歸於統籌無庸另
列應劃三萬六千元摺注他項
5. 地政經費
土地局經費二萬餘
土地陳報訓練班購置儀器
中央派員來川即分派在民財兩廳辦事
6. 禁煙經費
以牌照費作五等分配督署及地方各占二縣省府占一暨
7. 司法費 照原案

8. 公安費

重慶市公安局每月開支二萬五千元外加特別收入數百元

成都市公安局月支數同惟無特別收入之補充市區不另設保安隊

公安經費一律統籌

9. 財務費

地方稅局於總局之外復設分局并稽徵所凡設置徵收機關必其收入超過支出否則即無設置之必要

財廳印刷所乃就前二十一軍財政處印刷所改辦現在名稱不當應改為四川省政府印刷所

10 教育化文費

其列支標準與項目應附表

專教經費擬列十萬元

11 交通費

川江航務管理處須附編製與事務表

公路局增設各路管理經費與派員視察以及成嘉路臨時工程等原列月支經費不敷甚鉅現經

主席酌定月增經費一萬元除移雷馬蟻三縣停辦屯殖隊經費每月三千元作為補助外將餘款八千餘元劃入此項再有不足則由區

署節餘之費補充

12 建設費

原列川陝公路測量費成圓公路補修費省農事試驗場三項刪去此種費用應由

行營特別建設費項下開支茲務局併入川絲整委會辦理改稱蠶絲整委會經費亦由兩項合併列支

都江堰工程本年度應大加修葺經費照案規定十五萬元

鄉村建設學院與農場經費仍由教廳照舊開支

13 協助費

西部科學院補助費在教廳方面既有預算此項應即刪除

省預算全部大體決定仍交財廳整理再提會議通過然後送財廳會審審查完結即呈請

行營核示

二一・續議重慶市組織案

決議 此案經主席決定組織應緊縮改局爲科并設技術室較爲合理公安局仍舊作爲附屬機關秘

書長薦任市財政由省府統收統支

案奉 (原簽呈)

主席發下重慶市政府組織規則并佈會核報察等因當經職處照市組織法之規定轉請該市府呈准之草案會同審核其市政區域似應仍照該市府會同江巴兩縣政府勘劃經界舊案辦理該府秘書長一人應改爲薦任職各處局科長均應改爲委任職以及社會財政工務三局各設技正一人核與市組織法不合均應一律剔除其餘尙有應行添改之處悉已分別簽一簽明規則以內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主席核示

秘書處

財政廳 會呈八月十九日

民政廳

午後三時閉會

第四十三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午後一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郭昌明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謝培筠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甘績鏞

委員兼教育廳長 楊全宇

列 席 人 員

民政廳秘書 黃子光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財政廳主任秘書 涂重光

教育廳秘書 蕭顯特

保安處顧問 楊雨樓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議：

請確定縣政訓練所第一期學員畢業成績計算標準暨分班辦法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第一期縣訓學員現已畢業其成績計算標準軍事學科與政治學科是否平均計算或仿江西先例軍事學科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又省府舉行之畢業考試其成績是否與在所著平均計算至分班辦法是否就學員中資歷較深成績較優者列入縣長班餘均入佐治班應請

公決

決議

(一)一期縣訓學員畢業成績軍事科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省府舉行畢業考試其成績與在所著平均計算

(三)分班辦法就學員中資歷最深成績最優者列為縣長班餘均入佐治班

二·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區長待遇擬分三級提高其薪俸由省府簽請

行營核示以後氏應考核各縣劃區應加斟酌

民政廳秘書黃子光報告：

各縣劃區因地方情形及面積大小不一如拘於

行營少則三區多則六區之規定恐難適合一般之需要此點可否變通辦理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此項問題由個人先向楊秘書長商酌後再辦惟劃區關係甚大應由民廳提案提交省務會議商決

決議 照鄧秘書長意見通過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擬具四川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施行細則案

決議 區署按照各縣情形先後成立不必拘於分期期限施行細則交秘書處密核後再行公佈

(原提案)

在各縣分區設置辦法施行細則早經擬就呈奉交省務會議當時以各區署經費預算尙在呈核中未即議決茲預算案業經

行營核准年支二百萬元各縣區署自應積極推進前呈施行細則茲復照現時情形設擬是否有當理合簽呈

主席鑒核

(四川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施行細則(核定文))

-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分區設置事宜概依大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行辦理
- 第三條 各縣分區設置之先後及開始與完成之日期由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四條 各縣劃區設置應照大綱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切實辦理區域不得特大或特小并依縣份等次暨各區地方情形分種編制序列番號繪具圖說填造區署一覽表呈由該管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轉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 第五條 各縣因劃分區界發生爭議縣政府不能解決時應呈請該管專員公署派員會同勘定之
- 第六條 各縣區長區員依照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九條任用程序委任之
- 第七條 各縣區署以區長到職為組織成立區署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 第八條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長以縣府職員兼任為原則區員以下職員得視地方事務之繁簡酌定專任或兼任
- 第九條 區署成立後區長應照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并考察當地實際情形擬具區政實施計劃呈由該管縣府核呈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查
- 第十條 各縣區署編制呈經省府核定後應由各該縣府編造詳細預算呈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之
- 第十一條 各縣區署經費暫由省庫統籌開支以期區政平衡發展
- 第十二條 區長區員之甄別審查由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照本省單行法審查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暫行辦法第六條甲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區長區員除省政府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者外應依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由省政府分別

送區政訓練班或區政講習所受訓

前項區政訓練班及區政講習班暫由縣政人員訓練所辦理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依照前條規定訓練或講習畢業人員由省政府詳定甲乙分等造冊發交各縣候選

第十五條 區長區員候選名冊詳載姓名年貫履歷及畢業成績并粘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備遴選

第十六條 遴選區長區員依照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縣政府為遴選區長遇有困難時得呈由專員公署轉請

省政府委派各區長遴選區員遇有困難時得呈請該管縣政府逕行委派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二・民政廳提請核議四川省縣立戒煙所規程案

決議 交秘書處審查後再行公布

(原提案)

竊查本府前制定呈准

行營備案之四川省縣立戒煙所規則係依據

中央禁煙委員會章程與禁煙法訂定現禁煙法令廢止禁煙委員會亦通令撤前依據制定之縣戒煙所規則自不適用即將通

令廢止而各縣登記吸戶限期戒煙此項戒煙所又急應設立謹依最近

行營頒布取締吸戶章程擬訂四川省縣立戒煙所規程草案呈請

主席鑒核奉 批提交省務會議通過再呈

行營等因遵即提付會議敬請公決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謹呈

四川省縣立戒煙所規程(核定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長行令頒布施行戒煙取締收戶章程第二條規定并參酌各禁煙法規及本省各縣情形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應設戒煙所并得視各該煙民之多寡及戒煙之進度擇地設戒煙分所
前項戒煙所或分所所得委託當地著名之公立私立醫院或醫社兼辦的撥經費補助之
各縣戒煙部由戒煙所及分所兼辦
- 第三條 縣立戒煙所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分所設於各該署所在地或重要市鎮受該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戒煙事務
- 第四條 縣立戒煙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一人助手一人藥師一人看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雇員一人至二人但由各該管長官酌量戒煙人數之多寡及經濟情形得增減之分所所長即由醫師兼任其餘人員之設置與否視當地戒煙人數之多寡及經濟情形得酌定之
- 第五條 凡入所戒煙者無論自行投戒或親族送交或經官署調驗勒戒均應絕對服從戒煙機關之管束與指導但戒煙機關亦宜和平語誠曉以吸煙利害令其感化其有不服管束者視情節之輕重得送請縣府法辦或報請拘禁
- 第六條 縣戒煙所應研究戒煙方法配備戒煙藥品以供當地煙民戒煙之用無論留所或就醫得徵取極低廉之醫藥費但遇貧苦無力繳納者應酌予減免如極貧而難爲勞工得予免費必要時并得免其住院食費
前項戒煙藥品須呈請省府查成全省戒煙局委託專門化驗機關或團體或有名醫院檢定之
- 第七條 縣戒煙所或分所對於戒煙人應定期但仍以完成戒絕之日爲止
- 第八條 縣戒煙所或分所每日應將戒煙人數及進度表填報該管直接長官每月月終報由該管縣府轉報省政府備查其表式另

第二條

本府爲明瞭所屬各市縣政務實施狀況及便於督飭推進起見依本府台署辦公施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設民政視察員若干員均以薦任職待遇分區執行視察任務臨時以命令定之

四·民政廳提議全川各縣司法經費整理委員會全年經費預算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在法收項下開支

(原提案)

查全川各縣司法經費整理委員會規程及辦事規則業經擬定開會議決有案由廳組織成立茲擬組織一覽表及全年經費預算表各一份所有組織及經費數目是否得當相應提案請求核議公決

全川各縣司法經費整理委員會組織一覽表(核定文)

職別	額數	薪俸	薪備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總司全會事務并監督考核組長以下各員係兼職不支俸
委員	六		由民財廳廳長主任稅務及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充任係兼職不支俸
第一組組長	一		由民政廳派科長或股長兼任不另支俸
組員	三	二二五	月俸一百元者一人七十五元者一人五十元者一人
雇員	二	五〇	每員每月薪資暫擬二十五元
第二組組長	一		由財政廳派科長或股長兼任不另支俸

考

組員	三	二二五	月俸一百元者一人七十五元者一人五十元者一人
組員	二	五〇	每員每月薪資暫擬二十五元
第三組組長	一		由高等法院派書記官長或書記官兼任不另支俸
組員	三	二二五	月俸一百元者一人七十五元者一人五十元者一人
雇員	二	五〇	每員每月薪資暫擬二十五元
公差	八	六四	每人每月暫擬八元

本表所列委員以下各職員之名稱及員額俸薪之多寡以及事務之繁簡各組職員有無通融分配之必要均請核議定之

全川各縣司法經費整理委員會全年經費預算表

項	目	月支	數年	支	數備	考
第一項	經常費	一、一四九	一三、七八八	總計全年經常費為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元		
第一款	俸薪	六七五		八、一〇〇		
	第一目 主任委員					
	第二目 委員					
	第三目 組長					
	第四目 組員	六七五		八、一〇〇	計設組員九人一百元者三人七十五元者三人五十元者三人	

第二項 薪資	一五〇	一、八〇〇	計雇員六人每員每月二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款 工食	六四	七六八	公差八人每人每月工食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款 辦公費	二六〇	三、一二〇	各職員筆墨費約十五元印泥硃標二元油墨十元書釘鉛筆 硯石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文具	三〇	三六〇	紙張簿冊五十元封套信箋十元油印原紙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紙張	八〇	九六〇	郵費約三十元電報約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郵電	五〇	六〇〇	茶點水三十元電燈電話二十五元火柴藤線醬糊五元合計 如上數
第四目 消電	六〇	七二〇	
第五目 購置	四〇	四八〇	約計一切購置用品月支四十元
第二項 臨時費		一、五〇〇	
第一款 開辦費		五〇〇	此係本會開辦時設備及招待一切費用約計之數不分月支 付
第二款 預備費		一、〇〇〇	此係預備派員出外調查之旅費及津貼各職員之用不分月 支付
合 計	一、一四九	一、五、二八八	

查本表所列數日均係酌為核定是否足用或須量為增減請核議定之

五・民政廳提議各縣管獄署等級案

決議 省庫補助仍照原案辦理其餘等級薪俸統交法收整委會核議決定於法收項下開支

(原提案)路

六·建設廳提請核議修正四川公路局徵收養路捐章程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交由秘書處審核後送還建設廳擬令發布

(原提案)

在四川公路局征收養路捐暫行章程所訂捐率似屬太高恐滋紛擾本廳爲適合各路情形固定養路經費起見參照各省先例適應本省環境酌予修正提付會議敬請公決

七·建設廳提議四川省水利局章程案

決議 原則通過組織不必擴大局費即以成都水利知事及新彭眉水利委員會原定俸公經費爲準

不得超過另由建設廳擬具條文及預算表提會核議水利局成立水利知事及水利委員會應即

撤銷

(原提案)

查本省管理水利專官設有成都水利知事及新彭眉水利委員其制沿襲前清水利府而來與現代官制不符且川省近年水旱頻仍過於川東南北水利之應講求固不僅川西一隅擬請仿照浙江江蘇陝西等省先例設置四川全省水利局直隸於四川省府建設廳而於灌縣新津設水利局都江堰工程處及水利局新彭眉堰工程處其他本省江河湖澤之整理堤塘沙防之處辦發展水力便利水運凡關於水利之一切事宜皆由該局分別辦理庶幾水利普及全川而不限於灌漑一途茲將四川省水利局章程詳爲擬具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祇遵謹呈

主席劉

八·建設廳提議取締四川黃磷火柴章程案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請由謝委員審查後交秘書處核還施行

(原提案)

案據前縣區稅經收處擬呈修正四川火柴業章程請予核校前來現經本廳逐條改正定名為取締四川黃燐火柴業章程相應檢送全案簽請

貴處查照交付省務會議議決以便通令遵行此致

秘書處

四川省政府取締火柴業章程(核定文)

-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取締火柴業之製造及銷售起見特制定本章程以資依據
- 第二條 各縣市現有之黃燐火柴廠及安全火柴廠應於本章程施行兩月內務將廠名廠址商標名稱資本總額廠長技師姓名股東工人名冊以及每年製造箱額銷售縣份等事項報由所在地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經核准登記發給憑單後始能營業
- 第三條 各縣市黃燐火柴廠於呈請登記及發給憑單時應隨文呈繳登記費銀十元憑單費銀三十元印花稅銀一元至各安全火柴廠之呈請登記則選照部頒工廠登記規則之規定隨文呈繳憑單費銀一元印花稅二角
- 第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除原有各黃燐火柴廠選奉登記備憑核准營業外不得增廠製造各安全火柴廠亦不得暗中私製黃燐火柴
- 第五條 各黃燐火柴廠於本章程施行日起至二十四年度終止應減少製造額三分之一以改造安全火柴嗣後逐年改造三分之一改造完竣後即不得再製黃燐火柴并不得呈請延展
- 第六條 各黃燐火柴廠於改造安全火柴時應先將計劃樣品及化學成分配合表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核驗經核准後方得照樣製造

- 第七條 各廠所製黃燐火柴每質售一箱應繳納公費銀一元一角五仙每箱以一百封共七千二百盒每盒以一百二十根爲準
- 第八條 各黃燐火柴廠於登記領證後應按照每月製造箱額繳納前條規定之公費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收并即移發運銷封條各該廠領到是項封條於出售時粘貼箱面俾便稽查
- 第九條 各黃燐火柴廠於銷售火柴時如有漏貼封條及塗改情事一經查覺即照十倍處罰但各安全火柴廠得免繳公費及請領運銷封條
-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徵收局稅關及各地地方團警有鑑驗稽查箱面封條之責但不得重行徵稅如遇有黃燐火柴入境應即查禁報請省政府核辦
- 第十一條 各縣市火柴廠每年所需燐箱各項藥品應先期造具預算報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查核核准後即指定機關依法代爲購運轉發備用各該廠商不得自由購買以杜浮冒
- 第十二條 前條各項藥品各該廠商於請求代購時應照市價預繳二分之一信金餘俟領貨時補足惟代購機關只能於買價運費及其他必須費用外照所執資本二分行息轉售各廠商不得高抬市價致礙營業
- 第十三條 各縣市黃燐火柴廠每廠應平繳實業公費銀二百元於每年七八兩月繳由所在地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收發給收款憑單後方得營業但改造安全火柴時得照額減少此項公費
- 第十四條 各縣市火柴廠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技術人員到各該廠指導改良并稽查一切製造情形
- 第十五條 各黃燐火柴廠每月月底應將原存藥料及製造箱額與實售數目造表具報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轉報主管官署考核若有剩餘封條并應連同繳呈再行備文請領
- 第十六條 如有違背本章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而營業者得由該縣市政府或指定機關呈請查封就辦勒令停業
- 第十七條 如有違背本章程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二第十四各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處六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并分別予以查封停業等處分其有應繳股銀仍追繳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之日所有前由省長公署發布之四川火柴業章程即時廢止
午後三時閉會

第四十四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午後一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建設廳長 郭昌明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謝培筠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淵

委員兼民政廳長 甘績鏞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教育廳長 楊全宇

列席人員

民政廳秘書 黃子光

財政廳主任秘書 涂重光

教育廳秘書 蕭顯特

保安處顧問 楊雨樓

主席 鄧漢祥代

紀律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一、第二期縣訓所舉行甄審考試之監場人員由本府各廳處各派職員十人担任之并定於明日(二十一日)午後四時齊集省府由本

人訓話試場點名分四路由郭鄧謝三委員及審委會邵委員分路担任

二、第一期縣訓所學員就其成績與資歷考察擇其堪任縣長者四十二人候

主席回省決定

三·在此間省立學校有學生紀律欠佳對於教員無禮以致教員臨時曠課者應請教廳考察懲飭
四·各委員及各廳處列席人員爲本府各廳處辦事敏捷計日程功意見決定各廳處秘書科長於每星期一三六等日在本府會議廳會
晤

討論事項

委員兼建設廳長郭昌明提議：

修正四川公路局管理車輛船渡暫行章程案

決議 照建設廳修正案審訂通過

(附原提案)

查四川公路局管理車輛船渡暫行章程原擬船渡征費似覺太高恐滋紛擾本廳爲適應川省公路情形起見參照該局征收養路捐條例酌予修正提付會議敬請公決

提案人委員兼建設廳長郭昌明

四川公路局管理車輛船渡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四川公路局爲管理公路船渡起見特釐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凡公路路線經過之河道未經架設橋樑者各種車輛應需渡河船隻由公路局負責製造其管理及征費辦法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渡船之設備及管理

第三條 渡船所用船隻式樣由本局設計規定製成各種標準圖案依式建造其舊有船隻照標準圖樣分期改善

第四條 船渡所用船隻及下河碼頭之建造由本局繪具圖說編列預算呈奉省府核准後施工

第五條 船渡船隻及下河碼頭之管理事項由本局設置管理員一人受各該路管理機關指揮辦理之若船渡所在地設有管理站

或檢查所時該管理站或檢查所須負協助管理之責

第六條 船渡兩岸下河碼頭起點須有左列各項設備

一·船渡名稱標示牌

二·船渡規則

三·佈告揭示牌

第七條 船渡船隻在一隻以上者須標明號數插旗為記各船夫均須著號褂左胸懸掛胸章編製成組每船設船夫頭一名統率之

前項號褂旗幟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船渡之設備視各該處河流之情形由本局派遣工程人員規劃製備但對於安全保障之特種設備每船至少須隨時保持

有二隻以上之預備若遇損壞立即補製

第九條 渡船及碼頭建造工程部份之管理及改良事項由該路養路工程主管機關負責其關於人事之管理秩序之維護以及其

他普通設備經常事項由該渡管理員及協助機關負責本局并隨時派員考核改善之

第三章 征費及取締

第十條 本局為補助各船渡管理經費及改良渡船碼頭起見凡使用渡船之車輛須依照左列之規定繳納船渡費

車輛種類	重	量	每車每次渡河費	一 元	備	考
汽	車	一噸及一噸以下者	洋二元			

一噸以上及二噸以下者	洋四元
二噸以上至三噸者	洋六元
人力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者	洋五仙
運貨板車五百公斤以下者	洋一角
五百公斤以上至九百公斤者	洋一角五仙
九百公斤以上至一千三百公斤者	洋二角

第十一條 前條征收船渡費額不給其車輛係空車或裝運客貨均須依照表列規定繳納但人力車及運貨板車不願使用本局渡船者聽之

第十二條 本局登記給照之軍用車輛經委員長行營或省政府命令免收渡路捐者得由該軍使用機關具執照牌號函請本局查核填發船渡免費證通知船渡管理員免予收費但未經上項手續者仍照普通車輛征收

第十三條 自用軍營業車不論其所載乘客是否軍人或所載貨物是否軍用均須照章繳納船渡費

第十四條 汽車持有本局免收渡路捐證書者仍須照章繳納船渡費

第十五條 船渡免費證除由本局填發外其他任何機關均不得填發船渡免捐證或通過證

第十六條 凡未持有本局製發之執照牌號或臨時通過證之車輛船渡管理員報請當地管理機關依法取締

第四章 登記及統計

第十八條 經過渡船之各種車輛其乘載乘客之人數貨物之種類數量由船渡管理員遵照本局製發表式詳細登記其屬於軍用自

用車軌並登記其部隊名稱或車主姓名暨司機與乘客姓名人數

第十九條 本局製發定期統計表由熱電管理員按期填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船渡規則各種登記統計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并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午後二時閉會

第四十五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甘績鏞

委員兼教育廳長 楊全宇

委員兼建設廳長 郭昌明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委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涂重光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擬具區署經費概算書暨各縣區數等級表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甘績鏞發言：

各縣劃區懸遊照

行營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辦理但在川省各縣面積人口及鄉鎮單位多相懸殊劃區極難整齊前在分辦之初各縣以法令規定區署經費由地方負擔故不願增多區數因編制省預算將此項經費列入其劃區較後各縣又不免將區署增多此種情形自應酌予伸縮使其大致不差現據呈報已劃設區署者已達九十餘縣茲制定各縣區數等級表通令飭遵關於區署經費問題預算為二百萬元照規定區數等級全年開支總數約一百六十餘萬元因各縣區數既未同時設置其中缺空尙可減支三十餘萬元即使提高區長待遇增支之數不過十萬元左右前擬全年開支一百五十萬仍有餘剩本案究應如何辦理特提請公決

委員兼建設廳長郭昌明發言：

各縣設區多少其標準應由省府決定以資劃一

決議 本案及專員會議討論劃區案應請

主席決定其大懸殊者即由民政廳從新擬定經費總以不超出全年一百五十萬元之數為原則

(原提案)

敬簽呈者查分區設署關於各縣應設區數及等級經費等項原經分別擬訂本屆專員會議僉謂已經呈報之區數請不另移更未報者由本府酌定茲由廳就擬訂原案略加修改以不超過原預算為準重加釐訂呈 鈞核如蒙俯准擬即由廳擬稿送核公佈施行謹呈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組錄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造具二十四年度各縣區署經費概算書

歲出門 共銀一百六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元

科	目	區別數額	每月應支數	全年度應支數	備	考
第一科	第一款 甲乙丙區署經費	三八六	一三三・〇〇三	一・三五六・〇三六	下列甲乙丙區署經費係照	行營規定計算
	第一項 甲種區署	四一	一六・〇三二	一九二・三七二	照每區每月三百九十一元計算如上數	
	第二項 乙種區署	九	三二・二七四	三八七・二八八	照每區每月三百二十六元計算如上數	
	第三項 丙種區署	二四六	六四・六九八	七七六・三七六	照每區每月二百六十三元計算如上數	
	第二款 縣政府附設區署經費	一四八	二六・七八八	三二一・四五六		
	第一項 書記	一四八	五・一八〇	六二・一六〇	一二三四項均照甲種區計算	
	第二項 助理書記錄事	一四八	七・六九六	九二・三五二		
	第三項 區丁費	一四八	三・五五二	四二・六二四		
	第四項 辦公費	一四八	七・四〇〇	八八・八〇〇		
	第五項 預備費	一四八	二・九六〇	三五・五二〇	因有縣府職員兼任不支薪故每縣列預備費二十元	
合	計	五一四	二二九・七九二	一・六七七・四九二		

一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擬具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案

決議 此案交秘書處法制室審核後再送民廳擬令公布

(原提案)

敬發呈者交代事項

中央原有公務員交代條例公布依條例第十四條所載得由省府制定施行規則現在省行政制度既經更新關於各級公務員交代應有更詳審之規定茲根據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及

行營頒布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并參酌河南湖北等省交代條例施行規則擬具施行規則二十三條并附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

一紙寄商財廳同意認為須早日實行謹費呈

鈞核并請提交省務會議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繕請

主席鑒核

四川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市長各稅局暨各機關長官及負有保管責任之公務人員前後任交代除依法令別有規定

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三條及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區行政督察專

員交代由省政府派員監盤各縣縣長交代由該管專員公署派員監盤各種收機關及其他特設機關交代由各該主管長

官派員監盤各縣所屬各機關及負有保管責任之公務人員交代由縣政府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自到任日起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至遲於交卸後一個月內造具交

代清冊移交後接收如有經手未辦各款應於交卸前一日截數限當日移交後任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或自行報解為

辭延不移交并應將交接數目會呈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後任人員到任後對於前任交代應立即遵照規定辦理如前任任期未滿三個月即行交卸時其前任得將原接前任移交全案連同本任交代統交後任併案接收分別清釐結報

第六條

前任人員未經呈准撥挪款項或預行掣給票照征收款項除照章議處外由後任監視依限自行清理呈候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移辦

第七條

前任人員交代未清不得擅離任所如有特別事故須離去時應委託負責人員會同後任人員及監數員將離去之原因及交代未清事項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負責人員姓名年齡籍貫職務并應隨文呈明

第八條

後任對於前任造報交代調卷核算造冊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不得稍有留難後任接到移交表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內核明出結

第九條

後注對於前任交代盤查清楚後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所列各項先造具清冊一份交抵清摺一扣呈報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一面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會同監盤員蓋印蓋章交付前任人員呈繳其份數應視其上級機關情形酌定如縣交代應出具清結四份交由前任呈繳專員公署核明無誤即提存一份以其餘三份呈繳省政府再由省政府核明明無誤即提存一份以其餘兩份呈繳行政院轉審計部備查其他均准此例推

第十條

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前任人員如違反本規則第四第六第七等之規定後任得強制其履行如查有虧款情事并得先行監視倘監視不力致離任地所有虧款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後任接收前任征存未解之款限日內將款代解不得存留坐支抵解或與本任征收混合

第十三條

後任盤查交代對於收支割撥款項除依法辦理外其解款未奉收據或支款未奉核准及數目參差無法清查時得專案呈

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前任人員如未經手款項或款項另有專管機關及保管員負有專責等情事應於交案內詳為聲明後任亦應盤查負責機關或人員取其負責切結後始能許前任人員免負責任并應於交代清結證明書內詳為注明用昭翔實

第十五條

前任人員如係調任非交代清楚不得赴新任若逾限至一月以上交代不清者仍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分之如係甲乙兩處對調其先赴調任者應由代行人員負責交代

第十六條

前任人員不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所訂期限辦理交代或不聲明理由專案呈准展期者得依下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一年

四·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

第十七條

前任人員交代不清潛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辦理外并通令緝拿

第十八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內病故者其交代應由該任負責主管人員及會計人員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本規則代為辦理

第十九條

前任人員應交款項逾限不交在一月以上者得呈請上級機關勒限追繳倘逾勒限之期仍未交清即應呈准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在任病故之交代遇有七項情形亦應同一處理

第二十條

前任人員將已征未解之款移交後任報解時倘經核算發現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補交後任於接收後亦限三日內備文補解均不得藉詞延宕

第二十一條

後任盤查前任交代應公平處置不得格外挑剔故意留難或查出有屬擲情事亦不得隱匿不報倘前任交代已清後任不照本規則第八條規定期限出結具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二十日以上者開俸

四・逾限一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附後

(後任某某機關職銜)今於

與交代清結證明書事實結得

(前任某某機關職銜姓名)自某年某月某日接任之日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之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管收支各款及執照證券與公有財產物品印章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斟酌各機關性質詳舉)等項逐一會同監盤員接收盤查清楚中間不虛具交代清結證明書是實

後任某某機關職銜姓名蓋章

監盤員 姓 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三・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准四川省禁煙委員會所擬會內每月額支經費概算表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原提案)

頃准四川省禁煙委員會簽送會內月支概算表到廳諮請本會依法組設自八月三十一日開始辦公除對於執行禁煙機關應盡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外并經 省府委託辦理製發各縣市執照旅行證及照證費出納與稽核各縣市禁煙機關預決算表報領發證照撥解款項及戒煙人數各事宜事務殷繁期間迫促每次照證須用百萬張以上照證費預計亦在數百萬元製發照證及撥解核算證費等項數目既鉅手續亦繁工作雖極緊張而會內職員之設置仍重在緊縮節節開支經開會詳加討論遵照 行營頒訂禁委會之組織方針對本省委託辦理事項各情形妥具月支概算表附具備考說明理合咨請查核再此項經費係在照證費分配收入百分之四十禁煙經費項下開支且會內職員名額尙未照章設足將來事務增加再行補設合併陳明等語 廳長覆奪屬管理合連同四川省禁煙委員會每月支經費概算表呈請審核示遵謹呈

主席鈞鑒

四川省禁煙委員會每月支經費概算表

職	別	級別	員額	月支概算數目	備	考
主席兼常務委員			一	一〇〇〇〇	兼職月支與費如上數	
常務委員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員月各支與費百元合計如上數	
委員			六	三〇〇〇〇〇	六員月各支與費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秘書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兼職月支津貼如上數	
助理秘書			一	二五四〇〇〇	兼職月支津貼如上數	

課長	二	一六八〇〇〇	二員兼職月各支津貼八十四元合計如七數
一等課員	一	一三〇〇〇〇	
一等課員	二	二二〇〇〇〇	
二等課員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等課員	二	九〇〇〇〇〇	
三等課員	一	九四〇〇〇〇	一員因兼職月支津貼二十四元一員月支薪資七十元合計如上數
三等課員	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一等辦事員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員月各支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二等辦事員	二	八〇〇〇〇〇	二員月各支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錄事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四員月各支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二八一·七九六〇〇〇		

附記

本會兼職各員津貼照民政廳同等級月薪約支三分之一此外非兼職各員薪額係照民職職員額薪比例開支本會固定職員名額甚少每次製發執照旅行證動須百萬張編號清點收發送印手續紛繁須用臨時雇員甚多又購製證照及各公物雜支需費亦鉅此刻實難擬定預算開支數目將來實支實報合併說明

四·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擬開辦牛稅釐定稅率暨限制耕牛屠宰辦法案

決議 暫緩辦理先行調查各地屠牛情形統計全年可收若干并應考慮辦理有無障礙

(原簽呈)

查屠宰耕牛早經縣爲嚴禁而屠牛捐一項亦歷未征收惟近查各縣市地方往往假藉病斃牛捐及菜牛捐等項名目征收捐稅多寡不等其用途亦不一紛請核示前來查牛隻病斃事出偶然在所有者方面已屬不幸若再課以稅款無論取之賣戶屠戶均屬亦近苛細應予取銷至菜牛一項爲信仰回教人民日常食品自與耕牛有別且民國五族一家同屬中國國民權利義務自應平等今一般人民屠宰猪羊既已依法完納稅款回民屠宰牛隻事同一律何能獨予優免况屠宰菜牛以及征收菜牛捐既已成爲不可免除之事實與其任令各地自爲風氣征收用途又不明瞭何如明訂稅則收歸省庫補助省教育經費以裕稅源茲擬參酌猪稅五角羊稅三角之標準訂爲每隻征收一元用昭劃一又屠宰菜牛原以回民居留區域爲限菜牛既與耕牛有別有宰食菜牛者又不僅限於回民擬請不分區域凡屠宰牛均可納稅屠宰但耕牛仍應絕對禁宰即便病患耕牛亦應呈由地方鄉公所驗明後方可宰殺用杜曖混所擬開辦牛稅釐定稅率暫限制耕牛屠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核示遵謹呈

主席劉

五·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修改調訓現任縣政人員辦法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查調訓現任縣政人員辦法第四條派員代理及保留原資格兩語事實上發生滯礙可否將本條全文修改爲被調縣政人員其職務卽由省府派員接充經審查合格後入所受訓期滿其成績及格者儘先任用其考詢不合格者卽予免職請公決

決議 照擬定修改條文通過

午後三時閉會

第四十六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甘績鏞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郭昌明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謝培筠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楊全宇

列 席 人 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主席 劉湘

紀錄 杜象谷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現在規定之每週辦事日程及時間分配表業經印發省府督署所屬各機關主任人員從下週起實行以後各委員廳處長到府會議及請示等件務須依照表列時間免致延誤

討論事項

一、民政廳提請核議各縣區署等級數目暨經費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縣府附區可否不設區署用免事實無謂周折

主席發言：

縣府附區不設區署須先向 行營請示再為決定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各縣區署經費前擬預算開支一百五十萬元尚有餘款三十萬元左右現正式任用之區長均為縣訓第一期畢業學員曾經省務會議兩次決定獎給待遇可否對於區長月薪依甲乙丙三種為九十、八十、七十、三級應請討論

四川省政府委員合謀組誌

決議 區長薪額照甲乙丙三種規定月支銀九十元、八十元、七十元、三級即將民政廳所擬區

署經費預算改正公布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造具二十四年度各縣區署經費概算書 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核定本) 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歲出門 共銀一百七十七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元正

科	目	區別額數	每月應支數	全年度應支數	備	考
第一款	甲乙丙區署經費	三八六	一二四·一九一	一四·八九·四二八	下列甲乙丙區署經費均係照行營規定計算	
第一項	甲種區署	六三	二六·五二三	三一八·二七六	照每區每月四百二十一元計算如上數	
第二項	乙種區署	一二九	四四·六三四	五三五·六〇八	照每區每月三百四十六元計算如上數	
第三項	丙種區署	一九四	五二·九六二	六三五·五四四	照每區每月二百七十三元計算如上數	
第二款	縣政府附設區署經費	一三〇	一三三·五三〇	二八二·三六〇		
第一項	書記	一三〇	四·五五〇	五四·六〇〇	一二三四項均照甲種區計算	
第二項	助理書記辦事費	一三〇	六·七六〇	八一·一二〇		
第三項	區丁費	一三〇	三·一二〇	三七·四四〇		
第四項	辦公費	一三〇	六·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第五項	預備費	一三〇	二·六〇〇	三一·二〇〇	因有縣府職員兼任不支薪故每縣列預備費二十元	
合	計	五一六一	一四七·七八八	一·七七一·七八八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造具各縣區署經費概算書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核定本)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支出門 共銀一百三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元正

科	目	區別額數	每月應支數	九個月共支數	備	考
第一款	甲乙丙區署經費	三八六	二四·一一九	一·一七·〇七一		
第一項	甲種區署	六三	二六·五二三	二三八·七〇七		
第二項	乙種區署	一二九	四四·六三四	四〇一·七〇六		
第三項	丙種區署	一九四	五二·九六二	四七六·六五八		
第二款	縣政府附設區署經費	一一三〇	二三·五三〇	二一一·七七〇		
第一項	書記	一一三〇	四·五五〇	四〇·九五〇		
第二項	助理書記	一一三〇	六·七六〇	六〇·八四〇		
第三項	區丁費	一一三〇	三·一一〇	二八·〇八〇		
第四項	辦公費	一一三〇	六·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第五項	預備費	一一三〇	二·六〇〇	二三·四〇〇		
合	計	五一六	一四七·六四九	一·三二八·八四一		

第三區										第二區					
銅梁	璧山	大足	荔江	榮昌	合川	江北	江津	巴縣	永川	井研	威遠	簡陽	仁壽	榮縣	內江
中	中	中	中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中	繁	繁	繁	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六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區		第 五					第 四					第 三			
峨 眉 簡	犍 爲 中	雷 波 繁	峨 邊 繁	馬 邊 繁	屏 山 中	樂 山 繁	丹 稜 簡	青 神 簡	夾 江 簡	洪 雅 簡	彭 山 中	大 邑 繁	邛 崃 繁	蒲 江 繁	眉 山 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三 先設二區	三	三 先設二區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五

第七區							第六區								
古宋	納谿	合江	敘永	富順	隆昌	瀘縣	長寧	筠連	高縣	珙縣	興文	江安	慶符	南溪	宜賓
簡	簡	中	繁	繁	繁	繁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四	六	四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先設二區	先設二區		先設二區		先設二區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九區							第八區								
雲陽中	巫溪中	巫山中	忠縣繁	開縣繁	奉節繁	萬縣繁	石碛中	秀山中	黔江中	彭水中	南川中	鄧都中	涪陵繁	酉陽繁	古蔺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第十區					第十區					區					
萬源	宣漢	開江	巴中	達縣	平武	北川	彰明	昭化	閬中	江油	廣元	蒼溪	劍閣	羅江	梓潼
中	中	中	繁	繁	簡	簡	簡	簡	中	中	中	簡	簡	簡	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第七十第					區六第					區					
榮經簡	天全簡	寶興簡	蘆山簡	名山簡	雅安繁	綏靖屯	崇化屯	撫邊屯	汶川簡	松潘繁	懋功繁	理番繁	茂縣中	南江簡	通江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先設二區	三 先設二區												

區		第十區										區	
今計	鹽邊 備	寧南 簡	昭覺 簡	冕寧 中	越嶲 繁	鹽源 中	會理 繁	西昌 繁	金湯 治局設	漢源 中	備	考	
一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三													
一二九				一									
一九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五一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先設二區									

各縣區署編制暨月支經費表

區	員	項別			備	考
		甲種	乙種	丙種		
區	員	長	九〇	八〇	七〇	一員
區	員	一七〇	一三〇	八〇	甲種區設區員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三人乙種區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二人丙種區設區員二人各支四十元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書記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員
助理書記	五二	三二	三二	甲種區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不設助理書記統設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
區丁	二四	二四	一六	甲乙兩種區均設區丁三人內種區設區丁二人月各支工餉八元
辦公費	五〇	四五	四〇	
合計	四二一	三四六	二七三	

縣政府附設區署編制暨月支經費表

項別	員額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區長	一	無	無	縣府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區員	四	無	無	同上
書記	一	三五	四二〇	
助理書記	二	五二	六二四	助理書記月支二十元錄事月各支十六元計如上數
區丁	三	二四	二八八	月各支工餉八元正
辦公費		五〇	六〇〇	
預備費		二〇	二四〇	
合計		一八一	二一七四	

二・主席交議建設廳呈擬四川鄉村建設學院改革計劃案

決議 名稱修改爲所不用院公文交秘書處辦理

(原提案)

竊查鄉村建設學院前由教廳抄送教部訓令認爲學院名稱應予更正以明系統茲參照山東鄒平先例改爲四川鄉村建設研究院直隸省府原有農場名義撤銷改爲該院試驗區內設園藝農藝山林畜牧各系仍以

鈞座前委之高顯鑑爲院長每年經費十二萬元即在省庫開支謹將所擬附呈伏乞察核示遵此呈

主席劉

四川鄉村建設研究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所名稱定爲四川鄉村建設研究所

第二條 本所組織分爲研究訓練試驗總務四部

第三條 本所研究部分爲左之八組

一・農藝組

二・畜牧組

三・園藝組

四・山林組

五・農業土木工程組

六・鄉村合作組

七・鄉村社會改進組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略

八・鄉村青年訓練組

第四條 本所訓練部分爲左列之四科

一・農林科

二・獸醫畜牧科

三・鄉村經濟科

四・鄉村教育科

第五條 本所試驗部分爲左之三區

一・本所試驗區

二・鄉村試驗區

三・山林試驗區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其餘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各組科區各設組長科長及區長一人

第七條 主任任研究部者須兼一組組長任訓練部者須兼一科科長任試驗部者須兼一區區長

第八條 研究部各組長任山林組者兼試驗部山林區區長任畜牧組者兼訓練部獸醫畜牧科科長任鄉村合作組者兼訓練部鄉村經濟科科長任鄉村社會組者兼試驗部鄉村試驗區區長任鄉村青年訓練部者兼訓練部鄉村教育科科長任農藝組園藝組及農業土木工程組者均兼訓練部教授

第九條 本所四部主任每人每月薪俸二百四十元研究部各組組長每人每月薪俸二百元其兼職均不兼薪

第十條 本所應設保健院或民衆醫院救濟試驗區民衆

第十一條 本所應設氣候測驗所測驗氣候

第十二條 本所應設農具製造所仿造或創製各種新式農具以廉價頒給農民

第十三條 本所應辦農事展覽會及巡回講演團以促進鄉村人民之智識

第十四條 本所研究部本年度應招研究生三十名入所研究并分科試驗部各試驗上之進行事項研究生以國內外農學院農業專科學校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為合格如投考者過多則擇行甄別試驗以決定之研究生每月每名給津貼三十元兩年卒業每月月終須提出研究報告卒業提出研究論文經本所主任教授會審查合格始得卒業

第十五條 本所訓練部每年招收訓練生一百五十名入學資格

一・舊制中學畢業者

二・甲種農業畢業者

三・同等學力確為農家子弟忍苦耐勞者

訓練年限定為三年每年春季由政府分各縣申送一名如有餘額再招有志生補填伙食費用自備如各縣經費充裕得保送公費生

第十六條 本所試驗區即以中心農場改設由研究生擔任指導試驗栽培記載等工作

第十七條 本所鄉村實驗區請省政府劃巴縣所屬與本所鄰近之鄉村一二處以作初步試驗

第十八條 山林實驗區請省政府劃撥官有山地以供本所培植森林

第十九條 本所各試驗區應辦左列事項

一・合作事業之推進

二・農村倉庫之建議

三・新農業智識之灌輸

四・良種新具之推進

五・模範農園畜舍林場之建造

六・耕地及道路之整理

七・農村電話娛樂等之促進

八・職業縫換人口生死之調查統計

九・農民個性住宅生計之調查統計

十・農村風俗教育之改革

第二十條 總務部設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管理本所文牘庶務會計并倉庫保健院農具製造所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所得開所務會議以所長各部主任各組長科長及區長等組織之由所長招集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所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長由省政府指派監察委員由所長指派一人教職員互選一人研究生互選一人鄉村試驗之民衆互選一人組織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午後三時閉會

第四十七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涂重光

建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 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左勳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 (一)各廳因政租關係公務不無停頓希各廳於本年十二月前趕辦清楚
- (二)爲增加行政效率各廳處之辦公時間須嚴厲遵守如有遲到或託人代割情事應嚴加懲處
- (三)各縣局長請假會通令須經省府批准近有向專員公署請准即離職者茲擬定請假在五日以上者須經省府批准五日以下者得向專員公署請准後離職但仍須呈報省府備查

討論事項

財政廳主任秘書涂重光報告：

現因氣候關係每日辦公時間是否可以酌加變更

決議 每日辦公時間改自午前九時起午後一時止及午後二時起五時止一至二爲休息時間由秘

書處通知各廳處公務員一律遵守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遵守時間須有標準鐘可否請電燈公司於每日午後九點息燈一分鐘以示時間標準

決議 省府令知市府轉電燈公司於每日午後九鐘時息燈一分鐘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提議：

劃到方式可否由本人自行簽名以免代替

決議 由新生活服務團監督辦理

二・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省府合署辦公收發程序煩雜費時茲擬具改進收發辦法以期迅速推行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所擬收發辦法應由秘書處通知各廳處各派秘書科長一人定期到省府開小組會議審核覆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成都市政府所擬培修成都城垣預算案

財政廳主任秘書涂重光報告：

財廳既無挹注經費之權亦無挪移之數預算內決無辦法僅有於預算外再行設法

決議 俟劉廳長返省後再議

二・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案奉 中央令征公務員所得稅及捐俸助賑水災案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暫行擱置

三、財政廳主任秘書涂重光報告

縣預算未成立一切事業均無法推准希各廳處對縣預算從速審核惟尚有一注意事項即財政整理委員會對省預算之審核諸多出入因此省預算既不定縣預算亦常無法審核

決議

(一)省預算仍照財廳所擬辦理

(二)縣預算標準由各廳處照預算限度斟酌事實審核之

四、財政廳主任秘書涂重光報告：

成渝市區劃界問題迄未決定財廳因奉 主席核准於成渝二處設置經征處因此對征收稅款亦發生困難擬請民廳速將成渝市區劃定

決議 俟王廳長查舊案後辦理

五、財政廳主任秘書涂重光報告：

保安經費財廳隨時墊發今移擬請保安處將所有經費情形通知財廳以便辦理

決議 保安經費由保安處電催

六、委員謝培筠提議：

省賑會款子現已發放完畢而各處難民需賑孔急擬請設法將省賑會剩餘之經費四萬及墊付旅費撥發以濟急需

決議 由第一區先撥一萬元

七・建設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工業試驗所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三機關經費有限設備不完擬暫行整理留置少數人員負責保管俟虛糜長返省時再為籌劃擴充

決議 暫留數人維持機關由建廳擬具辦法核定

八・建設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建廳直屬機關經費可否由廳領取直接發放

決議 經 主席核定後由建廳總領取

午後三時閉會

第四十八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謝培筠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 員 甘績鏞

列 席 人 員

保 安 處 長 費東明

民 政 廳 秘 書 涂演凡

財 政 廳 主 任 秘 書 涂重光

建 設 廳 主 任 秘 書 何迺仁

秘 書 處 法 制 室 主 任 黃雲鵬

主 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左勳猷

報告事項

一・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即改為談話會上次決議中關於通知電燈公司於每日午後九時熄燈一分鐘以示時間標準案業已辦理惟昨據據備司令侯建國文重爭來呈請晚間九時熄燈一分鐘恐於治安交通方面發生不便擬請將時間移至晚間開燈時或以午砲示之請大家討論

法制室主任黃雲鵬發言：

可否通知電燈公司於早晚三時放砲并由市府放砲示之

商決 通知電燈公司於早晚關閉電燈時各放長砲并令市府於正午放砲三響放砲時間由市府與公司商酌定之

二・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報告：

省教育經費預算如照楊前廳長任內核定之標準 中央及省府令辦各件多未列入今據實計算尚差二十萬元之譜擬請再行核議

商決 俟教廳將預算數目分配妥當後再行核議

午后三時散會

第四十九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財政廳主任秘書 涂重光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重大校長 胡庶華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左勳猷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會議之前，擬請重大校長胡庶華先生將重大經濟情形報告諸位

重慶大學校長胡庶華報告

- (一)重大經費來自肉稅附加本年十月，即未撥發撥發最近見李廳長代電重大經費根本發生問題
- (二)重大設備毫無一切設備費亦無從出
- (三)重大過去曾借有債款亦無法籌還

委員甘績鏞發言：

重大欠債十餘萬均係作為設備之用今雖有此債款而重大資產已有四十萬之譜合行聲明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發言：

教廳預算對重大經費補助十萬抑不知係補助經常費抑或係設備費但現已支付九萬餘相差無幾至以後每月教廳尚須撥洋三萬元
教廳既無此收入常無法撥付

財政廳主任秘書涂重光報告：

肉稅收入預計可得一百八十萬殊以匪區增多收入當然減少財廳對於肉稅收入即轉交教廳並且前次財廳尙爲重大借洋三萬元
原擬以二十三年舊欠作還殊尙欠無法追收迄今尙未歸墊今重大經費爲數不多劉廳長又已返省請大家議決一辦法轉達劉廳長一
面不使重大爲難一面使有款可付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重大經費須維持其現狀每月經常費三萬元擬請財廳設法維持

決議 重大經費由胡校長與財教兩廳結算所差之數仍由財廳設法撥付

討論事項

一·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各廳處提案請於開會前一日彙交秘書處以便列入議事日程

決議 全體同意

二·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縣訓所三期調訓人員業經 主席核定縣長五十員秘書科長一百五十員代理區長五十員本府各廳處職員五十員應如何辦理請大家討論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科秘由民廳擬具名單再請核定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調訓人員應多調數人以免不敷之處

決議 各廳處調訓人員須科員以上并合乎縣訓所章程七項資格之一者始為合格至調訓人數每

廳處十人由省府令之

三・委員兼祕書長鄧漢祥提議：

第三期縣訓可否將稅務課程列入以備將來稅務人才之用

決議 縣訓所第三期添設稅務人員訓練班及警官訓練班其人數應在四百名之外

四・委員兼祕書長鄧漢祥提議：

爲增進行政效率應使各縣購置收音機以便消息靈通

決議 由建廳主辦民廳幫辦對於訓練技術人員及購買收音機各項俟建廳擬具計劃再行核議

五・委員兼祕書長鄧漢祥提議：

成都市容諸多缺點應如何整頓

決議 由民廳擬具辦法再行核議

六・委員兼民政廳長王文庸提議：

收發人員多不保守秘密致弊竇叢生應請如何防止

決議 由 主席令知各廳處轉飭所屬人員對於公務須絕對保守秘密

七・委員兼民政廳長王文庸提議：

公務人員怠工應如何處理

決議 由各廳處擬具辦事細則規定之

八・委員兼祕書長鄧漢祥提議：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組織

增進行政效率須絕對遵守時間如有遲到或早退者應如何處理

決議 一次遲到或早退者記過二次者罰薪半月三次停職

九・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提議：

各廳處因會稿不注意致發生矛盾現象擬請另製會稿稿紙

決議 另製會稿紙秘書處核稿人員遇有關聯之件應互相注意

十・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爲公務人員繼續研究學術計各廳處應設法多購書籍及報章雜誌等

決議 全體贊成

午後五時閉會

第五十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涂重光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處書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勳猷

行禮如儀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奉 主席命下週將赴南京一行省府事務由王廳長代行

討論事項

一・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近接各方函電謂各地土匪竄起如何籌劃始足以保障治安請大家討論並請費處長將各縣改編保安隊情形先行報告以供參考

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一)保安經費前經 主席核定附徵一年預稅照預算本有七百五十萬元而實際收入尚不足六百萬全省保安隊除成渝萬貢外僅成立三百八十四中隊全年開支即須四百餘萬臨時費僅百餘萬

(二)治安情形日趨不良原因實由(1)各縣不遵照省府規定如期將壯丁隊編組完竣(2)各縣長對於功令視同具文關於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多未切實奉行(3)各縣團隊向由土劣把持改編之後繼任人員率多因循敷衍遂致土匪遍地倘能遵照規定切實辦理治安決可保無虞例如田專員湘藩在劍閣縣僅留一保安中隊常壓爛之後亦能維持治安其辦法一而將團槍集中挑選精幹壯丁加以嚴格訓練一面竭力編查保甲戶口編組壯丁隊，并廣為宣諭將私有槍枝借作公用然後平均分派各區如有匪孽即由專署派隊擔任前鋒故維持治安全屬人的問題今後應嚴行賞罰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健全政府掃除貪汙整飭紀綱乃目前之急務 行營軍法處之設置即在糾正此弊故今後須明賞罰政治始易推動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發言：

保安制度本年初次實施各縣多未切實遵行致土匪遍地今後第一應將辦理保安不力者撤職懲處其次保甲編定應限期完成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歸納各廳處長意見嚴行賞罰即可整飭庶政維持治安請各廳處對於各縣保安保甲教育建設諸列端表考查其有一二項辦理不力者即予申斥或撤換各項均屬不善則拘案究辦并由保安處擬定指導辦法通令遵行

決議

1. 由各廳處考查各縣保安保甲教育建設情形令各專員督飭各縣長嚴密辦理并由保安處擬定指導辦法通令遵行如有辦理不力者決予分別嚴懲

2. 整飭紀綱厲行賞罰辦法由鄧秘書長請示

主席移定

二·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省財政收入日益短少應如何整頓稅收以資接濟

財政廳主任秘書涂重光報告：

整頓辦法不切實用主要原因仍屬人的問題以後稅務人員可否多用專長之士以資整理

決議 由財政廳擬具稅務人員任用標準及整理稅務計劃提出下次會議核定

三·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捕獲匪犯須即刻辦理始足以寒匪胆今辦理匪案極多牽掣故匪犯無所顧忌應請決定處理匪犯辦法

決議 呈請 行營辦理

四·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提議：

秘書處所擬總收發室收發文件辦法應請各廳處從速加具意見送交秘書處

決議 限下星期五日以前送交秘書處

五·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提議：

各廳處收發程序及其內部整理事項現正分別試驗中應將結果加具意見彙交秘書處

決議 照案通過定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彙交秘書處

午後四時散會

第五十一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錄

出 席 人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	甘績鏞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秘書處公報室主任	王白與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勳猷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上次會議關於整飭庶政均主嚴明賞罰已請示 主席認可請大家早定具體辦法

二·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報告：

農村合作委員會爲領取合作費一百四十萬必須先成立合作金庫至金庫理事五人本人即居其三乃議定由建設廳長及省銀行理事長分任理事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民政廳呈擬各區署增設區丁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各區幅員遼闊區丁過少實不敷分配今民廳簽交增加區丁辦法三種請大家斟酌

決議 採用辦法第三種裁減區丁薪餉每月爲六元甲乙兩種區及縣府附區增補區丁爲四名丙種

區增補爲二名

二·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各縣區署數目之分配多有不合實情迭接各專署來函均請從新分配應如何決定

決議 俟民廳擬定分配標準再行核議

三·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成都戒嚴司令部業經 主席核定撤銷爲維持治安及軍警分開計另設警備司令部其每月預算除司令副司令及參謀長之薪金外約計五千餘元此款應如何籌集請大家討論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警備司令部爲軍事機關其經費應由軍費項下開支因軍費內會列有此款前戒嚴部督署每月尙有津貼一千元當可併入支付

決議 由本府致函督署敘明此案應由督署按軍事機關費內開支

四·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川大建總費 行營來電令本府撥付三萬元應如何辦理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教廳預算中有夷民教育費拾萬元可否於其中移出三萬撥付川大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發言：

楊前廳長任內核定之預算標準不敷尙鉅擬從新列具項目再請核議

決議 俟教廳將預算項目從新分配後再行核議

五·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鄉村建設學院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何請教廳加以考查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發言：

鄉村建設學院教廳無案可稽其內容如何亦不得而知

決議 由教廳擬具辦法以便結束該院

六·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前次僅由省外調來二十六人除一部留會工作外其餘僅十餘人且均屬外省人對於地方情形當不明瞭擬

請各廳處就昭化、通江、南江、巴中、儀隴、南部、蒼溪各縣公務人員中抽調一部會同助理兩月并不開缺

決議 照案通過定於本星期五各廳處將所列縣籍人員名單交秘書處辦理

七·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奉令辦理合作人員訓練班擬請省府組織考試委員會考取以昭慎重

決議 由財廳簽呈 主席核定

八·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契紙可作押款證據等於通貨江浙早已實行四川地多契紙反為無用之品擬另換新契俾便流通希本日通過一原則授權與民財兩廳

商同辦理

決議 由民財兩廳會商擬具辦法再行核議

九·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成渝兩市劃界問題請早日決定

決議 由民廳從速辦理

十·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提議：

成渝市內之縣府設於市內諸多不便可否遷移市外

決議 成渝兩市內之縣政府可設置市外

午後四時閉會

第五十二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 員 謝培筠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甘績鏞

列 席 人 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墨涵

主 席 王又庸代

紀 錄 左勳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丁·代主席王又庸報告：

各縣治安問題前次會議議決由保安處擬具指導辦法提出本次會議核議茲據處長云現正詳密計劃慎重起草改於下星期二提交會議覆核

二·合作委員會請各廳處抽調人員會同辦理合作事務業於前次會議議決茲因各廳處調查未齊準於下星期二彙齊核定

討論事項

一·民政廳提：

據成都市府呈擬培修省會城垣預算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培修省會城垣政費中既無此預算亦無款可撥前曾與鎮市長商議擬將成都房租收入作為此項開支在房租未開征以前由財廳彌成

都市征收處發行三十萬票據按月發付以便貼現支用

決議 補修城垣預算應由建廳審核決定其款指定房租收入開支并由財廳令成都征收處出三十

萬元票據貼現支用其工程進行及款項支出均由建廳負責監督指導

二・建設廳提：

據公路局呈請設置路警案

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發言：

公路局爲維持交通秩序擬設置路警開辦路警訓練班此事曾與各方商議均認爲現時尙不需要俟車輛到齊營業發達時再行設置現值財政困難預算亦難以籌措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設置路警及開辦路警訓練班前在行營與胡處長魏局長商定應於公路局營業費有贏餘時再行辦理

決議 由建廳轉知公路局設置路警各項應俟營業有贏餘時再行辦理

三・建設廳提：

工本費及二、三兩專業經費之改征及免征案

委員兼設廳長盧作孚發言：

新舊工本費曾經主席核定移交財廳征收在案擬請從二十五年一月起轉交財廳統收以省手續至二、三兩專業經費本已停止征收應請明令廢止已收入之八千餘元另作用途實報實銷

決議

1. 工本費從一月份起交由財廳征收

2. 事業經費應明令廢止所收八千餘元另作正常開支

四・建設廳提：

長途電話水桿各縣墊款積壓應決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發言：

電杆墊款 行營令省府負擔本府預算中是否列有此項支出

委員謝培筠發言：

省府於上年六月曾暫定電杆墊款一萬八千元但在預算成立之先現預算中無此項目

決議 電杆墊款建廳可於預算外收入之款付給之

五・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各縣電杆超出之費用是否由各縣分撥案

決議 由地方分擔

六・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為傳播政情靈通消息各縣應首先購置收音機然後漸及於區於縣保各處惟收音機極易損壞須每縣至少訓練修理員一人以便隨時修理

決議 各縣購置收音機前次會議業已議決至訓練修理人員可附設縣訓所中由各縣保送中級學

校畢業生各一名來所訓練

七、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爲向羣衆宣傳講演擬於省會設一擴音機

決議 由建設廳設法購置

八、法制室主任黃雲鵬報告：

審檢第二區專員公署轉呈資中縣德記益民火柴公司呈請減輕稅率一案查本府所頒取辦黃燐火柴章程其中規定有征收登記費及稅費與中央財部統稅相抵應請照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六條由省務會議議決撤銷

決議 俟建設廳將全案帶回審查後再行核議

午後四時閉會

第五十三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四川省府政委員會會議紀錄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 甘績鏞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秘書 冲承祐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墨涵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勳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農村合作委員會呈請派員主持合作人員訓練所招考學員案

決議 招考合作人員由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主持事務方面由合作委員會自行負責

二・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請增訂本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案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報告：

(一)鄉村建設學院經費應並未列入預算而財廳則加入之目前究應如何辦理

(二)義務教育經費省預算中非列入不可今將此項加入則規定之一百八十萬預算超過甚鉅再三挹注亦相差九萬元之譜此款應如

何籌措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教育預算原係日前省務會議交財廳審核決定今李廳長認爲其中尙有困難，可否交付審查後再行核定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審查之前應確定一原則即教育經費一百八十萬預算絕對不能超過因政費一千二百萬早已分配無餘斷斷不能勝挪前廳長以分配

不均致有不敷現象今差九萬元可以酌盈劑虛將項目從新分配使其適合

決議

仍於一百八十萬預算中從新分配使其適合並指定王委員又庸盧委員作孚謝委員培筠組
審查委員會審核財政廳長亦得出席說明審查委員會定本星期四午後三時由王委員召集
審查結果於下次會議提出再行核定

三·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

請確定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公款收支預算各項標準案

劉廳長報告：

- (一)各縣地方公款收支預算是否照各廳處核定後支出之多寡而定其收入
- (二)預算核定後不敷之數是否採量出爲入辦法於糧契肉雜各項稅收內增收之使其收支適合
- (三)各縣附加有超過正額數倍乃至十餘倍者如仍守附加不超過正額一倍之原則則收入相差過鉅可否在本年度暫准照征以求適合

王廳長發言：

各縣預算應經審查委員會覆核即以省府全體委員爲審查委員并參加原審核人

決議

- 1.各縣預算由下次省務會議覆核各廳處原派審核人員亦應列席
- 2.各縣開征在急凡審核改正之點分別以電示之以免延誤

四·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

本府擬設圖書室案

廬廳長報告：

建廳藏書太少實不敷用擬設圖書室首次購置圖書以二千元爲度每月增添以一百元爲度各廳處亦可設設不過以省府圖書室爲總館各廳處爲分館各種圖書分別收藏聯合使用

決議 各廳處設置圖書室二十四年度自行設法開支二十五年度即正式列入預算

五·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

省務會議紀錄應於次日午前送達各廳處案

決議 各廳處應辦之案由秘書處分別於次日午前專函通知會議紀錄於二日內送達

六·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

省府應設自動式或共電式電話使各廳處密切聯絡案

決議 省府設置共電式電話由建廳負責辦理

七·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

省府應按月發薪金案

劉廳長發言：

財政策理處係先發軍費後發政費致各廳處薪餉不克按月發給惟政費與軍費仍同等重要財廳當轉向監理處請求按月發給

王廳長發言：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各廳區公費每月即須支用故應於月前撥發以便支付

決議 薪餉由省府函財政監理處按月撥發公費每月一日撥發上半月十六日撥發下半月

八·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

二十五年青羊宮勸業會如何籌備抑仍停辦案

決議 勸業會停辦花會照常舉行

九·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報告：

第二區專署轉呈資中縣德記益民火柴公司呈請減輕稅率一案業經查明應由本府致函財政特派員公署詢該項稅收是否征收如已征收本府即應撤銷

決議 照案通過

十·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報告：

治安問題前次由保安處擬具指導辦法已於日前擬就可否仍由保安處印訂成冊分送各縣關於治安應注意各要點擬由民廳擬定呈核後電飭各縣遵照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一·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報告：

射洪區長江恒宇于本月十二日冒雨赴該縣新場點驗壯丁行至新場附近即遇匪徒二十餘人開槍擊斃值茲推行新政之際區長遭此慘死其中有無別情應詳查究辦

決議 由省府派員詳查并飭專署縣府嚴予究辦

午后四時閉會

第五十四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午後三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謝培筠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 員 甘鏞績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列席人員

保安處副處長 楊雨樓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民廳原審核人 葉樹聲

財廳原審核人 方作持

龍宗雲

建廳原審核人 但齊先

袁文彬

彭鍾瑄

楊東侯

譚伯筠

李克榮

蕭世紛

教廳原審核人 劉明藻

保安處原審核人 吳從周

主 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略)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報告：

各縣預算因審核手續繁雜迄今謹將簡陽新都二縣核竣其他各縣至快亦須半月以後始能審核完畢至簡陽新都二縣預算附加雖未超過正額一倍之原則但亦不能以此為各縣預算審核之標準因事實上其他縣份附加確有較正額多至數倍或十餘倍者今各縣開徵在急可否設法變通辦理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各縣糧稅開徵，原定為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今預算審核未竣可否將開徵日期稍予變更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二十四年度已去一半各縣預算可否減少手續加快審核

決議

1. 各廳處應於一月十日以前審核完竣每核完一縣即交財廳
2. 財廳應於一月二十日以前審核完竣每核完一縣即先將改正之點電知該縣同時發函并將審核全案令飭遵辦
3. 各縣於奉電之日起開征

二·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審核意見書可不必發下各縣

決議 審核意見書不發各縣僅交省務會議及財政整理委員會核閱

三·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

擬具四川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執行規則請核定案

決議 通過

四·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報告：

審查教育經費預算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審核預算既須加緊工作審核人員於年節期中可否暫緩放假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審核人員年節期中應照常辦公俟後再行補放

決議 審核人員年節期中照常辦公俟後再行補假

六・葉樹聲報告：

審核預算可否示一標準以資遵循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審核二十四年度預算應以二十三年度爲準再於極合理合法之情形下分別增減之

午後五時閉會

第五十五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後三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甘績鏞

委 員 謝培筠

缺 席 委 員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冲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勤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二、財政廳提：

擬具四川省銀行章程請核定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核後再議

二、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縣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本係分爲縣長與佐治兩班今李副主任磊夫建議第二期擬請不再分班請大家酌定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江兩辦理縣政研究所即於入所時分班繼因縣長辦理事務佐治人員亦須全知故楊秘書長主張訓練期中不必分班至畢業時再行分別等第惟考核標準應詳爲研究如僅以一次口試定之亦不適當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第一期分班標準係以成績資歷較佳者提出四十六名再由

主席口試決定四十一名其中因考核時間過短自不十分精細今後於考核方法如能詳加考慮則仍以分班爲宜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俟訓練所考試完畢後由省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初次口試再由省府各委員作第二次口試最後由

主席口試決定如此較爲完備

決議

1. 第二期縣訓學員畢業仍分別班次

2. 訓練所考試後送由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初次口試試後再由省府各委員口試最後由

主席口試以各次平均分數評定甲乙以定等第

3. 口試每次一日完畢每次詢問方式不同詳細辦法由民廳擬辦

甘委員發言：

口試之外資格是否亦應注意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資格可不必十分重視須注重經驗於口試時即可得之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第三期調訓人員居多數可否於入所前先行分班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調訓人員仍須混合訓練將來成績好者始有升任機會第一期學員佐治班中成績優良者仍應即予提升使全體學員明白畢業時之成績尙不可靠服務時始能加倍努力

決議 第三期入所時仍不分班已分班之學員如成績優良者即予提升成績惡劣者仍應降級

四、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縣訓所係省府辦理非普通學校可比凡任教官者不必呼爲老師彼此仍以原服務資格稱呼較爲適宜

決議 贊成

午後五時閉會

第五十六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午後二時

地點 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 霖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財政廳主任秘書 冲承祐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 席 劉 湘

紀 錄 左勳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為增加行政效率一切公文手續自應力求簡單日前秘書處會擬具總收發室收發文件辦法及各廳處收發文件檢查辦法業經兩次約集各廳處所派人員開會討論並將各廳處審復意見當衆研究分別彙取茲將修正辦法提請核定

決議 照案通過

二·主席發言：

以後省務會議凡一切重要事項均可提付討論不必專注重章則及法律案

決議 通過

三、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遂寧民營衝突據報稱初爲一小事繼竟湧入專署搗毀一切其中顯有奸人鼓惑且雙方均有傷亡對於善後究應如何處理應請酌定

決議 由民廳派員查明核辦

四、主席發言：

本人目前方剛匪歸來其成本府責任尙有未盡到之處最要者爲人民痛苦極深負擔未減輕其原因省府雖明白規定每年糧稅四征迎保安經費共計五征而實際人民負擔每年至少八征甚至十餘征者際茲穀價低落實難擔此重稅本府應設法使其逐漸解除絲四川糧稅每年課以五征雖不甚重亦已不輕此外本年度尙有兩重附加爲本府無法避免者即（一）碼頭公路費（二）三月以前駐軍預征費是也至各地方經費有時或感不足自應稍有活動餘地然總以呈報核准爲限近各縣及專署間有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而不呈報者應切實查并予嚴處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不時增加人民負擔各縣有未具報者即令飭呈報治安情形亦多未依限辦理各縣對於功令實屬敷衍已極且增加人民負擔何等重大無論縣府專署均無此權故今後一而指示其方法一而并須擇其敷衍者予以懲罰行政效率始易增進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發言：

以前建築碉堡事前既無計劃辦法復不統一致所費雖多而作用極微人民痛苦因以愈深今後辦理應有通盤計劃并須專門人員負責款由政府統籌

財政廳主任秘書袁承祐報告：

（一）嚴令執行地方預算增加人民負擔之額外附加即可免除

(二)各縣之自由活動經費即以預算中之預備費充之

(三)專署應爲本府功令執行之助手及視察各地政情之耳目

決議

1. 嚴令執行地方預算以輕人民負擔

2. 各地政况專署縣府應切實呈報如有延誤即予嚴懲

五·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過去錯誤各方均應負責今後應從(一)健全省府(二)嚴明賞罰上切實進行至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尤應於七月一日以前審核完竣

決議 通過

六·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各地情形飭專署縣府具報自可明瞭一部惟省府本身之視察工作亦應於人與方法兩方面特別注意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發言：

各廳處視察人員應有連繫作用同時對本府要求亦應澈底明瞭故視察工作有綜合整理之必要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江西省政府曾設有視察室川省亦可增設

主席發言：

視察人員最好以縣訓所一、二期畢業而未派有工作者任之因其對於民財教建保各項法令規章均較熟悉且可使之得一練習機會

決議

1. 秘書處設置視察室辦理本府一切視察事務

2. 視察人員可酌派縣訓所畢業學員充任

3. 視察綱要由各廳處擬定交視察人員照辦

七·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提：

關於訓練民衆應積極辦理最低限度應使一般人民均能識字必如此民族教育方能着手茲擬由民廳起草訓練計劃並請教廳及保安處各派二人參加

主席發言：

訓練民衆督署方面可以供給材料且目前正着手計劃中故擬具計劃督署亦可派人參加

決議 由民廳先行擬具計劃再由督署教廳保安處各派二人會商辦理

八·保安處處長費東明報告：

余匪澤洪被軍團捕殺應如何獎勵

決議 對江安古藺兩縣出力人員一併獎勵

午後三時閉會

第五十七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鏞績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冲承祐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劉湘

劉湘

紀 錄 左勳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案呈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署組織規程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報告：

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事項

一・劃區之緣起 江巴璧合峽防閘務局自民十七年以來即撥節經費運用所屬各隊官兵餘裕時間就北碚鄉村作民教運動及種種

公共建設事業逐年有加無已並推廣及於璧山屬之澄江鎮及江北境內北川鐵路沿線地方直至去年省府正式成立保定保安制

度以後該局應即裁撤而事業諸端無所繫屬乃陳請

主席准劃五鎮鄉爲實驗區令由作孚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二・審查之經過 辦法擬就送入省府轉轉在各廳處簽註意見獲及半年民廳最初覺其無所根據其餘廳處雖簽意見皆係指示進行方法並未變更原有提案但因此擱置至今未能批令最近民廳始從新審查認爲原案意見大體尙合且已小加修改復經與我處長

王廳長討論省屬各縣全事業而又不礙通令起見宜將保安大隊改為公安隊直隸於實驗區署此審查之經過情形也

三、實驗區組織大綱及計劃之要點 在用人方面仍依五鎮鄉所隸之三縣原定手續不過由實驗區負責選舉或保薦在財政方面繳省繳縣者仍分別照繳省縣撥給者仍照撥給鎮鄉原有自籌經費之用途則可由實驗區署妥為處理在行政方面三縣令行事件實驗區署仍當進行如實驗區已有不同之設施則與三縣協商辦理實驗區署直接隸屬專員公署施政計劃則由省府核准

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全省保安經費預算會將三峽保安經費列入今如提出則保安經費即相差六萬保安隊改為公安隊毫無問題惟保安經費所差之六萬應請設法補足

決議 經費問題俟劉廳長返省商決其餘通過

二、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有特產縣份第三科科長擬由建廳保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報告：

縣份第三科科長原係教廳核委但有特產之縣第三科科長對建設事務應多負責任故擬請由建廳保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依照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請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本府向例各縣秘書由秘書處核委第一科由民政廳核委第二科由財政廳核委第三科由建設廳核委有特產之縣可由建廳核委

決議

1. 有特產縣份第三科科長由建廳得教廳同意核委

2. 特產縣份由建廳列舉提會核議

三·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

各縣技士任用標準并擬調省訓練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報告：

經調查所得統計全省一百四十餘縣僅七十餘技士四川以農業為主對農業技士應特別注意且各縣須要辦理農業事務 (一) 測量氣候 (二) 農業調查 (三) 有計劃之造林運動均非農業專門人才不可

決議 原則通過辦法俟建廳擬定提會核議

四·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擬請省府令縣府及縣府令聯保公文均直接寄發不由專員公署暨區署轉發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報告：

四川轄區極廣省府令縣文書由專署轉寄費時誤事尤以縣令聯保文書由區署轉寄延誤更大擬請省府與縣及縣與聯保公文均直接寄發較為便利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省府令縣文書除事機緊急者得逕令縣府辦理外其餘均由該管專員公署轉飭遵辦此係法令規定惟事實上因此固多延誤各專署亦深感麻煩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為節省時間省府可逕令縣府辦理對專署可分令知照縣對聯保亦然縣呈省府仍可分呈專署聯保呈縣亦可分呈區署如此既不隔閡

復可省去麻煩

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省令縣府公文除緊急含有時間性者由省府逕令外其餘公文前次專員會議各專員要求須由專署轉寄并有決議案

決議

1. 省縣上下公文是否經專署呈轉一節保留俟研究後再行決定

2. 縣府與聯保公文均直接往復對區署分令分呈

五·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發言：

重慶至球溪河一段工路石工工程行營電令本府負責惟查該段工程所費至鉅應如何籌集

財政廳主任秘書衷承祐報告：

本府預算業已固定此項經費應請財政廳理處撥給

決議 工程計劃由公路局擬具經費請財政廳理處撥給

六·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關於新制推行盡利者固多而一般人懷疑者亦有可否由各廳處將民財建設教保各項詳加考查如有施行困難者應整個建議

中央請

求採納
決議 各廳處就主管事項提出意見以省府名義向

中央建議

七、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目前教育用非所學學非所用因此一面人浮於事一面辦事待人可否由本府向教部上一意見書冀其對教育方針加以改革學校社會合為一體以供目前之需要

決議 通過

八、主席發言：

關於民衆訓練四川應有整個計劃否則分頭訓練效用極微至於計劃大綱各方均可提出意見使其材料豐富然後會議決定較為切實

決議 通過

九、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為綸報告：

川大建築地擬請移至城外已向任校長交涉尚未得其體答覆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報告：

川大校地建築建廳已派員交涉擬於城外之華大附近覓地藉便與省農場相接各方均表贊同現正商洽中

十、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報告：

一切攻擊毀謗個人印刷品應嚴加取締否則於政府威信及公務員個人名譽均多妨礙

決議 通過

十一、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報告：

為公務人員聯絡情感交換意見起見擬設一公務人員俱樂部前曾決議惟地點及經費尚須籌劃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發言：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成都爲省府所在地應設置一廣大會場以備講演及聚會之用如本年預算無法挪移可於二十五年度列入

決議

1. 俱樂部由廣廳長負責辦理

2. 廣大會場由教廳附辦

十二・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發言：

各廳處應將經辦及擬辦之重要事項於每次省務會議提出報告一則使各廳處有關事項可以連絡二則使在外接洽者亦可得本府詳

細消息

決議

1. 各廳處於開會前一日提出書面報告

2. 各廳處應以專人負責

並於下星期二日起實行

午後四時閉會

第五十八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委員 謝培筠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主席 劉湘

紀錄 左勤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略)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請核議四川省管理印刷業條例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爲防止妄發傳單攻訐私人會於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擬具取締辦法茲已由法制室擬定四川省管理印刷業條例提請核定至于新聞取締中央已有出版法本省亦設有新聞檢查所并由秘書處通知該所特別注意

決議 如擬通過并令飭市縣遵照

二·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

爲整理川省各市縣房產契稅格使人民法益獲得保障并使契格可以活動資金擬舉辦房產登記稅辦此既可繁榮都市復可增加財政收入茲擬具四川省政府規定各市縣房產登記章程請予核定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舉辦房產登記稅原則當無問題惟舉辦方法應特別注意如(一)登記稅究應抽取若干(二)朦混少報之罰金多少應詳爲規定至所擬章程可交法制室審核

主席發言：

重慶乃商業繁盛之區將房產變爲市場之活動資金當然有此需要成都環境不同一般人對此利益恐不十分明瞭故最好先從重慶開始俟有成效再及其他各處

委員甘績鏞發言：

報價多少隱混與否界限極不易確定如均處以罰金其糾紛必大

決議

1. 登記費抽收百分之五
2. 第十四條罰金取銷
3. 章程由財政廳派員會同法制室審核
4. 先於重慶實行
5. 推行各縣時另擬詳細辦法

三·主席發言：

舉辦房產登記稅對於地方附加應詳為調查關於附加抵補辦法亦須詳為籌劃以免地方事業停頓

決議 通過

四·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請由民財建三廳及公路局會同組織公路用地地權清理委員會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報告：

據魏局長而稱以後各路擬由公路局統一營業因此地權問題不能不從事清理最低限度亦應使占用土地免除糧稅較為公允

決議 原則通過詳細辦法及清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由建廳擬具再行核定

五·委員謝培筠發言：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省賑會賑款尙未領得尹主席仲錫迭次表示不就職應如何辦理

決議 賑款俟尹主席就職後即向財廳領取

六·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發言：

三峽實驗區保安經費每年六萬究應如何籌集

決議 由財廳保安處籌商辦理

午后三時閉會

第五十九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委員	謝培筠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廳科長	方价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劉湘
紀錄	左勤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改善免稅辦法案

主席發言：

免稅一事過去限制不嚴致影響稅收極鉅今後應擬具免稅辦法詳為規定對於應行免稅之機關與人均應列舉庶少流弊

決議 由財政廳擬定具體辦法交法制室審核後提會公決施行涉及中央或行營機關者轉呈核定

公布

二、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關於璧山敘永青神梓潼四縣田賦附加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報告：

財廳彙核各縣預算其地方附加間有超過正糧一倍者因其相差甚微權照核定頒發今敘永青神梓潼璧山四縣預算一再核減其附加均超過正稅二倍乃至四倍如欲一定維持附加不超過正稅一倍之原則地方事業即將停頓究應如何核定請付公決

主席發言：

附加不超過正糧一倍之原則乃示以一種標準如有特殊情形自應稍予變通不然地方事業即無法推行故各縣預算如確係事業之需要當照核定頒發不過今後對於附加特重之縣應詳為調查將來仍應設法調劑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發言：

凡有特殊情形縣份如正糧少附加多者均應令視察員詳為調查應縮減者縮減增加者增加據此核定二十五年預算較為確實

決議

1. 四縣預算仍照核定數目發還

2. 各縣地方附加凡超出過鉅者由財廳列表附具原由提會核議

三·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關於推進全省政務各種辦法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報告：

- 一·每月由各廳處將推動事項之已進行或已決定者整理成爲綱要彙交秘書處彙輯爲每月份省府施政綱要卽以之分發於各行政專員視察員督學及各市縣
- 二·民財兩廳視察員教廳督學須週知各廳處之施政綱要每年至少應各有會議兩次並同時共開會議兩次各視察區應與行政督察區有相當聯絡各視察員應與行政督察專員有相當聯絡由省府確定原則各廳處自行擬具辦法
- 三·凡省政府區專員公署縣政府直接訓練人員之機關須將施政綱要列爲課程凡各種公務人員之考試須將施政綱要列爲試題
- 四·縣政府每月必在城集令公務人員作政治報告一次報告施政綱要在縣中之實施狀況每年必集合全縣公務人員作政治報告兩次
- 五·中等學校以上省政府區專員公署縣政府每月必派最熟悉施政綱要之實施狀況且長於演說者前往作政治報告一次
- 六·各地新聞紙須提起積極之意義言論則從施政綱要中提出新要求新聞則從施政綱要中尋出新事實使人入集中注意於施政綱要中之問題除每日供給以有系統之政治消息外每月更集合新聞記者全體茶話一次告以本月份之施政綱要
- 七·在成都廣播無線電台開始播音後每日由各廳處輪流報告政治工作每廳處每週一次凡各市縣公共收音管理員接收此項報告之後必詳爲紀錄公布於所在各機關學校並公布於人羣集中之地方
- 八·紀念週政治報告擴大舉行黨政軍全體人員參加黨部省府及督署輪次作政治報告至少省府自己應有嚴整之紀念週各廳處輪

流出席作政治報告報告各該機關之工作計劃及實現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發言：

本府施政計劃已規定於施政綱要中各廳處政務之推進即可本此進行至每月擬辦或辦理事項均有工作報告因此每月再定施政綱要是否有此必要

委員甘績鏞發言：

每月之施政綱要名稱可改爲月終進度表以示工作之進行

主席發言：

推進政務應注意實際情形與時間關係不然隨便行之即流爲敷衍本府施政方針大部已確定於施政綱要中四川目前乃屬清理時期許多計劃一時均無法實現應俟清理工作完成後再作詳細計劃較爲實際至每月製一施政綱要事實上恐不可能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推進政務辦法總期其能實施有效否則不能持久反生流弊

決議

1. 由建廳斟酌實際情形與時間關係擬定具體辦法提會核定
2. 每月施政綱要名稱改爲工作進度表

四·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關於整理省府內部各種辦法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報告：

本府公文進行極慢擬請秘書處列表統計以資比較至各廳處會簽之案擬由主辦機關約同有關機關會商辦理然後再補送簽手續
簽時抄附原文一件以便簽文機關備查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總收發室收發文件辦法及各廳處收發文件檢查辦法業已核定不日即將實行從此公文出入手續自較簡便列表統計自易辦理

決議 關聯兩廳處以上文件先由各主管廳處商妥擬稿再補送簽手續

五·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川江航務管理處保安部份事務應由何廳處管轄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報告：

航務管理處所司事務有近於民政者有近於財政者亦有近於保安部份者應將其性質確定以後該處來文俾便辦理

決議 航務管理處今後來文由總收發室按其性質分類屬於水上公安事項交民廳核辦屬於緝私

事項交財廳核辦屬於槍彈及訓練隊兵事項交保安處核辦屬於航政事項交建廳核辦航務

管理處原有文件應送省府備查

六·委員兼設廳長盧作孚提：

改建辦公房屋經費擬由本廳而餘項下開支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七·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擬定新都等二十九縣爲富有特產縣份請核議案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發言：

特產縣份應以出產煤鐵糖麻棉及其他礦產而言今將出產豆瓣豆油附片水果花椒竹筍等列爲特產縣份是否適宜

決議 通過但須建廳規劃或開發各該縣特產事業時對於該縣府第三科長再行改委適當人員充之

八·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重慶商品檢驗所可否撤銷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報告：

重慶商品檢驗所經費支絀設備不全可否令其撤銷或由漢口商品檢驗所於重慶設立分所以期劃一

主席發言：

重慶商品檢驗所尙有相當設備且四川出產如桐油等如不於重慶檢驗商人尤感不便故應先事調查即使設備不敷亦須由漢口檢驗所設立分所

決議 俟盧廳長調查後再行決定

九·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巴津綦三縣所墊川黔公路民工用費擬請由各該縣府自行設法籌付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墊款應由各縣分年攤還省府予以指導辦法

決議 由財廳擬具指示辦法再行核定

十・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臨時動議：

川黔路附近各縣石工旅費擬請設法歸墊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報告：

川黔路附近各縣石工旅費均係各縣墊付共計二十五縣已先後報來請撥款歸墊

決議 由財建兩廳會商擬具辦法核定

十一・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報告：

昨日接見雅屬難民代表要求(一)未逃出者請求急賑(二)已逃出者請連令各鄰縣接濟(三)請免糧稅(四)請速委縣長以便辦理救濟事宜(五)請早日遣派專員以便統籌

決議 俟其呈文到府後再斟酌辦理

午後四時閉會

第六十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點 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劉湘

委員兼主席 盧作孚

委員兼建設廳長

列席人員 何迺仁

建設廳主任秘書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勳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呈擬四川省政府政務綜核室規程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前日省務會議以觀察工作須有連乃繁決議設置政務綜核室爲節省經費起見秘書處綜核室僅用三人其餘由各兩處派遣

決議 修正通過

規程查明附印

二·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擬四川省政府規定各市縣房產登記章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暫不公布

三·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提議：

擬具各縣教育經費保藏辦法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辦法查明附印

四·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擬具四川省財務人員訓練所組織章程草案提請核定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爲整理財政起見擬辦財務人員訓練所業已報告

主席核准訓練所共分二班一爲稅務人員訓練班一爲會計人員訓練班惟各訓練班急應籌辦將章程提出請予核定

決議 關於辦理學校部分修正通過餘俟下次提會核議

五·建設廳提議：

修正全省政務推進辦法案

決議

1.第二項交綜核室參酌規定

2.第八項自二月份起實行其餘保留

午后三時閉會

第六十一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 甘績鏞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冲承祜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秘書處統計室主任 李光含

主 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左勤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請遵照院令籌辦普通考試案

決議 先行呈復遵令籌備

二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提議：

四川大學函爲限期收回皇城全部校產案

委員謝培筠發言：

皇城校產情形複雜可否設一官產清理委員會將所有官產澈底清理

決議 由教廳派員向川大校長說明此事情形複雜須妥籌有效辦法

三・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提議：

改良公文卷牘案

決議 由各廳處審查後提會核定

四・財政廳主任秘書衷祜報告

財廳彙核各縣預算近查有北川一縣僅正糧六百元而附加超出五十六倍以上其他會理彭水二縣亦超出正稅四倍以上特提出報告
是否須設法改正

決議 附加超過正糧太多之縣由財廳彙齊簽請核定

午后三時閉會

第六十二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冲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統計室主任 李芳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劉湘

紀錄 左勛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請續議四川省銀行章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川省銀行章程查出附印

二、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提議：

續議改良公文卷牘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對辦法中之第三項關於例行通令用登報代令不另行文本府已經規定實行可不必再行規定惟公報出版係在省府成立之後故未能按期印行現已趕至第二十六期不久即可按時出版至第五項關於某某廳案呈字樣現既改用檢碼已足資區別當無須再用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可否由各廳處簽具意見交秘書處整理後提會核定

決議 由秘書處綜合各廳處意見彙案規定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三、建設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略

第五十八次省務會議決議由建廳擬具公路用地地權清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已遵照擬就惟此事與公路局有關是否須請公路局列席
決定

決議 由秘書處函知公路局於下次省務會議列席決定

四·委員兼秘書長鄧漢提詳議：

本府成立將屆一週年是否須籌備紀念藉作工作之檢討

決議 簡單舉行

午後四時閉會

第六十三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甘績鏞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	謝培筠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公路局局長	魏軍藩
民政廳主任秘書	吳紹垣
財政廳主任秘書	袁承祜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統計室主任	李 芳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勳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即改為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保安處呈請將各縣保安隊由區統一時間展長三個月案

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保安隊分期統一進度原定自二十四年十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止統一於行政督察區但十月以前各縣統一工作多未澈底故十月以後各區爲力謀救濟對縣統一工作不能不切實整理因此當不能如期統一茲爲基礎鞏固計擬請將區統一期間展長三月至本年六月
底止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保安隊統一於區事實上已經延誤自應呈請展長惟據稽專員報告統一於區尚有困難之點須加考慮因各縣保安隊槍支多係人民自購統一於區人民認爲須將槍支帶走頗不願意枝節甚多其次保安隊調走之後僅以壯丁隊維持治安恐亦不無顯慮槍枝一項是否須另行設法應請斟酌

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保安隊槍枝如不借用民槍政府決無法購置至統一工作由區統一於縣則區之界限自應打破由縣統一於行政區則縣之界限自應打破必如此始能發生效力

決議 由保安處擬稿呈報 行營核辦

二·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彙具附加超過正額太多縣份究應如何辦理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仍由各主管廳處再行核減俟核至減無可減時再提會核定

決議 由各廳處再行核減後提會核定

三·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擬具四川省築路清理委員會簡章請核定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午後三時閉會

第六十四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錄

出席委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 甘績鏞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民政廳主任秘書 吳紹垣

財政廳主任秘書 袁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勤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省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即改為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二月十日爲本府成立一週年紀念日上次會議決議簡單舉行儀式以資紀念但值茲剿匪之際是否仍須辦理應請公決

決議

1. 二月十日召開紀念大會本府職員全體參加

2. 各廳處於八日以前將經辦重要工作彙交秘書處以便報告

3. 由秘書處函知市政府轉令全體市民於紀念日懸掛國旗用表慶祝

二、建設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本年花會籌備擬分工辦理建廳僅負規劃區段租佃商店及備置標本等項維持秩序由警備部負責至於經費如在千元以內即由建廳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自行籌辦可否應請公決

決議 仍照去年籌辦

午後三時閉會

第六十五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點 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委員 謝培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列 席 人 員

保 安 處 長 費東明

民政廳主任秘書 吳紹垣

財政廳主任秘書 冲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統計室主任 李 芳

主 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左勤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即改爲談話會

討論事項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縣訓二期畢業學員除縣長班及派充政務視察員外其餘擬請仍各借支洋五十元以作旅費案

決議 通過并令各縣府繼續扣還

二・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前次省務會議決議派遣縣訓畢業學員赴各縣考查茲分配工作在即其待遇究應如何規定

決議 旅費照民廳視察員規定辦理并支月薪八十元

三・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營業稅局請調縣訓畢業學員四十員其待遇亦應確為規定

決議 月支八十元

午後三時閉會

第六十六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 員 甘績鏞

列 席 人 員

保 安 處 長 費東明

民政廳主任秘書 吳紹垣

財政廳主任秘書 冲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 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左勤猷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請續議四川省財務人員訓練所組織章程四川省財務人員訓練所入學章程四川省財務人員訓練所抽調在職人員訓練辦法暨四川省財務人員訓練所畢業生任用辦法等案

決議 修正通過

章程辦法查明附印

二、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擬具建設廳辦事細則出差旅費支領規則暨出勤登記手續及支給車費規定請核定案

決議

1. 辦事細則交由法制室彙辦

2. 由法制室毋附本省情形擬具公務員出差支領旅費規則

3. 諸假規則出勤登記手續及支領車費等規定由法制室分別併入本府辦事細則及公務員出差支領旅費規則中
三・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今後無論行財政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查出證據者除撤職外應嚴為查辦

決議 通過

四・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保安經費常有挪移及緩征情形致保安隊困難萬狀擬請由財政廳保安處會稿通令各縣不許再有挪移及緩收情事

決議 通過由保安處擬稿

午後三時閉會

第六十七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冲承祐

秘書處統計室主任 李芳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勤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重慶市長張必果呈請改服中國短裝及改良草履案

決議 由省府函知督署轉向軍政部建議

二・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呈擬四川省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請核定案

三・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公務員出差旅費中央本有規定惟數目稍高上次會議乃決議暫酌本省情形由法制室擬具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茲已擬就提請核定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第三條支給旅費應將「交通費」「食宿費」分列「食宿費」固定「交通費」實報實銷
決議

1. 食宿費應任每日三元委任每日二元雇員每日一元交通費實報實銷
2. 視察人員凡到一地或離一地均須取具該地方官印結一紙以資考核
3. 視察人員如延期不返或返不報到者均應嚴懲
4. 公務員出差事竣應立即回職
5. 以上四點交法制室增改後提會核定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四・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呈擬具四川省公務員出勤及支費規則請核定案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經費由本府臨時費項下開支

午後三時閉會

第六十八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秘書處統計室主任 李芳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勤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擬四川省政府免稅暫行規則請予核定案

財政廳主任秘書袁承祜報告：

前以免稅過多影響收入劉廳長特提出會議請予限制當經決議由財政廳擬具具體辦法茲已擬就提請公決

決議

1. 公私用品一律完稅并呈報

中央備查

2. 本此原則交法制室修正呈核施行

二・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提議：

彙編本省現行法規案

決議

1. 由秘書處通知各廳處於兩週內將現行法令先行彙編齊送秘書處

2. 秘書處將各廳處彙編法令交法制室彙輯成冊尅期付印

三・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提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現派有代表來此商請設計衛生事宜本省衛生事務本極重要可否設一衛生處特請公決

決議 請該員擬具設計計劃再行核定

四・代主席鄧漢祥提議：

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上次會議本已決議各點交法制定室修正繼因各方以審核旅費困難及支費龐大擬請仍照以前規定規定較為省
事究應如何辦理仍請公決

決議

1. 凡通汽車輪船之處車船費仍實報實銷薦任委任房船雇員公差統給
2. 肩輿費食宿費固定肩輿薦任委任每站均三元雇員每站二元食宿費薦任每日三元委任每日二元雇員每日一元公差每日五角
3. 由本府印製證明書交視察員於到一地或離一地時請該地地方官簽名蓋章

午後五時閉會

第六十九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保安處副處長 楊雨樓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秘書處統計室主任 李芳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勤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川黔公路整理經費 行營令飭本府籌撥現工程開始此款究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 由建廳擬稿向行營陳明二十四年度預算無法挹注仍請於一千萬築路經費中籌撥

二、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爲擴修成都鳳凰山飛行場工程委員會開辦費及月需經常費應如何籌措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修理飛行場經費如爲數不多本府應設法籌措

決議 於區署經費節餘項下支給

三、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提議：

各區開辦農林實驗學校經費特別困難請撥款補助案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發言：

行營頒發川省設立農林實驗學校辦法綱要規定行政專員兼任之縣先行籌設其經費特別困難之區得由省庫酌量補助現省教育經費已悉數分配此事究應如何辦理

決議 由教廳擬稿向 行營陳明本年度省教育經費已悉數分配俟列入二十五年度預算辦理

四·委員兼建設廳長李爲綸提議：

修正川省各縣自費留學經費規程及貸費審覈會規程請核定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法制室另行擬具提會核定

五·財政廳提議：

邊遠各縣地方預算經各廳處切實復核後仍超過十倍以上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照各廳處復核數目頒發

六·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擬具都江峽流域測量實施計劃書請核定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發言：

都江峽每年修理均屬困難因此一遇洪水岸潰堤決河口河身均無法葺固擬詳細測量作爲全部疏導整理之基且河壩場一帶荒地數十里擬築堤二道即可變爲耕地至測量經費二十四年度由建廳節餘項下開支二十五年再列入預算中測量暫定爲一年將來結果既有耕地復可免水患關係一勞永逸之舉請將原則決定以便開始進行

決議

1. 原則通過

2. 測量費二十四年度由建廳節餘項下開支二十五年列入預算

午後四時閉會

第七十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甘績鏞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 席 人 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秘書 李仲膺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勳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呈擬修正四川省各縣自費留學費規程及修正四川省各縣自費留學費審查會規程請核定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規程查明附印

二、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設立四川省家畜保育所并擬具四川省家畜保育所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二十四年度由建廳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二十五年度再列入預算內辦理

三、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沅渝電線桿木及小工經費應如何撥付案

決議 保留俟劉廳長返省後再行核議

臨時動議

四·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臨時動議：

擬請設置招待所以便來賓住宿案

議決 通過

五·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臨時動議：

各廳處擬請購置汽車一輛以備公用案

決議 俟劉廳長返省後商決

午後四時閉會

第七十一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勤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略)

一、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擬組織四川省糧食調節委員會救濟匪旱等災區糧荒并擬具辦法及規程請核議案

財政廳主任秘書衷承祐發言：

調節糧食自應逆辦推經費一項須訂有具體借款還款辦法始易籌集

決議 原則通過俟財廳查案後擬具辦法提會核議

二、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三月十二日植樹節所有儀式擬由黨務辦事處教育廳建設廳會同籌辦案

決議 照案通過由建廳通知黨務辦事處及教育廳會同辦理

三、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本省二十五年度施政綱要擬請決定原則以便編制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編制二十五年施政綱要已向

主席請示一切原則囑詢大家曾商惟建教合一教廳今後計劃應從適用方面着手凡不能升學者應使其有謀生之技能建設設施以改良士產爲先凡建廳計劃舉辦之事教廳即訓練是項工作人員使雙方得以適合

決議

1. 由各廳處擬定原則於下星期二提出并邀有關各機關主要人員列席發表意見
2. 原則決定後再擬具具體計劃提會核定
3. 電各專員陳述意見

四·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據各方密報人民感於工役繁苛對省府頗多誤會應如何補救案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發言：

義務征工原則極佳惟辦法擬請向

行營陳明略予變更(一)修築公路應分別緩急不可同時併舉(二)四川農閒時極少且女子不能工作故徵工須相當給予資金政府對此種經費應予統籌(三)管理問題應特別注意

決議

1. 路線修築之緩急由建廳酌定
2. 築路經費由財廳負責籌劃
3. 路工徵集及管理由民廳負責妥擬辦法
4. 俟各廳處計劃決定後再向

行營陳明

臨時動議

五・教育廳長李爲綸
保安處長費東明提議：

會計人員不敷分配擬請於財務人員訓練所會計班中增設名額四十名以應急需案

決議 由財政廳電商該所增加

午後四時閉會

第七十二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 甘績鏞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勳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縣訓所一、二期縣長班學員除分別委任縣局長外其餘悉分配各廳處務服請各廳處長嚴加考核以便請示 主席量才使用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提議：

改善聯立學校經費收支辦法案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發言：

聯立學校經費向由中資捐支撥今各地常有挪用情形特擬具辦法擬由財廳統收統支
決議

1. 原則通過由教財兩廳會稿令各縣及聯立學校呈報中資捐數額
2. 統收統支原則通過惟手續俟調查後決定
3. 教廳已收之中資捐一畧由財廳接收辦理

二·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提議：

奉 行營指令據報省教經費預算數額及請增撥經費在地方普通教育出概算撥節動支案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發言：

省教經費不敷分配日前呈請增撥頃奉

行營指令飭在地方普通教育出概算撥節動支惟省庫支絀當無法付給所有夷民教育及匪區特種教育各項是否仍須舉辦

決議 列入二十五年預算內辦理

三·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提議：

奉 行營指令據財監處轉本廳請撥鄉村建設學院經費核示各辦法案

決議 俟劉廳長返省後再行核議

四·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提議：

准考選會電商將本省普通考試查照山東各省成案承審考試併入舉辦案

決議 由教廳商同高等法院辦理

五・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爲綸提議：

擬具四川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考聘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教育人員之更換日前特囑法司室擬具條文明白規定辦法凡成績優良者應有保障成績惡劣者方予撤換此項條文并送由教廳斟酌
參加意見後始行提出

決議

1. 原則通過

2. 文字修正由教廳派員會同法制室辦理

午後四時閉會

第七十三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省賑會主席 尹昌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勳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省賑會主席尹昌齡報告：

四川匪旱災區已達數十縣人民痛苦慘不忍言值此春耕下種之際如不設法代購種子農具將來秋收絕望不但人民無以為生并四川一切均有最大影響省賑會經費早已分配盡罄擬請設法挪移或另籌專款以渡此難關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尹主席報告各點均屬實情省政府應負賑救責任惟經費一項省庫既無款動支只有一面向

中央呼籲請求撥款一面轉知合作委員會早日辦理災區合作貸款以期渡此難關

決議

1. 由省賑會及人民團總向

中央呼籲請予撥款救濟

2. 由省府電請

中央於此次所發一千五百萬之公債內酌予撥給賑款一部

3. 財廳應撥之賑款二萬元即日撥發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准上海中國航空協會總會代電稱爲

委員長五旬壽辰囑由本府及航協分會至少各籌款贈贈壽儀一架共伸慶祝案

決議 由省府與督署會商後請

主席發起辦理

二·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遵照第七十一次省務會議決議擬定二十五年年度施政綱要原則請核議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施政綱要係本府預定實施計劃凡二十五年年度必須辦理者均應列入至經費一項既係應辦事業只有向 中央陳明請予撥給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政治推進應注意人財權法四項

(一)人事方面應多用專家故擬本府設立設計委員會

(二)財政方面機關費採量入爲出之原則事業費採量出爲入之原則

(三)權的方面 中央與地方權限應劃分清楚

(四)法的方面即係具體原則應特別注重時間性與空間性即如斟酌實際情形而不復古使社會現代化而非揆倣主民應二十五年年度

施政計劃之中心工作約有三項

(一)保甲 凡管教養衛均以保甲爲基礎故擬定二十五年爲保甲年保甲健全至少可促進兩種事業1 掃盲 文盲 2 訓練壯丁因此省府應以全力赴之

(二)地政 整理地政既可以開發寶藏復可解決財政困難且以手續費爲經費并不影響預算

(三)衛生行政 國際地位之增減及人民死亡率之大小均視衛生行政之設置爲準本府擬設衛生處省設省醫院縣設縣醫院或治瘡

所此外改善警政增加區署單位亦擬於二十五年內辦理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發言：

施政計劃目前先決條件

(一)中央與地方權限應設法分開

(二)事業費應由本府統籌辦理

三・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擬具四川省家畜保育所計劃書及預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書查明付印

午後五時閉會

第七十四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 甘績鏞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民政廳主任秘書 吳紹垣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教育廳主任秘書 馮元勳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左 勤 獻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一、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

二、二十五年度施政綱要至遲須四月內編制完竣請各廳處於最短期內務將原則擬定

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編制二十五年度施政綱要愈速愈好可否將各廳處已經擬定之原則先行提會核議以免稽延

決議 施政綱要原則未擬具者從速擬具已擬定者先行提會核定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財政整理委員會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對於編制二十五年度施政綱要提出意見用備參考案

決議 由各廳處審查後再提會核議

二、委員兼建設長盧作孚提議：

擬開辦各縣技士訓練班并擬具四川省各縣技士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四川各縣政府第三科技術人員任用保障及獎懲暫行辦法請核

議案

決議 原則通過條文交法制室審核後提會核定
午後三時閉會

第七十五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勤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續議建設廳呈擬四川省各縣技工訓練班實施規程及四川各縣政府技術人員任免及獎懲暫行規則案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條文交法制室修正現已修竣仍請公決

決議 照修正通過

規程及暫行規則查明附印

二·主席交議：

據保安處呈報綿陽教匪肇事已派員前往詳查并附呈報告請移議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綿陽教匪肇事死傷人民甚衆目前派員調查呈報情形極詳請大家酌定一具體辦法以便處理

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在此次事變原因當屬複雜區長處理雖有不當人民儘可控訴於上級官廳不能越軌行動且縣政府應速澈底查究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教民肇事關係政治推行極大因人民採直接行動以殺害官吏此風決不可長如區長犯法自應依法懲處而教民齟齬肇事亦屬目無法紀本府應派大員查辦用遏亂源

決議

1. 一面致電鮮專員詢問教匪近况

2. 一面由本府派遣大員查辦

3. 民政廳負查辦區長之責保安處負鎮壓教匪之責

臨時動議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略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二十五年度施政綱要可否組織一整理委員會先就各廳處會擬具之原則加以整理再行核定案

決議

1. 由各廳處酌派主任秘書及科長各一人組織整理委員會
2. 由法制室主任黃雲鵬召集

午後四時閉會

第七十六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為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甘績鏞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民政廳主任秘書 吳紹垣

財政廳主任秘書 袁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勤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省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談話會
 - 二、編制二十五年年度施政綱要刻不容緩請各廳處速將原則擬具送整理委員會以便整理
- 決議

1. 施政原則各廳處準於下星期一午前齊交整理委員會

2. 由黃主任雲鵬召集各廳處整理委員會於下星期一午後二時開會

二、財政廳主任秘書衷承祜報告：

省賑委會賑款財廳已撥付一萬元

三、委員兼秘書長鄧潔祥報告：

二十五年年度施政綱要整理委員會應注意下列各點(一)預備費應稍予寬裕臨時事案始能辦理(二)救災費過去所定太少今後應斟酌昨早災區情形酌予增多(三)縣府經費應完全由省庫動支但應斟酌原有地方經費情形予以縮減

討論事項

一、建設廳提議：

修理川黔路及瀘縣飛機場經費 行營電令本府負擔一部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由建設廳將 行營令辦各事詳爲彙集轉向 行營陳明本府財政無法挹注請於此次所發

公債中指定撥給

午後三時閉會

第七十七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甘績鏞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列 席 人 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民政廳主任秘書 吳紹垣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教育廳主任秘書 馮元勳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勳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准法國貝領事來函為成都法國微生物研究院上年因亂所受損失要求賠償案

決議 令飭市政府轉向該署交涉早日了結

二・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培修成都城垣經城工委員會詳細查勘除前次會議決定撥付三十萬元外尚不敷十七八萬餘元究應如何籌措案

建設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培修成都城垣經第五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由本市房捐項下支撥三十萬元旋由城工委員會施以詳細查勘除海面不用原磚外亦需洋四十餘萬元究應如何辦理

財政廳主任秘書衷承祜報告：

照目前情況房捐每年僅能收二十四萬元前次指定由房捐撥給三十萬恐不可能且房捐已早有固定開支日前 行營電令培修乃係匪情嚴重之際現匪勢稍緩經費又無從籌措可否陳明緩修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培修成都城垣既係奉命辦理事實上亦有此需要應即設法完成惟經費一項本年既無法撥注可列入二十五年預算內辦理

決議 由建設廳再行測量計算後列入二十五年預算內辦理

三・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保安經費雖隨征隨解實際不敷太鉅目前伙食均無法維持主要原因仍係臨時費太少一遇經常費收不到手即無法把注今後編制二十五年預算請設法增加

決議 本年度設法維持二十五年預算再行增加

午後三時閉會

第七十八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 員 甘績鏞

列 席 人 員

保安副處長 楊雨樓

民政廳主任秘書 吳紹垣

財政廳主任秘書 袁承祜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教育廳主任秘書 馮元勳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左勳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成都燈油捐款所收無幾而應需之費及員工開支頗用不貲且催收困難時起反感擬請自二十五年三月份起明令豁免案

財政廳主任秘書袁承祜報告：

征收燈油捐耗人費財而且名實不符因此反成苛擾今後街燈可否由市民負擔市政府僅加以管理

保安處副處長楊雨樓報告：

在未罷普通安置電燈之前各街市街燈變廢處由公安局估計設置邊僻處令各街自行辦理俟罷安置電燈時始由政府統籌管理

決議 俟詢明市政府公安局後再行決定

午後三時散會

第七十九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文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李爲綸

委員 甘績鏞

列席人員

保安處副處長 楊雨樓

民政廳主任秘書 吳紹垣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教育廳主任秘書 馮元勳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1.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談話會
2. 省府二十五年施政綱要及預算之編制由各廳處擬定原則送交整理委員會現在交到各案大體整理就緒惟建廳尙未提出應請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從速辦理以便彙案討論俟省務會議通過即應具報 行營核示現規定具報時間已到不宜再延

3. 潼納金礦開採問題由本府派員前往勘明再為決定

4. 隆昌縣長曾德威辭職經 主席決定慰留即予指令

二、教育廳主任秘書馮元勳報告：

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田湖藩建議創辦省立中學一所地點擬在閬中為宜此案俟提交會議決定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新委成渝兩公安局長范崇實何北衡報告關於兩局今後進行應請核定事項案

查原報告所請核定事項計分三點如次

1. 行政機關與軍事機關性質與統系均各不同公安局權限尤須以法規所定者為限必依法定手續執行過去警備部以命令交辦或提辦之案以性質不同每感從違俱非之苦擬請由 省府督署會令成渝兩警備部公安局確定互用公函以明統系其警備司令於戒嚴期內兼任戒嚴司令者依戒嚴法之規定當然直接命令公安局

2. 內政部陸上交連管理規則明定車輛管理為警察權實中外各埠莫不皆同渝市自公安局呈准設立車務管理所登記取締一切車輛以來成效亦著因此成都方面亦擬仿辦應有登記取締管理之權其車捐一項仍由市府徵收公路局已辦者仍由公路局辦理惟求切取聯絡使管理執行有效

3. 警區應與市區相同一市之區警權若不統一不但規劃互異且感合作困難緝捕人犯不能收機敏之效重慶市區之南岸及江北兩處警政向由市政府之南岸及江北兩市政管理處兼辦不獨重慶市公安局範圍正坐此弊擬請令飭市府將南岸江北兩處警察劃歸公

安局辦理

決議

1. 公安局與警備司令部各有職權本係不相隸屬之機關平時行文互用公函自無不可惟戒嚴期內警備司令兼任戒嚴司令者依戒嚴法之規定當然直接命令公安局又公安局平時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充分行使其職權亦無問題但超出公安職權以外之關係治安事件者則應由警備部負責處理今後兩機關事權依此標準劃分即由省府督署會令飭遵

2. 原報告所請省會公安局撥仿重慶辦法設立車務管理所以便登記取締至車指一項仍由市府或公路局辦理專屬可行即照原案通過

3. 警區與市區同其範圍各省市大體皆然重慶警區應俟市區確定後再為指劃

一一·臨時動議

1. 省會不設市是否可行應由民政廳參考他省成例擬具提案

2. 重慶市府應縮小組織仿漢口規模去年曾經及本府現正編製二十五年年度施政綱要及預算即由民政廳查酌前案擬定標準交會

討論

午後三時散會

第八十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費東明

保安處長

民政廳 財政廳主任秘書 袁承祐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省府二十五年年度施政綱要及預算關於教育廳提出者應請蔣廳長加以審查有無變更之處希速決定各廳處如有尚須補充者亦請早日提交整理委員會以便彙送省務會議討論因全案須報 行營核定時間迫切不能再延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修繕成都城垣及添闢城門事在必行究應採取何種工料案

(提案原文)

據本廳第二科科長築城工委員會主席監科長紹亨稟稱「竊查職奉令辦理成都市修繕城垣及添闢城門事宜現據李委員駙估計全城海面如用三合坭共需工料銀一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七角如用城磚共需工料銀五十三萬八千零八十三元如用界方磚共需工料銀二十八萬八千二百零四元究應採用何種理合簽請察核提交省務會議決定」等情相應提送貴處請煩提交第八十次省務會議公決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發言：

城工問題分工料與經費兩項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1. 工料 前據李委員騷估計如用三合坭則需費較少但現在春季已過雨水漸多三合坭恐難成功用磚則需費較大
 2. 經費 會商財廳以二十五年本市房租作抵發期票二十萬向銀行貼現尙未決定
- 決議，由建財兩廳會商後再行提會核定

二·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速行舉辦土地測量并訓練人才案

(提案原文)

查土地測量爲辦理地政之根本工作除土地陳報定期施行外并應兼籌并進以期早日成功近見陸地測量局局長陳啓迪建議請將已畢業之陸軍測量學生召集年富力強者若干名組織兩隊指定一區先行試測又陸地測量局三角組審查會鈺祥建議地政處與陸地測量局合作以省經費而收速效等語此兩項建議意在利用已造成之人才應地政之急需且以三角及綫根測量供雙方之公用而屬一舉而兩得惟川省面積甚廣非用多數人才不能逐年增加短期測量地政籌備處擬委託 中央陸軍分校招考學生一百名加以訓練亦屬推進之必要茲特綜合各項計劃擬定簡捷辦法如左

- 一· 遴選以前陸軍測量畢業生身體強健擔任勞苦者五十人設短期講習所兩月畢業授以地政辦法及新式儀器與軍訓
 - 二· 前項畢業學員分爲數組指定華陽縣爲試測區域限期一年完成
 - 三· 委託軍分校訓練學員一百名一年畢業加入舊學員內增加組數再指定第二測量區域
 - 四· 學員繼續訓練以辦至三期爲止其後年增加組數及測量區域依次推進
- 上列辦法俟大體決定後再行擬具預算是否可行即希公決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解決地政問題不外兩個辦法

1. 土地陳報

2. 土地測量

前者地籍在短期中可以見效後者乃爲根本辦法澈底清查時問較長而收效則大據本府職員在江寧縣考察報告該縣舊日田賦收入年僅三十餘萬自土地陳報辦理完成之後增至百零數萬且每畝徵率較前減輕又據德陽縣局呈報該縣歷年因公款不敷負債至四十餘萬乃自行測量土地以其增加之收入填償等值從本年二月起迄至現在其徵收之款已還去舊債之半如將全省辦竣則田賦額之增加當在現時四徵以上且可減輕徵率平均負擔加賦而民不異之目的不難達到提案大要係根據此間陸地測量局陳局長與陸地測量局三角組審查會議之建議加以折衷即請討論

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發言：

測量局陳局長建議事屬可行而方法尚須斟酌其要點如次

1. 選用測量學生當採考試法以定去取
2. 取錄者須有短期訓練再行分派工作

3. 領導者要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人員至郵政籌備處建議招生訓練亦可爲將來之準備但須由民廳與建財兩廳會商因建財兩廳已有合辦土木工程訓練班之擬議如果要辦合作較爲經濟關於技術方面可用航空測量以地上測量補助之其優點有二(一)迅速

(二)地上測量困難者可以利用航空

決議 全案原則通過關於(一)(二)(三)兩項辦法由民財建三廳會同擬具詳細實施辦法再行提會核定

第八十一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民政廳主任秘書 吳紹垣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秘書處統計室主任 龍國楨

主 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呈擬辦統計人員訓練班案

代主席介紹秘書處統計室主任龍國楨列席報告提案理由之後并謂

行政院既經迭令催辦勢難再延故二十五年年度施政綱要列入此項計劃其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一節應行討論之點爲1.名額2.經費

3.辦法

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名額不宜過少因訓練期中及訓練以後人事變遷恐難全數得用

法制室主任黃雲鵬報告：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名額增加須斟酌一班能容之人數如名額過多擴充班次添動預算又爲事實所限
財政廳主任秘書衷承祜報告：

訓練班師資之選擇應慎重如省內缺乏此項專門人才必要時尙可向 國府主計處暫請調充雖費用較多而收效較爲圓滿

代主席鄧漢祥發言：

現在辦事於艱慮經費之中仍須要求效率訓練班所列之教員鐘點費可以酌量增加

建設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學生選格應取整齊不宜過於寬泛如會辦統計一年以上及與高中畢業有相當學力者均應修改

決議 原則通過全案交法制室修正

(簽呈原文)

簽呈者查川政統一百端待舉行政設施尤賴統計是現代國家非有精確之統計不足以樹立推行新政之基礎故本府曾製訂四川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規程通令飭遵在案現 奉行政院令飭各省省市自二十五年起始於行政計劃中列入統計計劃等因是見統計爲當今之要政自應遵照辦理惟本省對於統計機關向未設置而統計人才尤感缺乏亟應開辦統計人員訓練班以資造就專門人才俾便實施茲特擬就統計人員訓練班計劃書及預算書擬請提交

省務會議列入二十五年施政綱要內並將預算加入二十五年預算案內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察核謹呈

二十五年統計人員訓練班計劃提要

(一)宗旨 以訓練統計技術人才爲目的凡訓練畢業而有相當成績者由

省政府指委爲各縣政府統計員擔任統計事務以便統一計政而利推行

(二)辦法 爲節省經費計暫委託相當學校附設一班以資訓練

甲 擔任各課程之教員由被委託學校代聘

乙 由省政府指派一人擔任訓育事項

丙 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畢業

丁 學生名額暫定爲一百二十人

戊 考取學生之資格分爲二種

1. 高級中學畢業者

2. 高級商業學校畢業者

己 免收學費 其他各項費用概由學生自備

(三)經費 在訓練期中左列各項經費由省政府按月撥付與被委託學校或一次撥給

甲 訓育主任一人 月薪六十元

乙 教員修金 每小時二元計算教授六個月共五百七十六小時

丙 軍訓教官 每小時二元訓練六個月共一百四十四小時

丁 實習薪金 每小時二元六個月實習共一百四十四小時

戊 雜役 計二人月給工資七元

(四)津貼被委託學校應需用經費如次

甲 伙食 計六人每月每人五元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乙 實習用紙

丙 津貼被委託學校職員文書及房租等費用

丁 雜費 筆墨紙張白墨茶水等費

戊 預備費 課外調查實習及實習津貼等費用

前列各項應需經費細數列入支付預算書內

四川省政府統計人員訓練班支付預算書

科	目	支付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經費	三〇二〇〇元		
第一項	薪修工食	二一七二〇〇〇		
第一目	薪俸	三六〇〇〇〇	訓育主任一月支薪俸六十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修金	一一五二〇〇〇	教員授課每週二十四小時每小時二元六個月以二十四週計算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軍訓修金	二八八〇〇〇	每週六小時每小時二元六個月以二十四週計算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實習修金	二八八〇〇〇	每週六小時每小時二元六個月以二十四週計算共支如上數	
第五目	雜役工食	八四〇〇〇	雜役二人每人每月七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津貼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火食	一八〇〇〇〇	每月每人五元以六人計算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實習費	一五〇〇〇〇	教室內用紙及用具設備等項	

第三目	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津貼被委託學校教務員訓育員書記等職員月需三十元及房租二十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雜費	六〇〇〇〇	筆墨紙張白墨茶水等費
第五目	預備費	一五〇〇〇〇	課外派出實習調查設備及津貼等費

二十五年推行政計書綱要

省政府成立以來屢奉 中央命令催辦統計報告而各縣處皆擱置未辦至各縣有呈報於省府者又分散於各科各股無負責人員以司整理遇有必需時不特無從填報即彙集亦不可得是皆統計行政組織之不健全所致也省府自成立統計室以後有鑒於此特製定統計規程使各廳處及各縣依法組織有所遵循雖已通令飭辦然此後推行尤應有一定程序作成標準在進行上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將推行計政之程序分別臚列於次

一、設立統計人員訓練班 川中之財政既艱窘萬分若根據縣政訓練所財政訓練所之先例實為經費所不許然此項統計人員之培養又刻不容緩惟委託相當學校代為辦理可使設備等費因之得以節省而監督指揮之權與訓練之方法仍操之省府則於短期之中以有限之經費可得訓練若干統計人員以供二十五年推行政計政之用此後隨需要變遷之狀況再行擴充訓練以造就精進之人才則現在與將來皆得兼籌并進庶免顧此失彼之慮

二、確立統計行政之系統 統計行政以縣為基礎而省府統計室專在總集其成故系統不立無以推行茲依據中央統計法之規定復參證各省之組織須立定左列之系統

- (甲) 省府設置統計室
- (乙) 各廳處及專員公署設置統計股
- (丙) 各縣設置統計員

(丁)各區鄉鎮設置通訊員

縣府所任職務專在調查而調查工作又端賴各區鄉鎮之通訊故縣府之下應有通訊員之設備在縣府調查所得材料直送於專員公署經審核後分別刊報轉報於各廳處然後由各廳處加以整理按期彙報於統計室再行編纂如是則組織周密而系統得以保持而復分枝之弊亦可以消除

三、統計行政經費 統計行政經費有二其一為專業費其一為行政費屬於專業費者依其性質何如不易預計可於臨時費中籌撥屬於行政方面可得先為預算者推行計政之初驟然增設若干統計人員其經費之添加似覺甚巨可參酌福建省之先例凡專員公署及一二等縣署原有員額較多可不另增員額而在原有人員中略合併其事務以其經費轉移於統計員方面便足開支惟於三等縣署原有員額較少應增統計員一人每月薪俸最低以五十元為限在全川一百五十二縣中屬於三等縣者不過三十五縣每年所增經費僅二萬五千二百元也

四、統計人員之任用 統計事務須有特殊技能者然後可以勝任故統計員之任用應以省府直接分發為原則而執行事務仍由縣長指揮監督其人之勤惰成績亦由縣長按期呈報如是則統計行政可以統一而統計人員不致因縣長去留發生變動得久於其職即能專心一致匪勉從事也省府任用統計員應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為限

- (一)訓練班畢業而有相當成績者
- (二)大學經濟系商學系畢業者及中央計政學院統計系畢業者

(三)曾在四川計政講習所畢業任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五、統一調查表格 凡屬調查事項不問為定期或臨時調查概由省府先行規定表格頒行各縣依一定方式填記呈報如遇有特事情無有規定或應變通者亦須先行呈報經省府統計室審定後方能使用

二二、委員劉航琛甘績鑄提議：革命先烈張培爵公葬費請列入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案

委員甘績鏞發言：

石青陽公葬費去年曾由本府撥給而張培爵爲吾川革命先進功在黨國其舉行可以風世卽援石例亦應撥費

財政廳主任秘書衷承祜報告：

本府前奉 行政院九一四號訓令撥給張培爵公葬費誠如甘委員所云追念先烈理合照辦已由財廳擬令卽飭隆昌縣政府將其家

族近親情形調查具報

決議 原案通過

案准

四川省黨務特派員函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處字第一五二五號開「前據該處呈請援例飭四川省府撥葬費三萬元交先烈張培爵公葬籌備處俾便早日舉行公葬一案經交本會撫卹委員會審議決定函國民政府轉飭四川省政府迅予公葬并經報告本會第六次常會核准在案除分函外特令仰該處卽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公葬事宜前經貴府令縣會同遺族商擬辦法爲日已久仍無結果茲據本黨同志曹叔實等三十四人呈報成立張培爵烈士公葬籌備處期早日舉行公葬事屬可行所請援例撥費葬費三萬元交該處承領辦理亦屬必要查張培爵同志勤烈不在石青陽同志之下所有公葬典禮不宜稍事減殺且張同志生前曾任本省最高長官因努力革命致以身殉誠當引爲一省光榮葬之都會名勝之所以彰先烈而樹風聲奉令前因除轉知外特抄附原呈函達貴府請煩查照如數撥付辦理實緝公誼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等由准此查公葬張培爵烈士前奉行政院訓令第九一四號到府卽應辦理茲復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核准撥款三萬元交先烈張培爵公葬籌備處俾便早日舉行公葬前來似未便仍行擱延擬請於二十五年度財政預算案列入張培爵公葬費三萬

元以便撥付并由本府指派委員數人協同籌備俾便翌日公葬用特提議請求
公決

三·臨時動議

建設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中央在成都設置之廣播電台現已完成并通知本府如須向各縣播音請規定每週日程與時間以便傳播而本府從前訓練之學員均畢業回縣將來即擔任各該縣收音工作建題代購之收音機月餘即可運到今後本府緊要政令可由廣播電台傳播但有兩點應請斟酌

1. 緊要政令是否由秘書處統播
2. 各縣處供給播音材料之日程如何分配

代主席鄧漢祥發言：

關於第一點自應由秘書處辦理其第二點即由建廳準備規則將來再行提交會議
午后三時散會

第八十二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民政廳主任秘書 吳紹垣

財政廳主任秘書 袁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陳諒叔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省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改定本府辦公時間及確定公務員服裝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現在本府辦公時間每日自九鐘起至午後五鐘止中間一至二為休息時間惟此後晝長天熱辦公時間似有改變之必要現有兩種辦法

一係每日上午八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一係上午八至十二時下午一至四時究應採用何種應請公決

又星期日午前辦公半日原係省府甫經成立并值劇匪嚴重時期所定目前情形不同是否星期日仍辦公半日亦請公決

至於公務員服裝問題應包括樣式質料顏色三點曾經電詢行政院翁秘書長夏季是否着黃色中山服東日獲電謂行政院規定服裝只限於首都各省可斟酌辦理因此對於四川公務員究應採用何種服裝應早為決定

財廳主任秘書衷承祜報告：

往後天氣愈熱可否再提前一點鐘由七點鐘起午後在三四點鐘退休以免疲乏妨害辦公至於星期日辦公即應停止即中央各機關星

期日亦未辦公

委員兼教育廳長蔣志澄發言：

與其提前一小時不如中間多休息一小時則午後不致過於疲乏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午後退休太早萬一各廳處長因其他要事到廳稽遲（如每次開省務會後）即感無人辦事妨礙甚大以後天氣過熱再想臨時辦法為善

建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關於服裝規定可否在行禮或集會時全着一律制服平時只要是短服不必完全一致目前建廳方面大致着灰色制服者佔多數

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以前省府曾經規定服裝為學生服冬黑夏白保安處着學生服不甚相宜惟以全省府而言應當將就多數

法制室主任黃雲鵬報告：

保安處用中山服較為適宜此外職員若着中山服因衣袋在外開不免裝物太多不甚雅觀至於白色易於污黑亦不其好

決議

1. 自下星期一起辦公時間每日定為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
2. 星期日休息一日午前不辦公
3. 公務員服裝質料樣式由建設廳調查後再行決定

二·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擬定省府政令播音節目請核議案

建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所擬播音節目各廳處每週播音爲一小時如須延長時間各廳處須於一星期前通知秘書處再向電台接洽至各廳處播音期間應請秘書處分配固定再行通知電台

決議 由秘書處將各廳處播音時間配定後再行通知照辦

(發呈原文)

茲擬就四川省政府政令播音節目規定如次

一·本府定每週(星期日除外)廣播六小時即每日一小時

二·本府四廳兩處按日各佔一小時

三·每日廣播時間定午後 時起 時止

四·一小時不足廣播須延長時間時各廳處須於一星期以前向廣播台接洽

五·各廳處已配定之廣播時間臨時或一廳處忽有特別緊急事項發生急需使用廣播時得由該廳互商變更之

三·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案查省府二十四年秘字第六六四號訓令與第四十九次省務會議決

議關於各機關職員遲到早退處罰規定稍有出入究應如何辦理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六六四號訓令規定辦法係省府未遷蓉時所定實際上未能澈底實行擬等具文王李兩廳長就職以後大家爲增進行政效率起見認爲對於遵守辦公時間極關重要乃有第四十九次省務會議之決議新規定公佈務規定當然取銷

建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本案例人自行檢舉請撤銷原提案近來因建廳常有遲到職員曾經處罰同專問有請行政院對於遲到早退另有訓令規定個人即誤會六六四號訓令爲行政院規定者經鄧秘書長之解釋自應照決議案辦理個人應當引咎不過計算次數及結算標準亦宜加以討論

法制室主任黃雲鵬報告：

結算次數應以考績期間爲標準即每半年結算一次

決議 應照第四十九次省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惟結算次數以每半年考績期間舉行一次

(簽呈原文)

案查前奉 省府二十四年稅字第六六四號訓令略開「嗣後各機關職員到簿由各長官於經過規定鐘點二十分鐘前提取核閱其散值亦須到達規定時間倘有未經准假臨時不到或先時退休者第一次申誠第二次記過第三次大過并罰月薪百分之五第四次撤職」等因又四十九次省務會議議決「一次遲到或早退者記過二次罰薪半月三次停職」

查前項規定稍有出入究應如何辦理

敬頌列入明日第八十二次省務會議議程提請公決

四·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近日公報室因趕編行政報告呈報行政院尙有財建兩廳未報即請日內速交公報室又各廳處現行法令及辦事細則亦冀早日彙交法

制室以便編纂

午後四閉時會

第八十三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午後二時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民政廳秘書 董人寧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 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陳諒叔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簽呈 「案奉 委員長銜行鉛型電飾具獲百萬撥賑債票施賑辦法併速規定撥借省款贖糧救濟方法呈核」請核議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關於百萬撥賑債票如何分配發放可函省賑會詳為呈覆固不成問題惟於賑款外尚須撥款贖糧救濟一節似宜另行籌劃辦理妥為呈覆

民廳秘書董人寧報告：

撥款贖糧救濟辦法照 行營規定對於收復匪區之救濟可撥借地方公款運贖糧食辦理救濟如地方公款無法撥借即可呈請省府設

法辦理

委員甘績鏞發言：

過去許多縣份賑災勸卹過甚其詞究其實不過為避免派款而已雖說災荒縣份很多但應將各縣列出一一加以調查分別辦理最要緊者是在辦賑方法上之注意

民廳秘書道人寧報告：

賑糶救濟辦法不是完全慈善性質近乎平糶之一種救濟方法所呈三十餘縣均已查明列表大部份屬於收復匪區

決議

1. 百萬賑債施放辦法兩省賑會詳覆

2. 撥借省款購糧另行籌劃辦理由民廳擬稿撥行營

二、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簽呈「案奉行政院令開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及經費擔負辦法飭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查表列縣長考

試順序本省應在本年舉行究應如何辦理案

財廳主任秘書衷承祜報告：

本案關於經費負擔一層曾由財廳簽具意見所需經費數目尙屬甚微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縣長考試條例中央已明令公佈分省考試順序所列本省既在本年舉行關於經費之担負及一切應行籌劃事宜最好由教民兩廳會商

擬具詳細辦法於下次省務會議提出決定

決議 由教廳會同民廳查照縣長考試條例擬具詳細辦法再行提會決議

三・主席交議：

據財廳呈報印刷所組織大綱及薪餉材料各費預算請決議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本案曾經交由法制室簽具意見請法制室黃主任報告

法制室主任黃雲鵬報告：

本案應先決定其前提查該所既爲官營性質即應合乎經濟原則并照商行爲須使本身會計獨立不特印刷官廳文件須照商行爲辦理亦可印刷商人物品庶不致成爲純粹消費性質且會計獨立尤可減除許多弊病該所是否合乎此種原則既未明文規定組織大綱亦無從審核故特簽請議定原則然後組織大綱始能依據擬定

財廳主任秘書袁承祜報告：

該所創設於省府成立以前一切預算均經督辦批准施行在案當時本未確定原則黃主任發表意見個人極表贊同今後似應照官營性質并使會計獨立此點須俟劉廳長返省後從長計議本案即請保留惟財廳所簽經費部份係屬於二十四年度者本年度爲期已短似應了結清楚

建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單就消費一點尙不能作爲官營事業之前提要視該所是否對外營業才能決定

財廳主任秘書袁承祜報告：

在過去純爲官廳印刷物品頗少對外營業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該所既爲官營在會計上亟應獨立不然頗易發生弊病關於本案組織前提如何經費支付辦法暫不決定由財廳擬具詳細辦法再行提會決議

決議

1. 法制室所簽意見暫爲保留
2. 由財政廳詳擬辦法提會核議

(簽呈原文)

據印刷所呈報組織大綱及薪餉材料各費預算懇請核示等情竊該所自奉令正名爲省府印刷所所有各廳處應用各項表冊文件應即仿其印製以故該所內部不能不擴大組織茲據該所呈報新建廠址已將落成擬於五月十五日遷入工作特擬具組織大綱薪餉各冊前來查其薪餉預算所列月支銀九千五百餘元材料雜支各費月支銀三千九百餘元年計總共需銀十六萬餘元均經職廳逐項查核尙屬翔實惟該所原定經費列入省府二十四年度預算者年僅八萬元品迭每年相差八萬二千餘元此項增加之款擬懇列入二十五年預算案內仍在征收各縣工本項下開支至該所在遷添聘技師技佐應從三月份起支薪餉及該所五月十五日遷入新廠改組後至六月底止一個半月中超出本年度預算各費情形特殊并請准予按月核實報銷用利工作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祇遵謹呈
主席劉

財政廳

(法制室審核意見)

案奉發交審核印刷所呈報組織大綱及薪餉材料各費預算一案竊查該所爲官營事業應合乎經濟原則收入支出均有詳密計算其與官廳印刷票據公文用紙亦依照商行爲辦理自身會計全完獨立如有餘閑並得代印商人物品財政部官印刷局其先例也該所根本組

編是否本乎經濟原則未經明文規定似有先行討論之必要擬請交省務會議議定原則再行審核庶能使官營事業趨於合理化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主席鈞核

法制室

四、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擬訂各縣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預算編製辦法請決議案

財廳主任秘書衷承祜報告：

各縣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預算編製辦法現由財政廳擬訂二十條事前曾分送各廳處茲就其重要者言之如黨務費若就過去報告甚爲參差二十五年年度即注意其支出方面先行表列支出預算又如各專署及縣政府二十五年年度改由省庫支付故在預算上省庫須多出一部份其餘各條問題尙小可否由各廳處會商決定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二十四年預算度不合理處頗多故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宜力求合理化如過去縣行政經費在縣地方公款內開支分區設署後區經費反由省庫開支不免順序顛倒故二十五年年度即將順序變更區經費用地方公款縣經費用省款又二十四年度審核預算辦法由各縣呈專員公署經專署核完再轉呈省府手續既繁稽延時間二十五年年度有改善之必要最好一面遞呈省府一面分呈專署如此方能經濟時間決定敏速

委員甘績鏞發言：

專署對各縣呈核之預算是否須加具意見如無須加具意見僅係備在性質則用分呈辦法甚爲妥善

財廳主任秘書袁承祜報告：

辦法中已有規定將來加入分呈辦法亦可

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二十五年年度施政綱要大體已經確定須擇要儘先通令各縣如保安經費即宜早爲決定預行通告俾其先有準備臨時不致延誤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現在談到辦理公文迅速問題外間對本府固然不免有許多批評即個人亦感覺確有遲緩之弊此事曾在省務會議席上討論數次以後最好辦法對於分呈分令之件儘量避免承轉手續以免遲滯之虞并希望各廳處主管同時嚴厲監督所屬員司矯正因循擱置惡習

決議 二十五年各縣預算編製辦法由財廳召集各廳處主任秘書及主管科長會商簡要原則提

會核定再行通令辦理

五·續議公務人員服裝案

建設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上次省務會議由建廳調查制服質料茲已查得本市有灰色布一種係本省所織質料相稱存貨亦能供全府公務員需用

委員兼教育廳長蔣志澄發言：

新定制服實行期限亦宜規定

決議

1. 制服質料採用本省所織灰色布

2. 樣式爲學生服式

3. 平時可着他種短服(洋服亦可併用)惟遇集會及舉行典禮時須一律着規定之制服

4. 自六月一日起實行

六·午後四時半閉會

第八十四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甘績鏞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編紀錄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保安處副處長 楊雨樓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陳諒叔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 一、主席交議民政廳簽呈爲督署函據二十一軍一師師長饒國華請核黃春廷建議將金湯廢治歸併寶興一案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建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金湯地面甚寬若歸併寶興則區域過大且爲川康門戶由寶興至大渡河距離甚長管轄上殊多不便

保安處副處長楊雨樓報告：

金湯一地在二十四軍時代經邊務處之開闢由天全劃出原擬設縣嗣經中央核准成立設治局地大物博不宜因經費之困難而廢治存

廢問題應以地方情形及行政便利爲標準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設治局乃設縣之預備本案根本解決是在該局人力與財力之充實以現在該局全年預算數目言實難推行政務人選亦不易得所謂經

費困難非指原呈所稱不敷之數百元是今後如何增加預算補充人力方能達設治作用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金湯地方關係邊防在剿匪軍事上亦屬重要究應廢治與否可先查酌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計劃向

中央建議

決議 由民廳查案擬具詳細計劃向

中央建議

(發呈原文)

爲督署函據二十一軍一師師長饒國華請核黃春廷等建議將金湯廢治歸併寶興一案擬具意見簽請 核示由

案准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秘字第三三一號公函據陸軍二十一軍一師師長饒國華呈請核示金湯縣團務籌備所副所長黃春廷等建議將金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湯廣治歸併寶興一案請核辦等由過府在第十七區金湯地方土地廣沃產豐富扼川康出入之門戶自二十一年經行政院核准設治以來雖因過去川政失綱未遑建設而在開發生產鞏固邊防與夫移民墾殖之意義上自有其特殊之重要性似未可因略廢食僅以刻下該局經費之困難遽議廢治再查原呈謂該設治局全年經費僅一千四百四十元係照地股征收每年尚不敷洋五百餘元又該設治局局長一缺久已虛懸似應酌予增加預算撥款補助并遴委相當人員繼任負責惟案關縣治存廢暨政費支出未便擅專理合簽請核示祇遵

謹呈

主席劉

民政廳長王又庸五月八日

二·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縣訓第二期學員畢業標準及口詢辦法如何決定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現在縣訓第三期學員訓練期滿口詢辦法

主席仍主照二期辦理惟(一)是否先由公審會口詢再由省委口詢(二)成績太差不滿六十分者是否准予畢業(三)查調訓學員中尙有證件未繳者公審會主張照章辦理不能准予畢業至於畢業以後任用問題亦須詳加討論(四)二期派出視察及服務營業稅局約八十人除已有少數用在專署外其餘均未委用亦應決定者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口詢順序可先由公審會開始誇件未繳以前不能發給畢業證書可規定於一定期內繳驗補發成績不及格者即不准畢業根據章程規定其用章一方面而在拔取人才一方面即含有淘汰之意至於任用問題以後凡經省府派定工作即不能自由呈請更動三期訓練總共不過千人左右而縣長班人數尙不敷用至少四川應有二百名候補縣長人員方能充分委用目前雖感位置不敷然爲貫徹訓練政策以

後即未受訓之好縣長亦未嘗不可再為調訓

委員兼教育廳長蔣志澄發言：

學員中如係大學教育學系畢業者如無適當工作分配將來教廳方面尙可設法

決議

甲 先由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口詢後再經各省委口詢

乙 最後班次由 主席決定

丙 凡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不准畢業

丁 凡未繳證件者限期一月繳齊如逾期不繳者不發畢業證書

三·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重新釐定縣缺等級及變更縣長薪俸標準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以後縣行政經費改由省庫開支據財廳預算以後省庫每年將增加負擔八十餘萬元全省行政費既無增加可能勢必於各縣府開支酌

量縮減始有辦法最好將各縣等級重新釐定至縣長薪俸不宜依縣級定多寡應就資格成績定薪額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各縣等級應以事務繁簡為分別標準以後可重新釐定至於縣長薪額鄧秘書長主張者較為合理

決議

1. 由民廳改定各縣等級提會核定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2. 縣長薪俸不以缺之繁簡定多寡應以資格成績定等級

午後四時二十分鐘閉會

第八十五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澄志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 員 甘績鏞

列 席 人 員

民政廳秘書

董人寧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祜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保安處副處長

楊雨樓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

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陳諒叔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據民廳簽呈據四川省會公安局長兼警官訓練所副所長范崇實呈請修正警官訓練所章程核議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據原簽所陳擬照縣訓所規定調訓警官不合格即開底缺較原章程爲嚴格實有淘汰之意似有修正必要

建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第七條修正條文關於旅費規定一律由原任機關酌給原薪二分之一似欠公平因途程有遠近必感苦樂之不均

民廳秘書董人寧報告：

不僅遠近有別且地位亦有等差故民廳方面主張除支領旅費外在受訓期內尚可發給原薪二分之一至原章程第十一條未即規定開除底缺者因顧慮四川警政人才太少稍留地步之意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旅費一節可改爲酌給津貼但至多不得超過原薪一月受訓期間當然不能再領原薪

決議

一・原案修正通過

二・章程第七條關於旅費規定改爲「由原任機關酌給津貼但至多不得超過原薪一月」

(簽呈原文)

(民廳)敬簽呈者據四川省會公安局局長兼警官訓練所副所長范崇實呈請修正警官訓練所章程一案在所呈約分三點茲分別請示如下

(一)來呈請將原章第七條改爲現任警官調所受訓准暫留底缺派員代理來省旅費由原任機關發給入所時須受入學考試與體格檢查如不合格即將底缺開除等語查此點與原章第七條現任警察官入所受訓准向原任機關領支原薪之規定完全不同該局長所主張亦頗有理由可否准如所請將原章第七條之條文修正爲「現任警察官入所受訓准暫留底缺惟不支薪其來省旅費應由原

任機關發給受訓期內并由原任機關酌給原薪二分之一之津貼至受訓期滿考試及格仍回原任但經入學考試與體格檢查之不合格者應開除底缺一等字樣應請核示

(二)來呈主張入所時須受入學考試與體格檢查查縣訓所原章且無此規定但每期均舉行嚴格之入學考試體格檢查可否准如所請由本府另以明令補充規定應請核示

(三)來呈主張受訓人員年歲須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查與應受軍訓年齡相合可否准如所請由本府另以明文補充規定應請核示

以上三點敬請

鈞座分別移示謹呈

主席劉

(法制室修正意見)

案奉

發交審核修正警官訓練所章程一件查原章程僅重資格審查而未注意甄審於嚴格訓練之意稍有未合應予修正茲為前後精神一貫起見修正各點如下

第二條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左列資格之一經體格檢查及入學考試及格者始得入所受訓一

第二條增加一項如下「調訓人員體格檢查及考試不及格者應開除其底缺」

第七條現任警察官入所受訓准暫留底缺惟不支薪其來省旅費應由原任機關酌給原薪二分之一之津貼一

第十一條如屬現任人員應予開除底缺一

以上修正各點擬鑒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 謹組錄

民政廳長王文庸呈五月十一日

鈞座提交 省務會議

公決

法制室五月十四日

（省會公安局長范崇管簽呈）

爲簽請核示事查警官訓練所章程第七條載現任警察官入所受訓准各向原任機關領支原薪其來往旅費均應自備等語伏查警官訓練所受訓原爲造就人才倘使優劣不分漫無區別似失訓練意義爲使免除敷衍甄別人才起見擬請參酌縣政人員訓練所辦法改爲現任警官調所受訓暫留底缺派員代理來省旅費由原任機關發給入所時均須受入學考試與體格檢查如不合格底缺卽行開除受訓期滿考試及格仍回本任其合格登記人員入所時考驗亦同受訓期滿考試及格儘先分發任用無論現任人員及合格登記人員其年歲須在二十以上四十五以下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核示遵謹呈

民政廳長轉呈

主席鈞鑒

二・主席交議：據財廳簽呈變更屠宰稅率并擬訂四川屠宰稅暫行條例請核議案 財廳主任秘書袁承祜報告：

廿四年度屠宰稅自教廳交由財廳辦理後經改爲招標制勉強可達一百八十餘萬元較之從前增加四五十萬元以前防區時代各地附加甚形複雜共計數在十萬元左右當財廳接管時暫予保留究屬非法稅捐終須撤銷二十四年度終雖包額一百八十萬元勉強可敷教育經費一百八十萬元之數但因匪區擴大包額減少再除百分三回扣及邊縣匯水外只有一百六十餘萬即差十餘萬元今爲籌足二十

五年度教育經費二百七十萬之預算且澈底撤銷一切非法附加則非將猪稅稅率改爲一元半稅照舊不能達到預算

委員兼教育廳長蔣志澄發言：

肉稅原爲教育專款爲教育經費獨立計稅率既改爲一元則征額在三百數十萬元其超過教育經費之數似必用之他途則不免有妨教育經費獨立之虞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教育經費既指定屠宰稅雖財廳辦理亦屬代收性質關於稅率應切實計算如能不達一元整數則收入上既不妨害并可免人民感覺倍增之苦且尙有半稅收入即以九角計亦可達到預算

民廳秘書董人寧報告：

果能剷除附加即照原定正稅五角外加增四角實際上負擔者亦咸減輕承包者反爲便利

決議

一、稅率改爲每隻豬九角

二、條例送法制室整理後再行公布

(簽呈原文)

敬簽呈者查二十四年度屠宰稅包期行將屆滿應提前舉辦下屆包案以資啣接茲謹將二十四年度辦理屠宰稅經過情形及二十五年度擬請改訂稅率提高標額各辦法分陳如左

(一)查二十四年五月本廳接收教育廳移交屠宰稅照舊案全川僅可收入壹百貳拾萬元經本廳極力整頓之結果包額增加與省款經費壹百捌拾萬元之預算大致相符嗣因匪區擴大情形變更除被匪擾數十縣外實際可靠包額祇得百零拾壹萬捌千餘支

羊拾萬支係照原定稅率每豬五角羊角征收共可收銀壹百柒拾萬元除各縣百三扣費及邊遠縣份匯水與運費共約六萬元外僅可收解壹百陸拾伍萬元與原定省教育經費壹百捌拾萬元之數雖尚相差拾餘萬元但此項相差之數已將令提川北各縣前駐軍就肉稅項下附加之馬路收畜青年尙志等附稅彌補足額惟查此項附加原係暫時保留早經本府明令截至二十四年度末日一律撤銷二十五年自不能繼續再收此二十四年度辦理屠宰稅之經過情形也

(一)在本府二十四年度施政綱要預定二十五年省教育經費應增為貳百柒拾萬元二十六年應增足參百陸拾萬元屠宰稅既爲省教育專款自應切實整理以維教育惟查二十五年即便依據二十四年度包定屠宰稅酌量提高并竭力整頓預計將來亦不過可包豬額參百五拾四萬隻羊額貳拾萬隻如仍照原稅率(豬一隻五角羊一隻壹角)征收共合銀壹百捌拾參萬元除各縣百三扣費及匯水運費約六萬元外僅餘壹百柒拾參萬元與預定二十五年教育經費貳百柒拾萬元之數仍相差玖拾參萬元與二十六年度預定數經參百陸拾萬元之數相差壹百捌拾餘萬元之多且二十四年度屠宰稅額已經定案各縣有因地方元氣未復收不敷繳請求減稅者有因天災人禍稅收無着請求停征者將來能否包定預計屠宰稅額尚無把握據此情形二十五年屠宰稅如欲實行增加除將包額提高力加整頓外尤非將舊稅率酌量增加萬難足額茲擬將全川屠宰稅改爲每豬一隻征銀壹元羊稅照舊用符預算而維教育經費查重慶大學既係省立學校所有該大學經費自應由省教育款內劃撥而該大學原有各縣之肉稅附加名義亦應一律撤銷以符名實計該大學原在川東各縣附加肉稅貳角川南各縣附加壹角川西北大縣貳角小縣壹角一律撤銷是此次正稅雖照舊案增加五角但除撤銷重大附加外實際僅增三角或四角且屠宰稅性質近於奢侈稅即稅率稍高常亦無大妨礙爲願全省教育經費計似不能不如此辦理再查去年舉辦本屆包案倉猝之際僅頒發包商遵守規則數條嗣後糾紛迭起頗費周折茲謹詳查吾川征收屠宰稅經過情形參酌各省屠宰章程擬訂四川征收屠宰稅暫行條例頒發各縣市以資遵行

以上各辦法統祈提前核示期於五月十日前到達各縣市俾有寬裕時間得以從容辦理所有呈明二十四年度辦理屠宰稅經過情形暨擬請變更稅率并擬訂四川征收屠宰稅暫行條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核示以憑遵行謹呈

主席劉

財政廳

三·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征收牛稅以裕收入請決議案

財廳主任秘書衷承祜報告：

屠宰稅原包括豬牛羊三種川省於民國初年通令停征牛稅實際在宰牛縣份地方機關仍然自行征稅教育經費二十五年預算爲二百七十萬二十六年度爲三百六十萬雖穀類豬羊標包恐難收足故請除耕牛外一律每牛征二元二十五度可征二十萬元左右亦足以抵補教育經費之不足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本案從前財廳亦曾提過當時因慮到收入無多反爲民累主張先事調查統計宰牛數額再行決定收稅與否現在財廳重行提出究竟數字統計是否精確

財廳主任秘書衷承祜報告：

數字雖不十分精確但二十萬元之收入大約可靠且豬羊有稅牛不能無稅

決議 原案通過條例由財廳擬就提會核定

(簽呈原文)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徵收牛稅一案

(理由)查前屠宰稅章程原係包括豬羊牛三種稅款迄今隣近各省均仍一律征收四川牛稅雖于民國初年通令停征考其實際華洋雜處地方及四民所在縣份屠宰食牛不在禁止之例亦無法禁止于是地方機關遂乘隙自行征稅如蓉濠兩市及武勝等縣藉祭祀名義征

收內江等縣種植疫病牛名義收稅南充等縣以女子中校名義收稅松潘新都等縣以建設名義征收是省稅雖未征收而地方稅攤仍未免除且耕牛雖應保護而菜牛則無禁宰之必要兼在本府二十四年度施政綱要預定二十五年省教育經費為二百七十萬元二十六年度為三百六十萬元雖就猪羊兩稅極力整頓標額酌量提高稅率結果仍恐難收足額業已審請主席核示矣茲擬自二十五年起恢復牛稅以裕收入

(辦法)除耕牛仍應禁宰外凡屠宰食牛者一律按頭征銀二元禁止附加預計二十五年度約可征銀二十萬元至各市縣征收牛稅仍用標包辦法其征收牛稅條例另訂之

右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四川省政府財政廳長劉航琛

四·財廳主任秘書衷承祐臨時報告：

本日商民爲反對征收營業稅發生罷市風潮察其內幕似有奸人從中煽惑

保安處副處長楊雨樓報告：

此事與撤銷市團局案有連帶關係

委員兼秘書長鄧洪祥發言：

市團局原定一月四日結束後因公安局請求延長始停止現仍擬將其結束正由民廳召集市府及警備部公安局會議妥商辦理中對於罷市風潮有無關係俟查明酌處

午後四時半閉會

第八十六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 員 甘績鏞

委 員 嵇祖佑

列 席 人 員 衷承祐

財政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建設廳主任秘書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教育廳主任秘書 陳伯君

保安處副處長 楊雨樓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陳諒叔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呈擬各縣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預算編製辦法及各縣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機

關編製預算分配表辦法請續議案

財廳主任秘書衷承祜報告：

本案經前次省務會議決議由財廳召集各廳處會同商定原則茲參照各廳處所簽意見擬定辦法提會公決俾得早日通令辦理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縣地方機關預算送達限期為五月三十一日時間過於迫促可否延長限期至達縣不妨用電近縣即可不用電呈

財廳主任秘書衷承祜報告：

預算送達期限可延長十日即六月十日以前送達已較從容

教廳主任秘書陳伯君報告：

關於第十八條教育文化費……不得超過二十五年預算在教廳意見認為各教育機關數目應稍有伸縮性所謂不得超過係指何項

預算而言

財廳主任秘書衷承祜報告：

所謂不得超過係指二十五年教育經費預算總數而言至各教育機關預算數字不妨稍留伸縮地步

決議

一、原案通過

二、預算送達期限延長十日

三、由財廳擬稿迅即通令各縣辦理并先電知各專署

二、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行營在渝召集川黔專員會議漢祥同王廳長均奉命出席為期尚有十餘日各廳處如有意見請先行提出以便建議又在渝散會後可否

召集本省各專員來省再開一度會議使對二十五年施政綱要得以充分明瞭將來推行時較為便利

保安副處長楊雨樓報告：

本省各專員有召集赴蓉會議之必要因省府與各專署中之一切意見可以溝通政務推行亦可減少許多障礙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此事留在重慶開會後再行決定如須召集來省屆時再行通知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南京舉行之十省專員會議紀錄可電駐京代表寄回一份以資參考

午後四鐘閉會

第八十七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雷祖佑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 員 甘績鏞

列席人員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民政廳主任秘書 吳紹垣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保安處副處長 楊雨樓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陳諒叔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案准公密會函開三期縣訓學員調訓補繳證件人員經審查不合格周開華等四人應否准其畢業妨礙試用請決議案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陳紀錄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本案上次會議曾經討論未繳證件之學員決定限期一月補繳否則不給畢業證書茲經公審會審查結果尚有周開華等四人即令補繳證件亦不合格因彼等均由現任縣政人員中調訓而來以往資格未甄審於受訓以前現已受訓完成可否姑予試用經過相當期限再給畢業證書

委員雷祖佑發言：

可定試用期限為一年期滿如無過失再行給予畢業證書倘一年內發生過失或有不稱職處即不給予畢業證書

委員兼教育廳長蔣志澄發言：

此種辦法已屬破格但為培植人才起見可限期試用好在縣訓所不再續辦尙不致有援例之事

決議 周開華等四人姑予試用并定試用期間為一年期滿如無過失即准給畢業證書

(附原簽呈)

在公審會原函有補繳證件經審查不合格周開華董義華周學人石光熙四名前簽呈請示僅於未繳證件者限期補繳否則不給畢業證書照而於該不合格四員未蒙 指示該四員既已入所受訓期滿此時如予取銷學籍殊失培植人材本意應否破格准其畢業俟發用時姑予試用以觀後效之處敬乞

鈞裁

二、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簽呈關於本年普通考試應考種類尙有普通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是否加入考試再查各省舉行普通考試資格審查會各種規則未奉明令公布可否參照考試院頒布法規擬具本省普考資格審查會各種規則呈准辦理併請決議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本案於前次省務會議決議由教育廳籌擬辦法關於應考種類宜以本省需要為標準至人數之分配可由各廳酌定如承審員可兩商高等法院警政人員由民廳酌定財務會計統計人員由財廳酌定教育行政人員由教廳酌定建設人員由建廳酌定至於資格審查會各種規則不外兩種辦法一由教廳參照 中央頒布考試法規擬定一電請 中央頒發

委員兼教育廳長蔣志澄發言：

名額問題甚為重要因要使才能稱職必經考試但考試及格必能任用最好名額不宜過多

建設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考試之意義不過鑑定一種資格完全任用實屬困難關於建設人員尤其技術人員目前四川頗感缺乏

保安副處長楊雨樓報告：

外交行政人員與領事館職員可以不考因四川並不需要而普通行政人員三期縣政人員訓練名額已多無需再考財務人員川中已辦

有訓練所將來所中學員為增加資格亦可參加普考

委員喬祖佑發言：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應加緊注意小學校長

財廳主任秘書衷承祜報告：

財務人員名額財廳方面可以酌定惟會計人員請教廳方面將需要人數確定再在舊案擬定

決議

1. 普通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不加入考試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2. 應考各種人員名額就本省之需要由民財教建各廳擬定後再行核定

3. 普考資格審查各種規則由教廳擬稿電請

中央頒發

(附原簽呈)

敬簽呈者查本年普通考試前經第六十一次省務會議決議遵令籌備并咨選委員會查照在案所有應考種類經本廳函商高等法院及民政財政建設各廳均已函覆決定舉行承審員警察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五種本廳擬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一種至普通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是否加入考試併祈

鈞座核定俾資遵循再查各省舉行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各種規則未奉明令公布可否參照考試院頒布法規擬具本省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各種規則咨請轉呈核定之處理合檢具前任咨交待辦各案簽呈核示祇遵謹呈

主席劉

計呈普考待辦各案共六件

教育廳長蔣志澄

三·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此次三期縣訓畢業學員四百餘人任用問題甚為重要查四川區署共有五百餘所已委一二期學員任區長者僅佔一半應請民廳將代理區長缺數調查明白將來須一律改委三期學員以符原案

至關於三期學員畢業考詢程序現在公密會考詢行將完畢第二次考詢應由各位省委負責此刻在省委員只有四人即由四人於下星期內分別舉行至於考詢時間地點名額須俟商定後再行通知

四·午後四時閉會

第八十八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雷祖佑

缺 席 委 員 劉 湘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 員 甘績鏞

列 席 人 員 楊雨樓

保安處副處長 楊雨樓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頃接刻廳長航琛自南京來電報告本省二十五年年度預算與行政院財政部商定政費為一千六百萬元比較本年度增加四百萬元作為事業費應如何分配請公決

委員祖佑發言：

新增事業費四百萬元分配標準須依各廳處所提應辦事業情形而定不能按機關單位劃分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發言：

新增事業費之分配俟盧廳長由京返省再議將來如分配不敷必要時尙可就原定機關費縮減騰出一部作為補充
法制室主任黃雲鵬報告：

防空協會提出預算六十萬元乃係統籌本省防空事宜之最低必要經費應否在四百萬款內劃出

財廳主任秘書袁承祜報告：

縮減機關費一層劉廳長曾主張下年度裁撤三等徵收局

決議 由財廳將各廳處預算數字彙計後再為核議

二·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重慶行營召集川黔兩省高級人員開行政會議應準備建議材料

決議 由各廳處準備建議材料到渝後再商提案方式

三·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三期縣訓畢業學員各項考試均已完結最後分配應由

主席決定現 主席尙留大邑養病應如何辦理

決議 即向 主席請示

午後四時閉會

第八十九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崧祖佑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淵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 甘績鏞

列席人員

保安處副處長 楊雨樓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 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三期講習畢業學員最後分班辦法現經

主席決定仍照一二兩期成例根據學員在所考試及在府口試之成績與其經歷資格等綜合評判後選定名額以備最後面詢 主席尙須修養不能來省上項事務即請王蔣禧鄧四委員代為辦理詳細辦法由四委員商定行之

討論事項

二、委員兼民政廳長王文庸提議釐定縣等案

決議 此案俟各專員公署將各縣面積人口富力等項主要條件及交通實業狀況查明擬報來府再

為核議

(附原提案)

卷查此案於民國十八年曾由內政部檢發釐定縣等辦法六項通令遵辦復於二十一年咨催經劉前主席文輝以川省政象不寧如照頒行辦法劃一釐定短期實難辦到請照原列等次暫不變更等由咨復去詎旋准部咨謂與規定不符關於政局稍定後仍依法釐定報查各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在案茲查照規定辦法六條并參照各省先例擬定辦法如左

甲·檢發部頒發定縣等辦法通令各專署就該轄區內各縣實際情形遵照規定面積人口富力三項標準參酌各該縣交通實業狀況從新釐定各縣等級限交到二十日內專案擬報

乙·製表通令各縣限交到二十日內將該縣面積人口富力交通實業實情詳細填報來府再酌定各種記分標準分別記分核算并參酌各該專署所擬等級予以最後之核定(必要時仍派員實地調查再行決定)

附記 本省地政現方籌辦編查戶口尙未完成各縣面積人口均難得確數故擬飭各縣填報比較翔實

丙·面積記分辦法各省有以一百方里爲一分者(如幅員狹小之浙江)有以五百方里爲一分者(如幅員較大之吉林)本省地面遼闊過於吉林但所轄縣分肥瘠廣狹相差過大記分標準擬俟各縣報齊後再行酌定

丁·人口計分辦法各省多以一萬口爲一分本省縣屬人口密度懸殊其計分標準擬仍照前條辦理

戊·川省邊遠縣分與中心縣分賦稅收入相差極鉅查富力計分標準各省多以田賦稅捐收入兩萬元爲一分如果照此計算則本省不足一分之縣不知凡幾擬俟報齊再斟酌特別情形請示辦理

己·除前列面積人口富力三項外擬於製表時加入交通實業兩項令各縣將實際情形詳爲填報以備將來釐定等級時作爲參證

庚·查部頒辦法第四條規定「凡衝要之地邊要之區得認爲特別情形酌予提等」川省腹地縣分(如成都平原各縣)壤土膏腴居民稠密面積甚小而人事頻繁又邊遠縣分如雷馬屏峨松潘等接壤夷地關係防務雖人口稀少而治理困難此等縣分似均應遵照規定於平均分數之外酌予提等

附表式於後

四川省 縣面積人口富力交通實業調查表

縣別	面積	人口	富力	交通	實業	備	行

附記

人口欄合男女老幼數目填入

富力欄內應將全縣每年收入田賦稅捐總數填入

交通實業兩欄須將該縣境內水陸交通及農工商礦各種實業發展情形切實填註

午後四時閉會

第九十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委員 雷祖佑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保安處副處長 楊雨樓

民政廳主任秘書 吳紹垣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簽呈遵照本府第八十四次省務會議決議規定二十五年年度縣長俸給標準案

委員雷祖佑發言：

縣長之新任與久任一節尚有問題即從前任縣長中經間斷而復任者是否認為新任又現任縣長計其在職年限與歷任積資者是否一律看待此案應先付審查提出標準再行詳加討論

決議 原案仍交民政廳王廳長會同甘雷兩委員審查後再行提會討論并由王廳長負召集之責

(原簽呈)

竊查本府第八十四次省務會議決議規定二十五年年度縣長俸給一案茲經本廳考量本省實際情形實有應行變通之必要謹分別陳明如左

一・現在縣長支俸情形

本省縣長係以縣缺之繁簡定俸給之多寡全省各縣爲三等一等缺支三百六十元二等缺支三百二十元三等缺支二百八十元均

以八折開支既無新任久任之分亦陟升級降級之事此項辦法認缺而不認人即不免有下列兩種顧慮

甲·各縣在積極推行新政之際臨時發生事務甚多二三等缺因境內地形民情剷剔等事關係辦理或較一等缺繁雜以工作言確係此重於彼以薪俸論則又彼高於此待遇自有未平

乙·同等之縣缺新任與怠忽者均照等支薪久任與努力者又不予進敘未足以資奮勵

根據上列兩點則二十五年所擬規定者應將認缺不認人改爲認人不認缺以資糾正

一·改擬縣長支俸辦法

謹按 中央頒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書第八頁有初任人員應按本表最低級俸級起之規定查表內縣長俸給係自著任六級起至簡任八級止最低級俸每月三百元每級二十元但此係指實質授縣長曾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核定等級呈荐任用者而言本省縣長尚未依法送審在此過渡時期似難完全依據辦理又查前項說明書第三項設「縣長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表定範圍內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等語是縣長最低級俸省府當可酌定行之（如江西即係以荐任九級爲最低級但係十足支給）現特以 中央所領官俸表爲經而以本省實際情形爲緯擬具辦法五項

甲·本省縣長最低級俸暫定每月三百元（合於定表著任六級）仍以八折支給

乙·自二十五年開始之日起凡本省新委及到任未滿半年之縣長無論何等縣缺均照最低俸給支領在任縣長任期已滿半年

以上者得酌量年資及其成績增加俸給

丙·調任縣長仍視原任俸給支領

丁·縣長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照原俸遞次增加以加至月俸四百元八折支領爲限（加俸標準照原俸月增四十元仍以八折

支領）

（1）有特殊勞績受有加俸獎勵者

(2) 任職滿半年以上依臨時考績之結果應行加俸者(但在考績期內曾記大過一次或小過三次而無功抵銷者不得加俸)

(3) 依定期考績之結果應行加俸者

戊·縣長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照原級減俸(減俸標準照原級月減四十元仍照八折扣算)

(1) 依臨時考績之結果應予減俸者

(2) 依定期考績之結果應予減俸者

右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并予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謹呈

主席劉

民政廳長王又庸五月二十九日

二·主席交議：

據本府聘請擔任設計委員會委員長晏陽初擬定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暨預算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晏君陽初前次返川謁見

主席談及定縣建設情形與四川今後如何建設問題等經

主席聘其擔任本府設計委員會委員長并託草擬計劃約其四月中旬回川籌備進行近接晏君自定縣來函附寄設計委員會條例暨預

算書各一份經

主席閱後批交省務會議一面覆函約其早日回川所有設計委員會條例暨預算即請討論

委員甘績鏞發言：

照晏陽初君所擬設計委員會職權第五項規定統籌省政府各廳工作進行上之聯繫與調整則設計委員會對於各廳處均有過問之權。查該會重任設計似屬建議機關系統權責應行劃分清楚。

委員替祖佑發言：

設計委員會可以補各廳處之不逮確有設置之必要惟對省府推行事件只負指導改善之責其建議仍須提交各廳處決定俾設計與執行可以溝通。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設計委員會之職權究應如何規定先決定其原則交法制室修改後再提會公決。

決議 組織條例交法制室修正後再行提付會議公決

三·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二十五年行政經費收支預算不敷八百一十四萬餘元究應如何辦理以期收支適合案

委員稽祖佑發言：

各廳處提出二十五年新預算各款均係必要但在目前財政困難狀態之下應征稅款多不能如數徵足而支出方面依預算所列絕不可少故本年度收支比較不敷甚鉅再就二十五年所收支概數與本年度實收比例言之如田賦一項本年度實收僅兩千萬二十五年度列為二千六百萬禁烟收入本年度為六百萬二十五年度則增為九百萬營業稅列為三百六十萬照現狀推測將有半數無着下年度預算收支如無其他辦法以資填補則差數甚大省府既係合署辦公各廳處推動政務均有其連鎖關係則財政實況之後應請各就擬辦事件所籌經費之節節縮者加緊節縮聽者暫從緩議以共紓此困難但財廳仍應負責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設法彌補并希望各

廳處長及主辦人員每日能有兩小時在府聯席辦公俾相互問之各項問題可以當面解決

決議

1. 先由各廳處自行核減

2. 經各廳處核減後收支仍不適合時再請

主席核減

照錄原案如次

查四川省二十五年行政經費現奉

委員長行營核定就一千四百萬元範圍內支配自應遵照辦理惟各廳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對於主管事務之開支均有增加以致收支不敷達八百一十四萬二千零九十八元茲特列舉如下究應如何辦理以期收支適合之處相應提請公決

一・二十五年行政經費收入經核定為一千四百萬元比較二十四年度增加二百萬元

二・二十四年度開支之區署經費二百萬元縣訓所經費一十二萬元禁烟經費一十萬元三共二百二十三萬元係二十五年所無自應併入前項增加數內計算故二十五年行政經費收入數除繼續照舊開支者應予不計外實計增加四百二十二萬元

三・二十五年開支已經定案准予加列者為

各縣府經費 二百五十五萬元（連同原案共為三百五十八萬四千元）

省會公安局 二十五萬元（連同原案共為五十五萬元）

省公安局 一十六萬元（連同原案共為四十六萬元）

省教育經費 九十萬元（連同原案共為二百七十萬元）

以上合計三百八十六萬元均係照二十四年度原案開支外加列之數

四・二十四年度已予追加在二十五年度內應撥續撥給者爲

重慶市政府 八萬四千元(最初核定數爲二十九萬八千元)

四川公路局 七萬二千八百四十元(最初核定數爲二十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元)

合計一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元

五・各廳處所提二十五年年度新增開支

(1)秘書處撥出者計六十萬零一百二十元

防費空 六十萬(新增)

航務管理處 四千三百二十元(派赴該處服務交通研習班學員薪俸連同原案共爲二十一萬三千元)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一千八百元(每月一百五十元年增一千八百元連同原案共爲六千六百元)

(2)民政廳提出者計二百五十萬零一千元

殘廢軍民工廠 五萬元(新增)

調節糧食 六萬元(新增)

警官訓練 三萬元(新增)

地政局 二萬六千六百元(連同原案共爲一十三萬八千元)

衛生費 二百萬元(新增)

救災準備費 二十二萬元(連同原案共爲二十八萬元適合一千四百萬元之百分之二)

喪務費用 二萬元

賑委會 二萬七千六百元(連同原案共爲三萬九千六百元)

成都保安勞作院 六萬六千八百元(新設機關)

(3) 教育廳提出者計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元

重慶大學 四十二萬元

鄉村建設學院 一十萬零二千一百三十八元

(4) 建設廳提出者計二百零七萬五千元

建設廳主管建設費 二百零七萬五千元(連同原案共為二百二十六萬八千元)

(5) 財政廳提出者計一百二十二萬二千元

營業稅局 五十九萬八千元(新設機關據該局造報預算列入)

地方稅局 十一萬元(二十四年度僅列總局經費二十九萬元此係分局經費約計數)

禁烟局 四十五萬元(新設機關暫按收入預算九百萬之百分之五計算)

內江資中糖稅局 一萬六千元(二十四年度滿)

財訓所 四萬八千元(新設機關)

(6) 其他計一百四十一萬九千元

四川陸地測量局 八萬四千元(連同原案共為一十二萬二千四百元係奉參謀本部及行營電令增加之數)

農村合作委員會 四萬二千元(連同原案共為十六萬二千八百元係該會提請增加)

各法院 一百二十九萬三千元(連同原案共為一百六十一萬六千元內經費一百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元建築費二十萬零四千六百元)

以上(1)(2)(3)(4)(5)合計為八百三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八元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六、(三)(四)(五)各項支出共計二千二百三十六萬二千零九十八元除(二)項經費增加數四百二十二萬元外實不敷八百一十四萬二千零九十八元

臨時動議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臨時動議：

重慶大學胡校長要求經費獨立并於常年經費四十二萬之外尙須增撥以資擴充請予核議案

財廳主任秘書衷承祐報告

劉廳長主張只照四十二萬之數撥給并在省教育經費二百七十萬數內開支不必另列專款

委員稽祖佑發言：

地方事業應行通盤計劃經費亦應統籌分配不必分門別戶各自獨立教育為地方事業之一種其經費關係之重要固不待言財政無論如何困難均須儘先設法維持惟教育經費獨立一名詞乃過去政治未入軌道時代之產物現在已不適用衡重大體詳督常前事實似可不必堅持劃分教育經費自立門戶之主張即學務當局對於施政推行亦須兼顧俾各部有均齊之發展

委員甘績鏞發言：

請財廳先查重大附加肉稅成案全年收數若干再定辦法

財廳主任秘書衷承祐報告：

劉廳長對教育經費不主另立專款歸入整個預算案內為適當之分配

決議此案應俟全部省預算問題解決後再議

財政廳長劉航琛 六月十六日

午後四時閉會

第九十一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雷祖佑

委 員 甘績鏞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 席 人 員

四川省政府委員台階起註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略

保安處副處長 楊雨樓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法制室簽呈修正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修正案全文并附預算如次

四川省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謀行政之科學化以增進效率起見設四川省政府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根據中央及本省之各項政策擬製省內各項事業之具體方案

二·審議省政府交議之各項方案

三·研究並視察各項政務有關技術之設施

四·辦理經省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表證設計

五·計劃省政府各廳處工作進行上之連鎖與調整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省主席聘任除省府委員及保安處長均爲當然委員外設

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仍由省政府主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助理秘書若干人由本委員會邀請省政府主席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由委員長遴聘專員若干組織之并指定一人爲常務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爲顧省政府各廳處之需要得派員襄助各項計劃之實施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研究所得特向主席建議經省務會議決後交各主管機關實行但認爲有須自行實驗者得由主席劃定一事

或一地交其直接辦理其規程及預算臨時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特殊事項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委員長召集之前項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如委員長因事不

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四川省政府設計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月支預算數	年支預算數	備	考
第一項	經常門	六·六一〇〇〇	七九·三二〇〇〇	占經常門總額百分之七一·一	一律照八折開支
第一節	薪金	四·七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委員長	無	無		
第二目	副委員長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照省政府委員薪俸數額列
第三目	秘書室主任秘書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秘書室主任秘書一人月支三百元年支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秘書室秘書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秘書二人各月支二百元年支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	二·一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常務委員六人各月支三百五十年支合計如上數
第六目	專門委員會技術助理員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助理員十二人各月支一百元年支合計如上數
第七目	事務員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事務員四人平均各月支五十元年支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占經常門總額百分之七·二
第一目	委員長辦公費	無	無		
第二目	副委員長辦公費	無	無		
第三目	文具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紙張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五目 筆墨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第六目 印刷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七目 薪炭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第八目 工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工役六人每人月支工資十元年支合計如上數
第九目 燈水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目 郵電	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第十一目 報刊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二目 租稅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十三目 雜支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節 設備費	一七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占經常門總額百分之二・七
第一目 購置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目 營造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目 圖書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節 特別費	一・三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占經常門總額百分之二一・一
第一目 旅費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聘請專家往返旅費及不支薪專家辦公費等(占經常門總額百分之二九・五)
第二目 交際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臨時門			一・二〇〇	〇〇	本委員會成立時一次支領如上數
第一節 開辦費			一・二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傢俱			六〇〇	〇〇	
第二目 營繕			四〇〇	〇〇	
第三目 雜支			二〇〇	〇〇	
以上經費兩門共計			八〇五	〇〇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秘書處分別簽呈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聯名請示事項案

決議

1. 財政廳原簽第一項由本府電呈

行政院請示

2. 第二項由財廳函知各專員遵照預算執行規則第十項規定辦理

3. 第四項暫為保留俟財廳將各縣舊有行政補助費以之開支區署經費不敷之數統計後再行決定

4. 第五項照財廳所擬意見辦理

5. 保安處簽擬七項辦法照案通過

6. 秘書處原簽交民政廳參酌另定省府專署縣府行文系統辦法再交會議決定

附意見兩點

委員替應依意見：

省府各廳處每週可將例行公文列表換由令專署知照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意見：

縣長過去呈報公文同一事件有因專署駁回而逕請省府批准者以致兩不接頭故專員要求另定行文系統辦法民處正酌擬中

原呈如次

一、查專員公署組織條例曾經

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修正公佈在案修正條例中比較原條例增設科長二人視察一人均規定兼任待遇現新任專員中有遵照新條例組織者惟經費一項未奉明令規定擬請

省政府指示全省專員公署依新例條改組時間并增加經費若干以資遵行而歸劃一

二、查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預算因造報先後不齊以致省政府於本年二三月始行核定公佈而核定之數比原呈預算相差甚多有減少各項支付款目者有將原呈預算項目全行刪去者實際上各縣自二十四年七月起即已照原呈預算開支因此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經費決算造報困難且常發生糾紛擬請省政府俯查事實通令各縣凡地方經費已列入二十四年度原呈預算中在未核定以前實在開支經核定後減少或刪除者准照實支數目造具計算清冊呈由該專員公署審查核銷但造報數目不得超過原呈預算書所列之數目

三、專員公署承轉各縣公文往返周轉不免遲滯且專署職員每日均忙於案牘不能分身實地出外工作影響政務甚大應如何改善補救之處敬乞核示

四、現因縣行政經費決定由省庫開支區署經費由地方款開支如各縣中就原有之行政補助費以之開支區署經費倘有不足時究應如何設法籌抵補(可否隨糧附加)若係瘠瘠之縣別無他款可以籌補而隨糧附加為數過重勢所難能擬請

省政府定籌補辦法以策進行

五·原來之地方事業款項現有奉令指提爲省款者今後地方不敷之數可否隨根附加足額以之抵補而免地方事業因之中綴

六·保安隊在未統一於省時應請就事實之需要於邊區（如五區六區十四區十五區十六區十七區十八區等）或有匪區（如四區十區等）須調派多數保安隊屯駐以便佈署而資捍衛謹呈

主席劉

趙鶴 李芳 冷靈雨 陳炳光 王旭東 劉璠 陳志學 程懋型 侯建國 劉光烈 姜濟安 田湘濤
鮮英 謝培筠 余安民 沈鵬 易希亮

主席批

在所請六項前五項皆屬財政惟第六項關於保安處應將第六項抄交保安處議復餘均交財廳核議以憑轉飭遵照

頃奉

六月十一日

鈞座發下各專員簽呈一件飭即核議以憑轉飭遵照等因查原簽三六兩項不屬本廳職掌應抄送稅務處保安處辦理外謹將一、二、四、五、各項分條簽註如下

一·關於專員公署經費一案已於四月三十日以第六二八號簽請民政廳重行擬訂送廳會簽在案

二·此項開支業經預算執行規則第十項規定飭遵其計決算造報自仍應照核定二十四年度預算科目辦理其在未奉發預算以前超支之款原預算滿列之款如經呈奉本府核准有案者准依其性質分別歸入各該相當科目項下列報自不致發生若何困難情事
所請照原預算書所列數目造報之處查原預算間有與法令規定不符者實屬未便照准

四·各縣原來開支之行政補助費以之開支監署經費尙有不足者究屬少數應由各縣酌酌緩急就縣地方整個收入內妥爲分配

五·除營山蓬安南充廣安岳池等縣之肉稅馬路附加及廣安岳池蓬安營山等縣之肉稅救濟場附加因原辦事業業已撤銷所收之款當即提解省庫外原來之地方事業經費並未指提作爲省款至各縣辦理地方預算應先行估計二十五年年度收數可達若干然後再

就此項收入範圍內附帶專業之緩急妥爲分配如有新增收入無論是否整理原來稅收及新開稅源所得均應視爲收入之一部統籌辦理總以收支適合爲第一要義仍待各縣自行斟酌情形造報呈核現在未便指定概由糧稅附加以資抵補也

以上各項理合彙呈

鈞座察核謹呈

主席劉

附繳原簽一件

財政廳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准 貴處送專員提議案第六項保安隊在系統一於省時應請就事實之需要於邊區（如五、六、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區）或有匪區（如四、十區）須調派多數保安隊屯駐以便佈署而資捍衛一案囑本處核議等由查全省保安隊屯駐佈防事宜本處早經一再籌劃惟就現在各區保安團隊之程度與隊額情形而論若欲依照原案要求不獨在省統一以前多感困難即在省統一以後仍須有長時間之整訓方能漸次達成其理由如左

- 一、各區保安團隊係由過去團防改編而成素質環境地域觀念尤深改編以來整理訓練爲時不久各隊尙欠健全其時域之見亦未化除淨盡各區匪情目下雖有輕重之別但因各地保甲之編查壯丁之訓練均尙未澈底舉辦驟予遷動治安上難保不發生影響
- 二、各區限於經費隊額無多如原案所提出之九區更覺較甚自保實情惟未提出之其他九區如第八區隊額既少其西秀黔彭南川等縣匪情復重第九區隊額亦少而奉巫巫雲開各縣匪患復深均尙有待於他區之協助他如第七、十一、十二、十三各區隊額雖多寡不等但亦僅能維持本境治安至如第一、二、三各區隊額雖尙敷用但除維持本境治安外其智能抽用者每區最多不過兩大隊而已此時暫可以抽用之保安隊亦僅能使暫時參加附近地區之清剿任務若欲常久調駐事實上亦難辦到

綜上兩點原案所請只可認爲邊區匪區有增加隊額之必要而作爲應如何擴充武力之一種參考本處今後對各區現狀擬訂辦法如左

一、各區域內零匪及小股匪由各區保安團隊協同各地壯丁隊於最短期間努力肅清其與他區鄰接之匪併應切實聯防協剿以絕根株

二、各區保安團隊應即切實整訓健全對於駐防地點併應隨時適當更調以嚴除險域觀念其他各地保甲壯丁同時上緊編訓完竣以厚民力

三、第四區之匪擬由第一區派隊協剿第五區由第二區派隊協剿第十區由第三區派隊協剿竊取就近合作以求人力財力時間之經濟

四、第六七兩區對南岸之匪應不分畛域彼此以主力協剿勿得推諉

五、第八區之西秀黔彭第九區之雲開奉巫巫河十五區之通南巴各縣擬請派軍隊協同清剿以助圍攻之不逮

六、第十六、十七、十八各區因接連匪共主力駐防軍隊頗多各地治安責任擬由駐軍負責担任其無軍隊駐紮地方而尚有零匪者則由保安團隊壯丁防禦之

七、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區各對本境治安努力維持勿得疎懈以上所擬七項是否可行尙希
忠裁此致

秘書處

保安處六月十七日

在各省行政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第四章第九條規定省府令行各縣政府辦理之件凡含有時間性之最重要事件含有特別性之專辦事件及含有聯系性之共通事件均令由該管專員公署轉飭遵辦去歲各區專員兼省會議會以專署對所屬縣政府辦理政務負有考核之責各縣府辦理各項政務公文須由專署核轉以明系統而專責成本府根據此議補充規定凡含有時間性之緊急事項由本府逕令各縣遵辦以省周折其餘事項統令由各專署轉行此次各專員簽呈以專署承轉各縣公文往返周轉不免遲滯自屬實情但各縣公文不

由專署核轉專署將憑何考核且專員區最大不過管轄十一二縣若照府公文選呈省府在省府亦不勝其繁而專署將無所事事豈不等於虛設茲擬酌爲變通嗣後本府通令凡附件表冊過多者統由本府照縣數印足發交專署轉發或由本府選撥各縣再令專署知照亦可其各縣呈報邊辦情形仍須呈由該管專署轉呈以資考核如虛案附過繁瑣可適用二十五午秘字第一四九一號訓令所定填報週呈單手續辦理亦能節省繁牘是否有當敬乞

鈞核

秘書處呈

三·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成都市特種業同業公會呈請減輕牛稅案

財廳主任秘書衷承祜報告：

現在屠牛捐每隻定爲兩元征率已高不能再行附加故清真學校經費應酌予補助

委員稽祖佐發言：

清真學校帶有宗教性不歸市府統籌如因收捐致使經費無着亦非本府維護教育之意除省教育經費原有每年補助千元之成案外再予增撥四千元之譜即可維持其進行

委員兼教育廳長蔣志澄發言：

贊同財廳提案之原則惟究須撥助若干應考查其班次而定

決議 此案交教廳斟酌辦理

案由如次

案據成都市徵收處及成都市商會臨時委員會代理主任王斐然先後轉呈成都市特種業同業公會主席馬榮煜呈請減輕牛稅一案查

二十五年年度牛稅每隻征收正稅二元不准征收附加費經省府通令飭辦係全川一律自難獨准該市減少致滋紛歧惟據稱往年牛捐每隻征銀五角除每月繳幣款三百元外下除之數完全作爲民所立清真學校經費一節關係回教私立學校經費似不能不予以維護前據該校校董會董事長馬寶之等呈請維持原案准收牛捐作爲補助經費等情當由本廳審核以格于通令不便准收附加費請 教育廳查核可否准就省教育經費項下除舊案補助一千元外再項撥若干元去訖茲在二十五年年度成都市牛稅標額爲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二隻照往年每隻征銀五角計算全年約可收銀七千二百一十一元除去零款不計外大約照完全小學設置應支之數爲標準以定補助該清真學校之數

辦法

在清真寺兩等小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性質迥然不同從前由牛捐收入以爲的款現在牛稅既已劃歸省款不准附加該校補助費似應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每年補助若干用資兼顧應請

公決

財政廳長劉航琛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四、委員王又庸謝祖佑甘績鏞報告遵照第九十次省務會議第一案決議會同審查縣長俸給標準請予覆議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審查報告原文如次

本府第九十次省務會議決議田賦舖等會同審查民政廳所擬二十五年年度縣長俸給標準一案遵於本月十八日審查完竣茲將意見分列于後

一、縣長進級期間擬以一年爲率如一年內無過失即予進級其最低薪俸即定爲二百四十元嗣後按年加給四十元不打折扣以五年

爲傳語

- 二・自二十五年起各縣縣長一律照最低薪俸支領
 - 三・縣長會記大過一次或小過三次而無功抵銷者固不得進級如會記小過一次其加俸則應按七折開支如會記小過兩次其加俸則應按四折開支均以一年爲限在一年中又記一過者即予退級
 - 四・調缺縣長其歷資應繼續有效
 - 五・會歷任縣長而中經間斷者自與初任有別其起支薪俸得由主席酌定之
 - 六・其餘均照民政廳所擬辦法辦理
-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委員甘績鏞 稽祖佑 王文唐

臨時動議

-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臨時動議：

省黨部派員來府商請將二十五年各縣黨費列入預算案
財廳主任秘書衷承祐報告：

黨部會商財廳統籌以現值地方財政困難萬狀延遲接受

委員稽祖佑發言：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全省各縣黨費總數約七十餘萬如依中央規定即不能列入預算實與黨方負責人談過要列入預算亦可但此刻編製二十五年度一般預算時各縣黨費無根據確數列將來可以追加

決議 應請省黨部將整理所需經費原有收入項目現在是否可靠各點查算明確再為酌議

二·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又庸臨時動議本府暑期每日辦公時間應否變更案

決議

1.自七月一日起每日自午前七時起午後一時止為辦公時間中間不休息

2.前項規定試行一月以後是否延長臨時再為決定

三·委員兼教育廳長蔣志澄臨時動議：

據中華職業教育社函請該社本屆年會擬在成都舉行開會經費三千元并請本府場助案

決議 所請照准即由教廳通知

午後四時散會

第九十二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雷祖佑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列席人員	
保安處副處長	楊雨樓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釐定金湯設治局組織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原案錄左

爲遵照決議擬具釐定金湯設治局組織辦法簽請鑒核交議由

敬簽呈者竊查前准 督署函據二十一軍一師師長饒國華請核黃春廷等建議將金湯廢治歸併寶興一案當經簽奉

鈞座交第八十四次省務會議決議「由民廳查案後擬具詳細計劃向中央建議」等因經秘書處錄案簽知在案遵查金湯現狀就其形

勢之重要與距離鄰縣之遙遠言廢治實有未便而就該地現時人口交通產業文化各方面衡之亦尙未具備正式設縣之條件刻下似宜

仍照行政院核准置金湯設治局之原案從而釐定其組織充實其內容俾可促進該地之建設以植縣政基礎俟將來該地設縣之條件

已備時再行建議中央改升縣治茲擬就提案及辦法并附具說明圖表各一件理合簽呈

鈞座鑒核仍請提交省務會議討論決定以便遵循再查該地紳民對於金湯廢治或設縣一問題近復以團務籌備所長王順安及區長王

順安等十七人名義先後呈述意見到府合併附呈

察閱又查該局局長一缺虛懸已久在本案未經決定以前應否先行遴員派充併祈

核示祇遵謹呈

主席劉

附呈提案辦法說明表各一件督署原函賈春廷等原呈一件王順安等原呈二件

民政廳長王文庸

釐定金湯設治局組織案

民政廳提出

(一)理由查金湯一地俯扼康藏礦山林立鐵礦尤爲豐富關係國防建設至爲重要(另具實況說明及位治圖)該地原經行政院移設置金湯設治局但組織未健全經費未確定自經赤匪擾後其局長缺處懸至今人民無可禁局故有廢治併入寶興之建議惟該地去寶興甚遠除康定滇定外去其他隣縣尤遠(據該局前局長梁朝仲呈稱金湯距寶興三百五十里手康定滇定各二百餘里)地勢既關重要省併亦有困難尤宜先釐定該局組織及經費並即遴委相當人員負責一面復籌備將該局改升縣治以期完成建設而國防是否有營敬祈

公決

辦法

(甲)依照中央公佈之設治局組織條例並參酌金湯地方之實際需要確定金湯設治局之組織擬設局長一人薦任待遇一級佐理員一人二級佐理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至少須有三分之二爲技術人員分掌墾礦交通及其他各項行政事務)書記二人至三人助理書記一人至二人錄事三人至四人均僱用局丁六人至十人所有該局員丁名額任用標準及其應辦事宜由本府規定該局組織細則施行之

(乙)遴委金湯設治局局長並飭由該局長依照組織細則提出佐理員人選呈由本府核委

(丙)所有金湯設治局行政經費依照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由本府製定該局預算標準列入二十五年度預算並依預算由省庫支給該地原有徵收整項應一律呈由本府審核其經費核准繼續徵收者應一律徵繳省庫

(丁)金湯設治局在最短時期內至少須完成以下各事

1. 會同康寧寶興崇慶及其他與臨線有關各縣開治康定金湯寶興崇慶各治所間人行道路之最短線
2. 就現在管轄境內勘測全境面積及四至里程可耕地及已耕地之畝段森林地及可收地之修廣與位置山脈河流及已探未探各礦區之詳確狀況並調查境內物產之種類及數額繪列圖表加具說明呈報查考

3. 於局所組織成立三個月內擬具移民拓墾估農墾墾林墾牧畜探礦及其建設計劃陸續報核
 除大規模產業必須由省籌辦者外均須於核准後立即實行

(戊)由本府指派技術人員前往金湯詳勘該地重要礦區並擬具大規模之新式採治辦法及所需資本之估計與籌集方法以便設法開辦

(己)飭由公路局派員測勘由成都經溫江崇慶寶興金湯至康定之川康公路第二幹線俟民力財力稍蘇即設法興工建築

金湯設治局暫行組織暨月支經費表

項	別	月支數	年支	數備	考
局長	薪	一六〇	一九二〇	局長一員暫定月薪二百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一級佐理員	薪	一〇四	一二四八	一級佐理員一員暫定月薪一百三十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二級佐理員	薪	二八八	三四五六	二級佐理員四員暫定月薪一百元及八十元在各一八八折實支合計如上數	
書記	薪	七二	八六四	書記二員暫定月薪五十元及四十元在各一八八折實支合計如上數	
助理書記	薪	四八	五七六	助理書記二員暫定月薪各三十元八折實支合計如上數	

金湯實況說明

錄事薪	六四	七六八	錄事四員暫定月薪各二十元八折實支合計如上數
局丁餉	四八	五七六	局丁八名暫定實支月薪各六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七〇	八四〇	
預備費	七四	八八八	所有空賜旅費及其他臨時支出概在此款內實支實報
總計	九二八	一一・一三六	

川康接壤邊境有河流曰魚通河由北而南縱長三百餘里既於江嘴會金川復至瓦斯溝與來自康定之小河會而稱大渡河即今河空漢源饒邊樂山等縣以合於岷江者也自瓦斯溝沿魚通河上行百餘里迄於麥家山麓之五大寺稱下魚通其他今屬康定再由五大寺沿河上行二百餘里南抵下魚通以通康定北抵汗牛以界懋功西抵邊境鑿子以達丹巴東臨老坎崗以入寶興天全者爲上魚通壤地即今金湯設治局之轄境也

此上下兩魚通者皆均屬土司管轄有夷族數千人沿河而居血緣與藏族相近而語言不與藏同無獨立之文字近數十年來逐漸漢化文字已漸用漢文語言亦通用川語飲食服裝幷已略如川人惟宗教則崇佛陀住屋尙老爲康藏式男女共同操作終歲勤動晝夜得暇則好歌舞其負重常以額支持物之重心而用皮繩纏其一端於腰際以保持其中正且逢暮出入於瓦斯溝往來瀘定康定則以爲人輪運米糧木材行李者一望而知其爲所謂「魚通娃」也

上魚通產時香鹿茸燕草貝母羌活大黃等藥材及各種獸皮礦產尤富金銀銅鐵俱豐（據金湯設治局長梁炳仲呈及國務院籌備所測所長黃春廷等呈）其業經營際勘查幷已有人用土法作小規模之採掘者爲魚通河沙金銅鐵海派鐵紫銅瀘黃銅大荒坡含金銅小荒坡馬豆子銅等等據考察地質礦產者言魚通各處礦山以銅鐵瀘黃爲特出類質既良濃藏又富鐵牀露頭高聳壁立橫寬一二

五尺高三百餘尺其下深厚者千餘莫測其底竊此於東寧爲第一在世界亦屬罕見之據遠朝仲景及劉丹梧薩達斯查紀實^{（見前）}至下魚通物產數量雖較少種類仍略與上魚通同亦有野塘之黃鑽吳氏泉^{（地名）}之紫母鑽黃金坪之碧金二砂納足溝之方鉛麥架倉子之方鉛等礦產惟兩魚通夷民不知開採而漢民之試採者又以資寡法拙大發展貨棄於地誠爲可惜魚通流域縱橫數百里可耕之地自屬不少然墾務未修下魚通農業無可稱道^{（上魚通在銅陵村以上至今尙全任荒蕪其已耕之地亦不過因循土司管轄時代之一百七十餘畝而已）}

民國十七年穆坪土司改土歸流以來其所屬土地除建設寶興縣外並經當局委派上魚通設治委員一人長駐金湯壩以資治理而下魚通則已隸西康之康定屬上魚通擬定金湯設治局名^{（於二十一年四月由四川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轉公佈旋復由部轉呈行政院鑒核同年六月行政院令准設置金湯設治局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同年七月四川省政府准內政部咨復核准金湯設治局過常即通令公佈週知正式設局）}年之間該設治局在防區制度之下經費無着除就地年徵數百元以至千元左右物雜職員生活外於一切建設事業絲毫不能計劃進行如此局所本屬有不如無其後又經赤匪竄擾未遑恢復該局局長一缺虛懸至今此金湯廢治之議所由起也

雖然金湯位於本省西康邊境之極西北控全川南扼康滇形勢至關重要現英人勢力東漸由藏而康全湯礮山衛比其亦銳尤屬今日世界之要區使國人不能善自維持必終啓外人覬覦之念倘能及早開發一面對於該地重要礦產爲大規模新式採掘冶鐵煉鋼以備國防需要一面勘闢由康定至金湯由金湯經寶興崇慶濕江以達成都之道路再進而建築此路以爲川康第二公路之幹線則不惟縮短川康路程且藉以誘致腹地過多之丁口加以遊勸使之移殖該地從事於墾牧採治以期天荒以墾生產以調劑人口之密度以填實國防之虛隙裨益國家良非淺鮮有責者方謀在該地正式設縣積極建設之不暇豈可因噎廢食而輕議廢治乎

二、委員劉航琛曾祖佑提議擬定省廣補助邊簡各縣不敷區署經費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及附表列左

查各縣縣政府經費自二十五年起全部改由省庫開支各縣區署經費同時改由省庫款負擔會經簽請

主席核准并通飭各該縣遵辦在案惟是邊區及接近邊區之馬邊峨邊雷波北川松潘汝川寶興天全理番懋功鹽源冕寧雷南鹽邊越嶲興文城口昭化榮經茂縣漢源銅閣廣山筠連彭水秀山等二十七縣額額既少地復狹窄二十四年度之縣府經費既未照額籌足以抵補區署經費實感不敷如必令其增籌足額又爲民力所難勝任此外如西充蒼溪坐溪儀隴四縣雖居內地但糧稅附加較重亦未便責令照額籌支致增民累以上三十一縣擬就其不敷情形分別等次由省庫酌予補助以示體卹合計全年共需一十一萬九千餘元在二十五年實行籌核定支投數額及省預算範圍之下此項補助之款本屬不易挹注第各縣政府經費屬於縣款補助者實際上多未照項籌足且有僅籌四五成亦未如數撥付之事實現擬全部改由省府開支擬一律定爲七折實支以資兼顧綜計全省各縣政府及兼縣經費照額全年應支四百四十八萬元照通案八折計算應支三百五十八萬四千餘元以補二十五年度其他不足之數是有當理全綽同一擬由省庫補助八千元除去上項補助各縣區署經費外尚餘二十三萬八千餘元以補二十五年度其他不足之數是有當理全綽同一擬由省庫補助

擬由各縣不敷區署經費數目表一提請

大會公決

附表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 廳長劉統傑
會辦潘祖佑

擬由省庫補助邊簡各縣不敷區署經費數目表

縣別等級	廿四年度核定縣府經費	區署	全年應支區署經費	擬由省庫補助數	備	考
馬邊	五·七三二·八〇	附各一丙	九·六二四·〇〇	四·八二二·〇〇		
總數	四·三一六·〇〇	同	九·六二四·〇〇	四·八二二·〇〇		

雷波	一	四·九〇一〇〇	同	九·六二四〇〇	四·八二二〇〇	
北川	三	五·九九一〇〇	附區二	八·七七二〇〇	四·三八六〇〇	
梓潼	一	六·〇〇〇〇〇	附區乙	一一·三七六〇〇	六·一八八〇〇	
汶川	三	五·三二八〇〇	附區一	八·七七二〇〇	四·三八六〇〇	
寶興	三	四·三八六〇〇	同	八·七七二〇〇	四·三八六〇〇	
天全	三	一一·一五五〇〇	同	八·七七二〇〇	四·三八六〇〇	該縣的經費包圍區其經費由縣及省注 省費照比例攤算解府約分三千元
理番	一		附區乙	一一·三七六〇〇	六·一八八〇〇	該縣經費由縣及省注 該縣預算未據報
懋功	一		同	一一·三七六〇〇	六·一八八〇〇	右
鹽源	二		附區丙	九·六二四〇〇	四·八一二〇〇	右
冕寧	二		同	九·六二四〇〇	四·八一二〇〇	右
昭覺	三		附區二	八·七七二〇〇	四·三八六〇〇	右
寧南	三		同	八·七七二〇〇	四·三八六〇〇	右
鹽邊	三		同	八·七七二〇〇	四·三八六〇〇	右
越嶲	一		附區丙	一〇·五二四〇〇	五·二六二〇〇	該縣預算尚未核定
小計	十六			七·八·五八八〇〇	七·八·五八八〇〇	

右列各縣預算業經核定者計馬邊雷北松茂寶天八縣其縣府經費僅敷應支區署經費之半數且額附過重實難另添至未報預算之

理應撥歸昭寧等七縣及已報而未核定之趙福一帶年報一年餘額最多者僅九百元故酌擬由省庫補助六分之一

縣別	等級	廿四年度核定照舊經費	區署	全年應支區署經費	擬由省庫補助數	備	考
興文	二	一〇・一五〇〇	附屬各一	九・六二四〇	三・二〇八〇	該縣預算經費由該區署撥支經費及經費由該區署撥支經費約分即六千五百元	
城口	二	一一・六〇〇〇	同	九・六二四〇	三・二〇八〇	同	右
西充	三	四・六九二〇〇	附屬二	・七七二〇	二・九二四〇		
蒼溪	三	六・三〇〇〇	附屬各一	九・六二四〇	三・二〇八〇		
昭化	三	七・三二五〇〇	同	九・六二四〇	三・二〇八〇		
榮經	三	一一・三七〇〇〇	附屬一	八・七七二〇	二・九二四〇		
茂縣	兼縣		附屬一	一二・五〇四〇	四・一一八〇	該縣預算未據造報	
漢源	二		附屬二	八・七七二〇	二・九二四〇	同	右
小計	八縣				二五・七七二〇		
右列各縣預算業經核定右計興城兩行昭榮六縣其縣府經費或僅敷應支區署經費三分之二或雖不及三分之一而擬附撥輕尙可酌籌至未報預算之茂漢兩縣正銀一年餘額約二千元故均酌擬由省庫補助三分之一							
縣別	等級	廿四年度核定照舊經費	區署	全年應支區署經費	擬由省庫補助數	備	考
劍閣	兼縣	八・七五二〇	甲乙區各一	一五・八〇四〇	三・九五一〇		
蘆山	三		附屬一丙	八・七七二〇	二・一九三〇	該縣預算未據造報	
小計	二縣				六・一四四〇		

右列劍閣縣核定預算兼縣政府經費僅敷運支區署經費十分之六而糧附稅重不易籌足至未報預算之廬山縣正統一年解額雖有五千八百元但當隱患之餘恐亦難籌足額故均酌擬由省庫補助四分之一

縣別	等級	二十四年度核定縣存經費	區署	全年應支區署經費	擬由省庫補助數	備	考
筠連	二	一六・二六〇〇〇	附乙丙	九・六二四〇〇	一・九二四〇〇	八〇	該縣經費包括縣署區署經費開辦費縣保司法各費照比例攤派縣府約計七千五百元
彭水	二	一九・八八〇〇〇	同	九・六二四〇〇	一・九二四〇〇	八〇	右
秀山	二	二二九・六〇七〇〇	同	九・六二四〇〇	一・九二四〇〇	八〇	右
巫溪	二	二二・九九九〇〇	同	九・六二四〇〇	一・九二四〇〇	八〇	右
儀隴	三	七・三三六〇〇	附區二 丙區二	八・七七二〇〇	一・七五四四〇		
小計	五縣				九・四五三六〇		

右列各縣核定預算縣府經費僅敷應支區署經費五分之四擬附較重不易增籌故均酌擬由省庫補助五分之一以上合計三十一縣全年擬由省庫補助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元六角

臨時動議

一・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臨時動議：

1. 擬請於籌辦營業稅之中的減地方稅稅率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本省既開辦營業稅同時仍繼續徵收地方稅重疊徵稅似屬不宜但營業稅一時未收地方稅不能即行停止衡量事實惟有逐漸籌辦營

業稅并裁減地方稅二十五年預算所列兩稅總收爲九百萬計營業稅三百六十萬地方稅五百四十萬以湖北爲例全省人口三千餘萬營業稅收入爲四百萬但四川目前情形特殊即此三百六十萬亦難辦到恐有一百六十萬之譜將歸無着故地方稅不惟不能停止且不能多減至保護土產之寫意尤其餘事而地方稅之減徵從七月一日起實行其原徵率七貨爲百分之十五下貨爲百分之十現擬各減百分之二較本年度收數六百一十餘萬約可減少六十萬與預算所列之數尙屬相當

決議 照辦

2. 擬請從二十五年起以五年爲期的減田賦藉資抵還去年撥派善後公債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二十三年四川剿匪總司令部向重慶商擬二十五家借款千餘萬曾以整理金融公債抵還嗣因此項公債易爲善後公債乃以七百餘萬派各縣收入還之商家但出款多係零星湊集如仍照給債票而債票以十元起碼無法分割結果只有落於少數人之手人民無絲毫利益致使政府失信殊非善策全省田賦四徵應付二千八百餘萬預算列爲二千六百萬除短收外扣去一百四十萬還之民間每徵可減百分之五四徵合計則減百分之二十如是五年即可抵完

決議 照辦

二・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臨時動議：

爲整頓各縣地方治安擬於省府設置清鄉委員會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本省當前治安問題關係極爲重要各縣地方不靖人民多感不安省府曾令各專員縣長限期肅清轄境以內土匪定爲重要考成一面由本府設置清鄉委員會除保安處民政廳負責外并可加入軍方有關人員俾各軍分擔綏靖責任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此種清鄉機關之組織軍方必須參加以資銜接方有作用

保安副處長楊雨樓報告：

現在各地土匪穿窬皆有保安隊與軍隊只能打匪而不能清鄉必須民丁幫助而民丁效用全在保甲組織完密然後始能標本兼治省府設置清鄉委員會關係部分必須一致參加調度指揮乃臻敏捷

決議 省府應設清鄉委員會即由民政廳保安處會擬辦法

附錄

公路局魏局長報告營業狀況并請示各點如次

一、營業狀況

公路局從本年二月份起原有車輛除損壞不計外只有五部可以行駛

行營所撥車輛二月份裝成六十餘部至四月份逐漸加多共為二百部計

二月份營業收入十三萬餘元除開支外盈餘約六萬元

三月份營業收入十八萬餘元除開支外盈餘五萬餘元

四月份營業收入二十二萬餘元除開支外盈餘約十萬元

五月份營業收入二十四萬餘元除開支外盈餘十五萬元

四個月收入合計七十八萬九千餘元除總務車務運務設備維持工務善後等費用去四十八萬餘元外其成源成渝成雅各路之預備項目如行車消耗材料存儲以及其他各項用去二十萬零五千餘元又整理舊路測量新路線并增置資產等項用去六千餘元總

計用去七十五萬一千元與收入比較尚餘三萬餘元擬準備作修理車站車場行車材料消耗流通資產等項之用

二・請示各點

1. 車站車場庫座等是否由路局自力逐漸擴充修理
2. 與隣省交通各路如川陝川湘川黔等縣應行擴充車輛向省府請款抑或自行陸續購辦
3. 成渝路車用油極多(每月油量消耗約八千對應繳稅款四萬元)不能免稅而團體與兵差雇車均有折扣甚至對折即須賠本擬請省府呈報

行費一律不打折扣

4. 行營直接命令路局辦理事件甚多因時間關係未經過省府轉報即由路局逕覆如工程方面之報館以後是否應請省府轉報車輛增購是否應向省府請示

5. 需要各項物品材料工程等由路局擬定先行請示省府再辦抑逕報

行營監理處

6. 此間有所謂民營汽車公要處有碍路局職權應請查禁

7. 路局經費每月工程人員薪金為最多(一萬二千元)在公路局領薪之工程人員隨時由

行營指調他處辦事如被調人員不由路局支薪則可節省多數經費現在每月向省府預用二萬五千元半年以後當可減去一萬一年以後只領五千即可維持將來或至不用省府接濟經費

當經各委員決議如次

1. 公路局以後營業按月應向省府具報
2. 預用之件逕呈省府或分呈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行營省府并須聲明分呈

3. 行營指示事件逕報

行營此外則報省府

4. 計劃建築車庫車場等報領項目應由路局呈請省府與行營監理處接頭

5. 以上各問題即請建設廳盧廳長與

行營監理處接洽

午後四時閉會

第九十三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雷祖佑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 甘績鏞

列席人員

保安處副處長 楊雨樓

民政廳主任秘書 李林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謝培筠簽呈擬於綏靖崇化撫邊三屯及金湯設治局改設縣治以前請先量予增加經費以資辦公案

決議 由民廳查照金湯設治局充實組織案擬具辦法提會核議

原簽錄次

竊在綏靖崇化撫邊三屯擬請改設縣治先行提高屯員待遇曾經專署於飭查三屯沿革案內聲請有案此次專員會議又經建議將該三屯及金湯設治局改爲縣治據簽查意見交由

鈞府核辦等因查改設縣治程序嚴密一時或難實現而各該屯屯務委員現只定爲月各支辦公費二百三十元以距省治七百餘華里以上之邊地只給如此之少數俸公誠恐賢者不爲爲者不賢於推動新政關係至鉅擬懇一面規劃設縣一面將該三屯及金湯設治局經費量予增加以資辦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核示祇遵謹呈

主席劉

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謝培筠

二、主席交議：

據四川省禁煙委員會主席王又庸簽呈擬請改組四川省禁煙委員會以符實際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原簽錄次

竊在本會前於五月十一日遵照定章造具各委員履歷表暨各縣電局禁烟分會成立日期清冊呈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總會請予審核備查旋奉禁政字第一四五四號指令開「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查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及上年該省呈准備案之四川省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無常務委員兼主席之規定據稱爲謀職權行使便利責任專一起見究與頒行章則不合且省禁煙委員會爲地方禁政監督機關該會以民政廳長兼任主席權責互異於執行會務亦多有未便應即改正以符定章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一 等因奉此謹按

委員長行營頒佈之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第四條載「凡禁煙事務概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禁委會及分會對於執行禁煙機關有監督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等語是各省禁煙委員會爲一監督機關在中央章則內已有明顯之規定而四川省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職掌乃有一關於執行禁煙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一款之餘如四川省禁煙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二條復定民政廳長兼任主席其第四條末段及第七第八兩條之第一項尤於辦理執行機關事務規定甚詳以監督機關而兼執行機關權責不明效率途減故數月以來本會對於本身執務殊難勉成積表現

禁煙總會謂於執行會務多有未便確能調查情形自宜迅爲改正以符實際茲擬實行依照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將本會立即改組俾成爲一有力之禁煙監督機關至本會原辦之執行禁政事項即劃歸禁煙總局而原辦之執行禁種事項即劃歸民政廳庶幾各盡所能殫資含混亦與

行營章則不相背馳是否可行理合簽呈

鈞座察奪敬候

批示祇遵謹呈

主席劉

三・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請由省款收入項下另撥補助清真小學校經費以免再征牛稅附加案

決議 照案辦理

原案錄次

財政廳提案

據私立清真女子小學校董黃會董專長馬質之等呈請維持原案准收牛捐補助學校經費一案經簽准教育廳以既經本府通令自二十五年度起核定征收屠宰食牛稅每頭二元不征附加自難准其征收牛捐惟查該兩小學經費雖省府常年補助一千元為數甚微應飭該董事會速籌抵補在未籌得抵補以前似應於征收稅額二元內照舊案提撥三角以資救濟等由查二十五年徵收牛稅每頭二元不征附加係全川一律辦理如准就征收稅額二元內提撥三角是無異准其照舊附加而改本府核定稅率為一元七角非但與通案不合抑且于預算有碍又前據成都市征收處及成都市商會臨時委員會代理主任王斐然等先後轉呈成都市特牲同業公會主席馬榮盛呈請核減牛稅稅率等情前來曾經提交會議在案合併聲明

辦法

該兩小學全年經費除舊案由省府發付一千元外尚需補助若干似應由教育廳考查實際情形核定適當數目由省府于省款收入項下每年劃撥補助用資兼顧可否之處相應提交

大會公決

四・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修繕省會城垣案

財政廳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決議 暫行修補發生裂痕部份以節經費

原案錄次

查本市修繕城垣及添闢城門加算馬路曾經擬定預算爲四十五萬四千三百零四元一角一仙四星（連同三合坭海面一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七角在內）如海面改用城磚須加工料銀五十三萬八千零八十三元如用界方磚須加工料銀二十八萬八千二百零四元現值夏令大雨時行所有城垣發生裂痕之處若不從速修理恐有崩踏之虞至海面一項擬請仍用三合坭較爲經濟城上既無車馬通過亦可保持長久效用所需經費請列入二十五年預算并照省務會議決案令飭成都市征收處撥施工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會議公決

建設廳長盧作孚六月三十日

臨時動議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臨時動議：

據保安處楊副處長列席報告根據九十二次省務會議決擬定清鄉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此案由保安處楊副處長列席將所擬清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全文報告并說明理由

決議 交法制室修正後簽請

主席核定施行

二・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臨時動議：

省府各廳處長出巡辦法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民廳意見擬分五區每區擇定繁中簡二縣由民財教建保五廳處各担任考察一區但

主席本意由民財教建保五廳處各派一主幹人員會同考察擇定之繁中簡三縣各注意其職掌事項

決議 由秘書處本

主席意見簽擬辦法送核

午後四時閉會

第九十四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嵇祖佑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 甘績鏞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民政廳主任秘書 李林

財政廳主任秘書 衷承祐

主席 劉湘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禮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咨委員報告財政廳編列省預算情形（略）
- 二、各廳處長發表演見
- 三、主席指示庶政推行準則及預算應守之範圍

四・主席決定由財廳將整理預算案交各廳處參酌後再議

臨時動議

主席臨時動議：

上次省務會議改定假期每日辦公時間截至午後一時為止而各廳處午後應辦事件尙多職員退休以後承辦無人殊感不便應加斟酌

案
決議 仍照往日規定午前從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四時爲辦公時間
五・午後三時閉會

第九十五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員委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龔佑祖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 甘績鏞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民政廳秘書 董人寧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

據民教兩廳簽呈根據第八十三次省務會議議決擬具縣長考試辦法請予覆議案

決議 暫為保留俟詢問隣省辦理成案後再行核議

案奉

行政院令開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及經費擔負辦法飭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一案前經簽呈

考試院交第八十三次省務會議決議「由教廳會同民廳查照縣長考試條例擬具詳細辦法再行提會決議」等因旋准 內政部考選委

員會第二五九號會咨請將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籌議見復以憑轉呈核定等由職等遵即派員會同擬具辦法四條是否有當

理合檢具原件連同縣長考試卷宗簽呈

鑒核示遵謹呈

主席劉

附呈會商考試辦法一件縣長考試卷宗一束

民政廳長王又庸

教育廳長蔣志澄七月三日

民政廳會商縣長考示辦法

時間 六月二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 教育廳

出席 民廳代表蕭天柱

教廳代表張豁然

紀錄 張祥偉

一、考試時間 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本省應在二十五年第一期（一月至三月）舉行現時間已過籌備不及而本年普通考試已定於九月十五日舉行且考試又必須於三月前公告本年如必舉行縣長考試擬請定為十二月十五日

二、考試地點 擬定為成都

三、關於縣長考試籌備等事項應先咨商選委員會并請轉呈頒發與縣長考試有關之各項規章辦法

四、關於縣長考試事宜依縣長考試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擬於九月十五日成立試務處十一月十五日成立典試委員會除典試委員會由中央特派組織外所有試務處組織由省政府主席兼任處長處以下分三科第一科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四股第二科分編號分場場務三股第三科分議事試題試卷核算四股擬請主席指派各科股負責人員依照試務處處務規程組織之

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簽呈案奉

蔣院長令七月九日公祭革命死事官兵慰問家屬并令建立祠墓案

決議

1. 就原有忠烈祠設立革命死事官兵總牌位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2. 於各報刊登啓事慰問官兵家屬

3. 公祭時請

善後督辦主祭

4. 關於公祭事宜由民政廳籌辦

案奉

蔣院長卅院四電飭本年七月九日公祭官兵及慰問家屬仰遵辦具報等因查此案係屬傷亡殘廢官兵特別優卹辦法案內之一前奉行政院令飭遵辦今文因內中有建立忠烈祠及公墓兩項在在需款曾經發准「交省務會議」在案現公祭官兵及慰問家屬辦法奉令必須辦理擬請一併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以便辦理是否有當乞

主席核示

(附原電)

特急成都省政府密查歷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前經通飭遵照並定於七月九日舉行公祭又受傷及有特殊勤勞者之官兵及慰問各死亡官兵及殘廢者之家屬事項亦有詳細規定本年度公祭官兵時期自應依期舉行慰問各家屬辦法亦應同時並舉希即依期辦理具報爲要蔣中正卅院四印

午後三時閉會

第九十六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曾祖佑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 甘績鏞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民政廳主任秘書 李林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奉

行政院令頒發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案

各委員會謂四川公務員薪額一般規定均比省外各處為低況在劇匪期間一律八折支給實得更少現時物價騰漲生活必需費支一出增加再有其他負擔勢將益感困難應詳陳理由撥請

行政院准予緩辦

決議 呈明理由暫緩辦理

照錄原令及簽呈如次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七六四號

令四川省政府

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四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函開「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擬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草案經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定由中央與國府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抄同修正辦法草案囑查照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并抄同行政院原函及修正辦法函達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函及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院 長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孔祥熙

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

一、全國所有黨政軍警各機關人員及各公立學校教職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捐助政府作爲建設航空之用

二、捐款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暫以一年爲限

三、捐款標準如下

薪額三十元以下者不捐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 謹 紀 啟

三三三

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二

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一·五

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二

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三

三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五

四百零一元至六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八

六百元以上者月捐全額百分之十

四·各機關各學校捐款每月彙收一次并直接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或上海中央銀行

五·全國每一獨立機關每一學校之捐款由各該機關長官各學校校長負責徵解

六·各上級機關對於各下級機關捐款應負監督清查之責教育部對於各學校捐款應負監督清查之責各機關延不遵解者全國航空建設會得直接或請其上級機關轉令催解

七·各機關捐款是否如期彙解視爲其主管官長及其上級機關長官考績標準之一

八·各機關每月解繳捐款須附送詳明捐冊

案查全國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飛機救國捐在民國二十二年間前省府即迭奉

行政院令飭征解當時以種種關係未克舉辦本府改組後復先後接奉院令飭即照案分別補征復以本省剿匪軍事未息政費異常

短絀呈請展緩未准而催辦文件又來付經簽奉

核准暫存各在案茲又奉

行政院令頒發續征公務員飛機捐修正辦法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征解期以一年由上級機關負責監督清查之責并規定視此舉

爲上級機關長官考績標準之一（捐款標準自月薪實支三十元起八百元止三十元以上月捐二角五十元以上月捐百分之一以五十元爲一等按級附進百分之十爲止比按原定按級征捐辦法減輕）等語查現值國難嚴重期間國防事關通籌勢已無可再緩惟本省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因

蔣委員長壽辰贈禮祝嘏事已由府另案通飭各派捐月薪百分之十比照此次奉頒修正捐款辦法等於已征全年機關祝嘏獻儀其目的即在救國名雖異而實則同而祝嘏機捐現又在積極催收轉解中尙須相當時期始能結束此時若又派征救國機捐不特事實上窒礙難行深恐因而影響祝嘏捐款收入奔頭非進轉於國防建設無補可否據此呈請展限至祝嘏機捐收款結束後再行照辦抑即分令遵照自七月份起實行恭請

核示

秘書處第一科第一股謹呈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臨時動議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臨時動議：

本府各廳處主幹人員可否實行聯席辦公以資聯繫而增行政效率案

決議如次

1. 各廳處長及科秘聯席辦公應即實行
2. 每日午前十時至十一時爲聯席辦公時間
3. 聯席辦公地點在本府大禮堂
4. 由各廳處長及科長秘書出席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5. 實行日期決定後再爲通知

附帶報告事項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報告 各級職員對於按時進退雖已做到而嚴肅整齊工作緊張尙未澈底請各委

員對於主管部份特別注意并商得良好辦法以資策勵

午後三時閉會

第九十七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雷祖佑

委 員 甘績鏞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保安處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席新齋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劉航琛提議：
會辦稻祖佑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擬定四川省驗換不動產契規則案

委員稽祖佑發言：

本省過去在防區制時代不動產典賣多未經過法定手續因之管業者亦多未取得合法契據一旦發生糾紛證件即成問題殊不足以保障其所有權現在省政統一擬仿民初驗契辦法一律驗換新契征收少數費用以補省預算收入之不足誠屬公私兩利之道曾由財廳簽呈

主席批准并擬定驗換不動產契規則送交法制室審查後復經財廳補充修改是否可用即請討論

委員甘績鏞發言：

從前不動產有登記給證辦法如驗換新契則登記證不必再辦以免重復至換契手續亦須簡單老契格應予保留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驗換新契旨趣有二

1. 取締非法管業證

2. 藉其收入以補省預算之不足

決議 照財廳修改條規交法制室整理公布

二·覆議專署承轉省縣公文系統辦法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各專員在渝會議時聯名簽請改善承轉省縣公文辦法一案曾於第九十一次省務會議提出并由秘書處簽具意見未經決定現值年度開始應行改革事件亟待實施即請公決

決議 普通公文逕令縣府一面分令專署知照

三、主席交議：行營賀參謀長電告專員會議審查決定縣府附區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及其變通辦法案

委員稽祖佑發言：

本年度縣預算早經指示標準各縣擬定呈報已有到者附區分立則經費又成問題可否暫仍其舊以待下年度再行更張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此案應令各專署斟酌屬縣地方情形辦理如地方經費不至感覺困難即行獨立設置否則暫由警佐兼任區長專任區員酌量設置

決議 附區以分立為原則如經費不足得指派警佐兼任區長但至少須有專任區員

照錄原電

成都劉主席甫澄兄助鑒青省秘電敬悉密此次會議各專員所提請將縣府附區不由縣府職員兼任一律改設普通區一案經審查討論縣府所在地之區署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如經費不足得指定警佐兼任區長但至少須有專任區員以施行之特此奉復復國光叩元辰行敬印

四、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簽呈擬定四川省地政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決議 先交法制室審查再行提會討論

五、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准財政廳簽商財訓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復加考詢以便分發任用案

決議 即由蔣鄧嵒甘四委員先行分組面試再請

主席親加考詢日程臨時決定

照錄原簽

查四川財務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學員畢業曾經本府電所轉飭該員等來蓉聽候復試并由廳簽奉

主席批諭仍照縣訓所學員辦法先由各廳處考核一過最後交由本主席親爲考詢等因各在案現該員等由所限令本月二十日以前報到行將陸續抵省關於考試辦法及日期應請由

貴處函集各廳處先爲商定以便分別辦理相應簽請查照賜辦并希見復爲荷此致秘書處

附簽條一張

財政廳 七月十三日

案查前准四川財務人員訓練所感電爲第一期學員畢業考試請派員監考并核定甄用辦法等由當經本府分別電復并飭該學員等刻期來省聽候復試在案現該員等業經考試完竣不日來蓉報到關於覆考一層是否由

鈞座面加口試抑指派本府委員代爲分任似應先期請予核示用資率循至該員等在所服食各費均由自備歷時數月艱苦不支此次奉命來省候試可否由府指定住宿地點并酌備口食用示體恤而便傳集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簽請

密核諭示祇遵謹呈

主席劉

主席批示：

財政廳 七月十日

仍照縣訓所畢業學員辦法先由各廳隨考核一過最後交由本主席親爲考詢至口食可酌給惟住宿地恐不易覓如能覓得時准照擬辦
理

十一日

六·委員甘績鏞臨時動議：

鄉村建設學院奉令改爲教育院關於原有農場究應如何規劃以資利用案

委員甘績鏞發言：

鄉村建設學院雖改爲教育院而園藝作物等場仍感需要原有中心農場地址多數係屬租自私人應由教育院管理使用

建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四川氣候專家認爲最適宜於養蠶地帶應盡量促其發展蠶絲改良局葛局長敬忠前次來川考查之後允贈桑苗二百萬株建廳爲培植此項桑苗起見乃有使用中心農場地址之議如財廳能撥款另購地址此議即可打消

委員兼教育廳長蔣志澄發言：

教育院有此農作爲實驗極佳但建廳既需培植桑苗經盧廳長決定使用此地建兩廳同隸省府絕無畛域可言即建廳栽桑部分教育院仍可使用以資實習本人在教廳的立場并無何種成見惟農場經費與教育院經費應行分開如有經費即另覓地址亦無不可當由主辦人自行斟酌

委員嵒祖佑發言：

查中心農場附近錦雞山尙有官地如將其劃入農場範圍則面積廣大兩部分用以期兼顧亦屬可行宜先派人前往考查協商劃分較爲妥當至撥款另行購地爲目前財力所不許

決議 原有農場由教建兩廳酌量劃分作爲園藝作物及栽桑之用以期兼顧

午後三時閉會

第九十八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稽祖佑

委 員 甘績鏞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 席 人 員

保安處副處長 楊雨樓

民政廳主任秘書 李林

財政廳主任秘書 席新齋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審議法制室修正四川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照錄修正案全文如次

敬呈者前次審移四川省地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業經省務會議議決查地政整理委員會名稱未甚妥決擬改為「四川省地政委員會」將整理二字刪除亦可包含較為簡明是否有當特請

主席 鈞核

主席批照改二十一日

法制室 七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謀整理地政確定地權及平均負擔起見特設四川省地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由省主席兼任委員以民財兩廳長爲當然委員外由主席聘任委員二人并指定

一人爲常務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宜並指揮監督全體職員

委員襄助委員長辦理土地整理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二人股長六人均荐任科員十二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

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設左列各室科

一・秘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第六條 秘書室職掌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設股長一人掌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覆核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及文件撰擬繕校收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職員進退獎懲事項

六・關於刊物材料之徵集編輯事項

七・關於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交辦事項

第二股 設股長一人掌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二・關於本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稽核各市縣局屯清丈費登記費及書狀費之征收及動用事項

四・關於本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重要計算書簿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用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修繕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職掌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設股長一人掌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土地測量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繪圖製圖事項

三・關於統計校對覆核等事項

四·關於技術人員之考核訓練及征用事項

五·關於測量儀器圖簿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圖報點及標識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二股 設股長一人掌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二·關於地作之估計評判及編製審查冊據事項

三·關於發給土地契據事項

四·關於訂定地稅冊籍及編製各種土地清冊事項

五·關於保管登記圖冊及各種存根事項

六·關於墾區土地整理事項

七·關於公地清查管理事項

八·關於土地征收重劃及房屋救濟等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職掌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設股長一人掌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田賦清理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編造地籍冊事項

三·關於改訂土地稅率事項

四・關於保管地籍副本及各種存根事項

五・關於編製發給地權憑證事項

六・關於清賦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清賦事項

第二股 設股長一人掌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土地田賦租佃及其他農村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種調查表冊之擬製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改善租佃制度事項

四・關於計劃墾殖荒地事項

五・關於流通農村金融事項

六・關於促進土地利用事項

七・關於改善土地分配事項

第十條 本委員會爲繕校文件及助理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劉航琛
會辦嵇祖佑提議：

擬定二十五年推行農村合作辦法大綱案

決議 先交法制室審查再行提出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臨時動議：

各廳處長及科秘聯席辦公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聯席辦公會經上次會議決定

主席希於最短期內實行并擬親身出席以資領導現擬辦理中級學校畢業會考本星期內可以完結可否即從下星期起實行聯席公
決

決議

1. 從七月二十日(即下星期一)起開始聯席辦公

2. 每日辦公時間自十一時起至十二時止

3. 準時到辦公地點即在本府會議廳

二、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臨時動議：

據四川防空協會總務組正副主任陳國棟黃雲鵬簽請核示籌集防空業務經費案

決議

中央劃一國旗寬商經理惟須體察民衆心理使其陸續除舊更新以免發生滯礙對經銷商在

可能範圍內准予協助至該商願繳坐扣手續費若干成作為防空協會籌辦防空之用尙屬可

行詳細辦法仍由協會與該商議定報查

簽呈錄次

頃據本會經濟委員會函稱據四川國旗經銷處經理俞鳳岡報告川省推銷國旗擬請大會協助願以所得坐扣手續費若干成繳交大會作為籌辦防空之用等情本會推行防空業務語款甚鉅除省庫補助外該商既願負此義務請求協助前來似屬可行已由經委會負責人與該商接洽商有頭緒詳情而陳理合簽請

鈞座核示謹呈

主席劉

四川防空協會總務組主任陳國棟
副主任黃雲鵬

午後三時閉會

第九十九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委員 嵇祖佑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保安處處長 費東明

民政廳主任秘書 李林

財政廳主任秘書 席新齋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法制室審查修正財政廳所擬推行農村合作辦法大綱案

委員嵇祖佑發言：

四川農村既受匪禍天災之影響凋敝已極根本救濟惟有採行合作辦法省府於上年度業已着手實施本年度并定為縣政中心工作之一盡力擴充而中國農民銀行及其他銀行均注意農村金融準備投資但不能信賴農民個人必須有適當之組織農村合作社即為組織農民接受銀行投資之最良辦法就川省目前情勢而論人力費用必須力求經濟乃易推行故財廳提案認定兩項辦法為切合需要

建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建廳對於此案關係亦極密切前辦各縣技士訓練班時即注意於此故訓練科目側重合作與農業調查

決議 照丙項辦法辦理

修正案全文錄左

四川省二十五年推行農村合作辦法大綱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一・甲項辦法

子・推行方法

(1) 已開辦之通江、南江、巴中、萬源、昭化、蒼溪、儀隴、南部、廣元、綿陽、萬縣、永川、內江、資中、資陽、簡陽、濛陽、閬中、平昌、蓬江、名山、蘆山、雅安、劍閣、成都、華陽、南充、開江、開縣、樂山、宜賓等三十一縣，由合作委員會每縣派主任指導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負責辦理，并照章充實之。

(2) 其餘一百二十一縣，屯在二十五年度內選擇三十縣成立合作社，二十六年度推行四十縣，二十七年度推行五十一縣。

丑・經費

(1) 各縣指導員辦事處最低規定每處月支四百五十三元（計薪工費用三百二十八元，內包括主任指導員一人月支七十元、指導員四人月支二百四十元、司事一人月支二十元、僱工一人月支八元，又辦公費用一百一十五元，內包括辦公消耗等費四十元、旅費七十五元），年支五千四百三十六元。

(2) 根據此項核算，二十五年度已開辦之三十一縣辦事處經費共需一十六萬八千五百一十六元，又添辦之三十縣辦事處經費共需一十六萬三千零八十元，兩共三十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六元。

(3) 已辦之三十縣辦事處其維持現狀所需經費已包括於合作委員會經費之內，為照章充實計，僅應另行籌集九萬一千零八百元。

(4) 新辦之三十縣各採漸進辦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分為五期，以每兩月為一期，每期添辦六縣，共需九萬五千一百三十元，其計算方法如下：

期次	起	訖	年月	每月六縣經費	每期六縣應領經費總數
一	二十五年八月	至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七百一十八元	十一個月 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八元
二	二十五年十月	至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千七百一十八元	九個月 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二元
三	二十五年十二月	至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千七百一十八元	七個月 一萬九千零二十六元
四	二十六年二月	至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千七百一十八元	五個月 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元
五	二十六年四月	至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千七百一十八元	三個月 八千一百五十四元
合計	二十五年內添辦三十縣共需經費九萬五千一百三十元				

(5) 照右例(2)(3)兩點合併計算在二十五年內共應添籌一十八萬六千二百一十元

二·乙項辦法

(甲) 推行方法 已開辦之三十一縣仍維持現狀徐圖推廣未開辦之一百二十一縣在二十五年內擇六十縣各設辦事處一人專
所每所由台委會遣派指導員二人負指導及視察全縣合作事業之責另於各縣府設合作技士一人各區設合作員一人專
負組織責任

(乙) 經費

- (1) 已開辦之三十一縣辦事處既取維持現狀辦法其應需經費已包括於台委會經費之內不必另籌
- (2) 新添辦之六十縣辦事處每處擬月支一百九十元(內計指導員二人薪水一百四十元辦公費二十元旅費三十元其他
作技士薪水由縣府就額定縣府經費內挹注旅費按照規定由縣預算公務人員出差旅費項下支給合作區員薪水旅費

由區署核定區署經費內抱注不另開支)年支二千二百八十元以六十縣計算則廿五年度共需十三萬六千八百元
 (3)如就擇定之六十縣在二十五年度內分四期添辦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則只需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元其計算方法如下

期次	起訖	年	月	每月十五縣經費	每期十五縣應領經費總數	每月十五縣自成立至年度終了應領經費總數
一	二十五年八月至	二十六年六月	二	二千八百五十元	十一個月	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二	二十五年十月至	二十六年六月	二	二千八百五十元	九個月	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
三	二十六年一月至	二十六年六月	二	二千八百五十元	六個月	一萬七千一百元
四	二十六年四月至	二十六年六月	二	二千八百五十元	三個月	八千五百五十元
合計	二十五年度添辦六十縣共需經費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元					

(4)照右列(1)(3)兩點合併計算在二十五年度內共應添籌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元

三、丙項辦法

(甲)推行方法 已開辦之三十一縣辦事處照章充實未開辦之一百二十一縣屯在二十五年度內擇六十縣各設辦事處一所仍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四期設置齊全每所由合委會遣派指導員二人負責指導及視察全縣合作事業之責另于各縣府設合作技士一人各區設合作區員一人專負組社責任

(乙)經費

- (1)分期新添辦之六十縣辦事處其經費照 乙項辦法 經費3 計算方法應籌集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元
 - (2)充實已辦之三十一縣辦事處其經費照 甲項辦法 經費2 計算方法應籌集九萬一千零八十元
 - (3)照右列(1)(2)兩點合併計算在二十五年度內共應添籌十七萬三千七百三十元
- (寅)經費來源

一·如按甲項辦法經費4 計算共需十八萬六千二百一十元其來源擬于二十五年省預算預備費項下挪撥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元
其餘十萬零四千五百元由各縣攤繳攤繳數目按照各縣財政狀況分爲四等計一等華陽等二十八縣每縣年繳一千五百元二等
成都等三十一縣每縣年繳一千元三等新繁等六十三縣每縣繳五百元筠連二十六縣及三屯一局不繳其數如上數各縣等級如
下

一等二十八縣	華陽·崇慶·內江·資中·榮縣·仁壽·資陽·巴縣·簡陽·江津·合川·眉山·邛崃·宜賓·瀘縣·富順· 涪陵·萬縣·廣安·岳池·遂寧·中江·三台·蓬溪·安岳·綿陽·綿竹·德陽
二等三十一縣	成都·郫縣·溫江·雙流·彭縣·威遠·永川·榮昌·江北·大足·銅梁·大邑·樂山·犍爲·南溪·合江· 隆昌·開縣·大竹·漢縣·梁山·鄰水·南充·武勝·瀘南·樂至·廣漢·安縣·什邡·金堂·達縣
三等六十三縣	新繁·新都·新津·崇寧·灌縣·井研·碭山·彭山·洪雅·夾江·青神·蒲江·丹陵·屏山·峨眉· 長壽·慶符·高縣·江安·敘永·納谿·古宋·右崗·鄧縣·南川·彭水·黔江·石柱·奉節·忠縣·巫山· 巫溪·雲陽·熱江·長壽·遂安·營山·南部·西充·儀龍·射洪·鹽亭·梓潼·羅江·劍閣·廣元·江 油·閬中·蒼溪·昭化·彭縣·平武·巴中·開江·宣漢·萬源·蘆江·南江·雅安·名山·蘆山·西昌
四等二十六縣 三屯一局	筠連·洪縣·興文·秀山·酉陽·城口·北川·茂縣·理縣·懋功·松潘·汶川·漢源·寶興·天全·榮經· 會理·越嶲·鹽源·冕寧·昭覺·綿南·岷邊·雷波·馬邊·峨邊·撫邊屯·崇化屯·綏靖屯·金湯設治局

二·如按乙項辦法經費4 計算共需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元其來源擬(1)二十五年省預算預備費項下挪撥三萬零四百元其餘五
萬二千二百五十元仍由各縣按照前條擬定等級數目攤派一半(2)全由前項省預算預備費項下開支(3)全由各縣照額攤繳
數內開支有餘存作預備費

三·如按丙項辦法經費3 計算共需十七萬三千七百三十元其來源擬于二十五年省預算預備費項下挪撥六萬九千二百三十元
其餘十萬零四百五十元由各縣按照前條擬定等級數目攤派足額

二、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准銓敘部咨催造送二十四年年終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案

決議 咨復銓敘部以省府去年改組成立各廳處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均係重新任命爲時未久實

施考績稍緩再辦

案查本年六月准

銓敘部咨請將二十四年年終考績表冊於文到半月內迅速造送以憑審核等由到府當經咨復以本府於二十四年二月改組甫及一載對於府內人員考績尙未全部舉行而各機關亦經未據呈報有案且川省係屬剝削匪省分情形特殊在二十四年度全省被匪陷落者達數十縣收復以後先後委派公務人員更迭頻繁大率任期未久成績如何尙難爲確切之考核擬請緩至二十五年年終依照規定辦理再行咨報茲准

銓敘部再咨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儘業經甄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並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任職已滿一年之各公務員先行彙辦酌予展至本年十月底止送達以免與二十五年年終考績有所混淆等語案關考績事件可否提交省務會議議決辦理之處謹將部頒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檢呈敬請

核示

秘書室第六股簽呈

銓敘部咨

案准

貴省政府秘二十五六年六月六日發第三九四五號咨以准咨請迅送考績表冊一案擬俟本年年終依照規定辦理咨復查照等由過部查

全國各機關二十四年年終考績前奉

國民政府令飭遵行所有

貴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儘速經甄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並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任職已滿一年之各公務員先行舉辦惟因情形特殊所有考績表冊送達期間酌予展至本年十月底止未便展至本年年終再行辦理以免與二十五年年終考績有所混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四川省政府

部長石 瑛

三・主席交議：

據保安處擬定二十五年實施政綱要及實施方案請予核議案

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保安處本年度施政綱要及實施方案未與各廳處提案辦理特先提請交議者因保安隊須縮編與經費預算有連帶關係現值年度開始亟應從速決定以便發布命令

委員雷祖佑發言：

就全案中有時間性及應變更部分之辦法與標準先行通令俾便遵循其餘仍須併同全部施政綱要務個決定

・決議 先就有時間性及應行變更者通令飭遵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附帶報告：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紀錄

重慶行營召集之川黔兩省專員會議議決案已分交各廳區其關於變通法令部分應請注意兩點

1. 已適合本省需要者即照此簽請通令

2. 如其變通之處尙未達到需要限度者可再向

行營請示

午後二時閉會

第一百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 員 雷祖佑

委 員 甘績鏞

缺 席 委 員

列席人員

保安處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李林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擬定撫綏崇三屯改設縣治及歸併辦法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修正再為核議

照錄原案如次

為遵照九十三次省務會議決議擬具澈底解決三屯政治問題辦法檢附提案簽請移符省務會議討論決議由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敬簽呈者稿查本府第九十三次省務會議

鈞座交議據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謝培筠簽呈擬於綏靖崇化撫邊三屯及金湯設治局改設縣治以前請先量予增加經費以資辦法一案經決議由民政廳查照金湯設治局充實組織擬具辦法提會核議等因准秘書處錄案簽送過廳查綏靖崇化撫邊三屯自懋功改廳爲縣縣屯間發生權限隸屬問題之爭執以來事實上既與懋功縣不相連繫法令上又未釐定其組織及職權致形爲畸形政象此案現復奉

委員長行營令飭核辦下府允宜及時澈底解決以推進該地廢弛日久之縣政茲謹稽參沿革詳查現狀審酌情勢衡度地形并比照改善金湯案擬具澈底解決三屯政制問題之辦法理合檢附提案簽請密核交付省務會議討論決議以便遵辦再查撫邊屯員現已離職經善後督辦公署代電轉據郵軍長錫侯電請派員接替到府併呈

察閱應否即照擬定辦法先行遴員派委之處併祈

核示指遵謹呈

主席劉

附呈提案及擬定辦法一件組織及經費表二件實況及意見說明一件地圖三件原簽二件原令一件原代電一件

民政廳長王又庸七月二十四日

擬建議中央併合綏靖崇化兩屯及緯斯甲布土司轄地、置靖化縣仍以撫邊屯歸懋功縣管轄及釐定整理計劃案

民政廳提出

一、理由

綏靖崇化撫邊三屯在清代本歸懋功直隸廳管轄自民初懋功改廳爲縣各屯應否仍隸懋功未經明文規定以致縣屯之間發生權限隸屬問題之爭執雖經前省長公署轉請北京政府解釋但迄無正當解決辦法而各屯在事實上已各自隸承於高級機關不與懋

功縣相連繫於政制系統不免成爲畸形故該管十七區專員最近曾於專員會議中有將該三屯改升縣治之建議然崇撫兩屯地狹民寡實未備邊地設縣之條件只綏靖屯人民土地等條件較爲備有邊地縣份之資格且物產豐富可墾之處尙多有開發餘地又在各屯中其位置爲最北夷務較繁設縣之需要自屬較切（另具實況及改併意見證明暨地圖）擬即向

中央建議依自然地理歷史沿革及行政管理之便利併合綏靖崇化兩屯及韓斯甲布夷地設置靖化縣並選定其間地位適中形勢重要之綏靖屯舊制爲靖化縣治以敦治於清代阿爾古廳舊域而固邊圉又擇在中央尙未核發以前因該地夷務軍事均關重要需治甚殷依過去邊地設治舊例先行委派該縣設治委員防其即就選定之縣治成立機關稱爲「靖化縣設治公署」以代替舊有之「綏靖屯務委員公署」並於該縣境內崇化屯舊治設立「靖化縣崇化特區區署」以代替舊有之「崇化屯務委員公署」至撫邊一屯既無設縣必要依自然地理歷史沿革及其與隣近縣屯之距離均宜仍歸懋功縣管轄以便利行政指揮而增進其效率擬即飭懋功縣在該屯舊治設立「懋功撫邊特區區署」以代替舊有之「撫邊屯務委員公署」俾免紛歧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二·辦法

- (1) 裁撤綏靖崇化撫邊三屯屯務委員所有各該委員公署均飭結束並移交於新組之行政機關
- (2) 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設置靖化縣劃舊屬懋功之綏靖崇化兩屯及韓斯甲布土司轄地爲靖化縣擇定綏靖屯舊治爲靖化縣治並請鑄發靖化縣政府印
- (3) 在未准內政部咨覆正式設置靖化縣以前依舊例先行權宜委派靖化縣設治委員一人薦任等遇並比照金湯設治局之組織釐定其職司之編制飭即就舊有之綏靖屯務委員公署地點遵照釐定編制成立靖化縣設治公署接收該屯署一切公物公款及檔案冊報查考該設治公署負責推進該縣進政之責俟該縣政府成立之日即行撤銷

(4) 暫劃崇化屯地爲靖化縣之特區飭由靖化縣署即行遴請核委該特區區長由該區區長遵照甲種區區署編制就舊有崇化之屯

務委員公署地點成立靖化縣崇化特區區署接收該屯署一切公物公款及檔案除公物留作該區署使用外其公款檔案兩項應即登解該縣設治公署彙報查考該區署權責除關於夷務在由該管專員公署擬定呈准施行外其一般行政權限及違警事件之處理與一般區署同在該管縣已將全縣分區設置事項辦竣時即銷去特區名義依照該縣呈經核定之分區設置審號改稱靖化縣第幾區區署

(5) 確定撫邊屯地仍歸懋功縣管轄並咨內政部備查同時暫劃該地爲懋功縣之特區飭由懋功縣府遵請核委該特區區長由該區長遵照甲種區區署之編制就舊有之撫邊屯務委員公署地點成立懋功縣撫邊特區區署所有接收贖解手續權責劃分及改爲普通區之時期並如靖化縣崇化特區

(6) 靖化縣治之司法組織由該縣稟承高等司法機關依限組織成立至靖屬崇化與懋屬撫邊兩特區應否由各該縣治之司法機關派員長財受理由各該縣斟酌情形稟承高等司法機關決定之

(7) 核定靖化縣設治公署政費比照金湯設治局案月支一千元靖化縣崇化特區區署及懋功縣撫邊特區區署政費均比照甲等區經費案月各支四百二十元以上共月支一千八百四十二元本年度概由省庫支給

(8) 督飭懋功靖化兩縣府署清查境內舊有屯署及其他機關征收各項租稅雜捐之種類與稅率及收支概況分別列表詳報並依照租稅原則審核其應否繼續征收或應予以改定應收歸省庫押應留作地方經費令飭遵辦俟各該縣地方經費戶數分區設署之用時所有特區區署經費得以命令改照一般區署通案辦理

(9) 督飭懋功靖化兩縣府署並以技術上之指導與助力便於最短期內測勘境內面積及四至里程可耕地已耕地之畝數及農墾事業之種類與土宜森林地可牧地之修廣與位置山脈河流及已探未探各礦區之詳確狀況調查境內物產之種類及數量繪列圖表加具說明呈報查考並依據生產開發之需要擬具各項建設計劃呈經核定施行

(10) 督飭指導懋功靖化兩縣府署查報境內教育文化社會風俗屯土夷務自衛組織及其他要政實際情形並擬具各項特殊改進

方案呈准實行

(11) 督飭公路局就巴勘之雅懋公路由懋功縣治向西北延勘經崇化區治至靖化縣治設法興築並改稱為雅靖公路同時勘築該公路由懋功縣治至撫邊區治之支線

(12) 督飭指導懋功大邑岷慶灌茂縣理番靖化金湯等縣府或設治警局照下列各線儘可能取最短距離測定原有道路或重新勘定並各就境內各該線所經關係爲人行大路

甲、懋灌線(由懋功縣治至灌縣縣治)

乙、靖撫崇慶線(由靖化縣治經懋功撫邊區治及大邑縣境達崇慶縣治)

丙、茂理崇化線(由茂縣縣治經理番縣治理刷雜谷腦懋刷撫邊區治達靖崇化區治)

丁、靖理線(由靖化縣治經懋刷撫邊區之兩河口達理番縣治)

戊、懋金線(由懋功縣治至金湯設治局)

(13) 督飭指導松潘理番靖化三縣府署設法查勘下列兩路線之最短距離線並斟酌夷地情形於可能時設計開修之

甲、松靖線(由松潘縣治經理番北境達靖化縣治)

乙、靖河線(由靖化縣治經各周土司夷地達黃河邊界以與松潘理番通青海之路接合)

(14) 督飭指導懋功靖化兩縣府署商同西康丹巴縣府就原有道路選定最短線加以整理使懋丹(由懋功縣治至丹巴縣治)與靖丹(由靖化縣治至丹巴縣治)兩線成爲人行大路并由靖化縣署商同西康鹽寧縣府查勘靖鹽間之最短路線於可能時設計開修之

(15) 在本年度酌予懋功靖化兩縣府署以專業費之補助并依照補助數目預行分配其用途

靖化縣設治公署暫行組織暨月支經費表

項	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
設治委員薪	一六〇	一九二〇	設計委員一員暫定月薪二百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考
一級佐理員薪	一〇四	一二四八	一級佐理員一員暫定月薪一百三十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二級佐理員薪	三六〇	四三二〇	二級佐理員四員暫定月薪一百元及八十元者各二人八折實支合計如上數	
書記薪	七二	八六四	書記二員暫定月薪五十元及四十元者各一人八折實支合計如上數	
助理書記薪	四八	五七六	助理書記二員暫定月薪各三十元八折實支合計如上數	
錄事薪	六四	七六八	錄事四員暫定月薪各二十元八折實支合計如上數	
公差餉	四八	五七六	公差八名暫定實支月餉各六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七〇	八四〇		
預備費	七四	八八八	所有查勘旅費及其他臨時支出概在此款內實支實報	
總計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完全比照第九十二次省務會議通過之全蜀設治局組織及經費案	

懋功縣撫邊靖化縣崇化特區區署暫行組織暨月支經費表

項	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
區長薪	九〇	一〇八〇	每署區長各一員實支月薪如上數	考

區員薪	一七〇	二〇四〇	每署區員各四員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三人實支合計如上數
書記薪	三五	一四二〇	每署書記各一員月薪實支如上數
助理書記薪	二〇	二四〇	每署助理書記各一員月薪實支如上數
錄事薪	三三	三八四	每署錄事各二員月薪實支各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區丁餉	二四	二八八	每署區丁各四名實支月餉各六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五〇	六〇〇	
總計	四二二	五〇五一	組織及經費完全比照甲種區
兩特區共計	八四二	二〇一〇四	

三屯實況及分別改縣省併意見說明

大雪山脈與耶隸山脈之間為大小兩金川流域大金川來源甚遠自北而南蜿蜒無慮千里小金川被包裹於耶隸山脈西支之內東北兩源合流而西至丹巴與大金川會下經西康以入川南即受金湯康定諸水而稱大渡河者也兩金川夷族攬河流之利土地復廣受自然之惠較豐在清代中葉擁甲士以萬計還顧四週山族之資府不免夜郎自大故在歷史上釀成乾隆時之叛變自經平定後清廷遂於乾隆四十一年(據川大通志)在大金川之阿爾古地方置阿爾古廳在小金川之美諾地方設美諾廳各設同知等職官以為控制至乾隆四十四年改美諾廳為懋功直隸廳裁阿爾古廳併入之同時於廳下設置五屯一曰懋功屯分轄小金川之東源所經及其中游二曰撫邊屯分轄小金川之北源所經地段三曰綏靖屯屯治即阿爾古廳舊制分轄大金川之上游四曰崇化屯分轄大金川之中游五曰章谷屯分轄大小兩金川之下游而綏靖以北諸部落則以夷族中之綽斯甲布宣撫司(即綽斯戛土司統轄之(如第一圖)五屯轄地各修廣自百餘里至三百餘里不等惟綽斯甲布所轄縱長八百餘里橫廣九百餘里號稱遼闊(據四川通志)此五屯者其屯員職在管理軍糧例以候補

靖化縣設治公署暫行組織暨月支經費表

項	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	考
設治委員	薪	一六〇	一九二〇	設計委員一員暫定月薪二百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一級佐理員	薪	一〇四	一二四八	一級佐理員一員暫定月薪一百三十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二級佐理員	薪	三六〇	四三三〇	二級佐理員四員暫定月薪一百元及八十元者各二人八折實支合計如上數	
書記	薪	七二	八六四	書記二員暫定月薪五十元及四十元者各一人八折實支合計如上數	
助理書記	薪	四八	五七六	助理書記二員暫定月薪各三十元八折實支合計如上數	
錄事	薪	六四	七六八	錄事四員暫定月薪各二十元八折實支合計如上數	
公差	餉	四八	五七六	公差八名暫定實支月餉各六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七〇	八四〇		
預備費		七四	八八八	所有查勘旅費及其他臨時支出概在此款內實支實報	
總計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完全比照第九十二次省務會議通過之金湯設治局組織及經費案	

懋功縣撫邊特區區署暫行組織暨月支經費表

項	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	考
區長	薪	九〇	一〇八〇	每署區長各一員實支月薪如上數	

區員薪	一七〇	二〇四〇	每署區員各四員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三人實支合計如上數
書記薪	三五	一四二〇	每署書記各一員月薪實支如上數
助理書記薪	二〇	二四〇	每署助理書記各一員月薪實支如上數
錄事薪	三三	三八四	每署錄事各二員月薪實支各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區丁餉	二四	二八八	每署區丁各四名實支月餉各六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五〇	六〇〇	
總計	四二二	五〇五一	組織及經費完全比照甲種區
兩特區共計	八四二	一〇一〇四	

三屯實況及分別改縣省併意見說明

大雪山脈與邛崃山脈之間為大小兩金川流域大金川來源甚遠自北而南蜿蜒無慮千里小金川被包裹於邛崃山脈西支之內東北兩源合流而西至丹巴與大金川會下經西康以入川南即受金湯康定諸水而稱大渡河者也兩金川夷族擅河流之利土地復廣受自然之惠較豐在清代中葉擁甲士以萬計還頗四週山族之貧瘠不免夜郎自大故在歷史上釀成乾隆時之叛變自經平定後清庭遂於乾隆四十一年(據川大通志)在大金川之阿爾古地方置阿爾古廳在小金川之美諾地方置美諾廳各設同知等職官以為控制至乾隆四十四年改美諾廳為懋功直隸廳裁阿爾古廳併入之同時於廳下設置五屯一曰懋功屯分轄小金川之東源所經及其中游二曰撫邊屯分轄小金川之北源所經地段三曰綏靖屯屯治即阿爾古廳舊制分轄大金川之上游四曰崇化屯分轄大金川之中游五曰章谷屯分轄大小兩金川之下游而綏靖以北諸部落則以夷族中之綽斯甲布宣撫司(即綽斯瓦土司統轄之(如第一圖)五屯轄地各修廣自百餘里至三百餘里不等惟綽斯甲布所轄縱長八百餘里橫廣九百餘里號稱邊關(據四川通志)此五屯者其屯員職在管理軍類例以候補

知縣或府州佐貳班人員充任稱爲管理某屯軍糧事務而無法定之官名其受理民刑訴訟乃屬權宜處置且限於輕微案件與各廳州縣分駐佐貳雜職之受理詞訟略同各屯政務及犒斯甲布等土司夷務均由懋功直隸廳同知監督指揮而總其成該同知對外行文除上行外均稱懋功總理撫夷府管理軍糧事務而對上則直隸於四川布政使司地位與知府等迄於清末其制未嘗改變

民國元年至二年之際調一地方官制之議行懋功直隸廳遂於其時改稱懋功縣并裁廢附郭之懋功屯惟當時未裁各屯與懋功縣之關係未經明文規定以致縣屯間權限隸屬等問題發生爭執至今尙爲未決之懸案民國四年以川邊鎮守使之建議將犛谷屯劃歸川邊今西康省改置卅巴縣此後存留之綏靖崇化撫邊三屯雖隸屬關係未經申明解決但在事實上則已各自稟承於該管道尹公署或屯直督辦署以達於省不與懋功縣相連繫故今日懋功轄境實際上不過清代懋功直隸廳所屬五屯中之懋功屯至於犒斯甲布宣撫司所領夷地既未明定其改隸於屯又因三屯之阻隔成爲懋屬之既脫地飛出數百里外政制畸形莫此爲甚

三屯與懋功縣之關係既因中樞未遑解決而演爲各自獨立之形態故其機關組織除每屯由省委派屯務委員一人其餘職司悉出於自動規擬而非有根據於法令二十餘年間屯員之名稱或稱屯知事或稱屯務委員屯員之辦公機關或稱某屯知事公署或稱某屯行政公署或稱某屯屯務委員公署屯員之下設有總務教育建設等科長科員承審員管獄員等職亦有會費徵收課主任團務局長警備隊長司法隊長文牘收發等課主任及其他職員名稱者皆由屯員行府委員多寡無定所有薪公開支過去或在省請領或就兵租收入支撥但省款甚微大體上皆不外區區數款地稅款之舊習以爲彌補前屯直督辦署亦曾予以津貼俾暫維持現省府雖已額定三屯月支各二百三十元然亦不過循例酌定數目實則此微薄之政費以之推助各屯政務則感不足以之維持此時形組織則屬際費澈底改善刻不容緩已澈底改善之遺維何即景現在懋功縣及三屯轄境依自然地勢戶口交通及行政管理之便利予以改劃引進照現行政制改組之便符合一般法令或略依舊制稍變其組織使趨於合理化而制爲明定之特殊制度是也改善三屯政制之方式甚多略擬其比較易行者可得三種

第一方式改升三屯爲三縣并明定犒斯甲布夷地隸於其鄰接之綏靖省正式脫離懋功縣而獨立——此方式雖屬易行然三屯之中除

綏靖地較廣而民亦較衆外撫邊僅有漢番民衆合計一千五百餘戶（據該屯屯員王仲驥呈各區漢民共約九百家各漢番民共約六百家）轄地縱長二百餘里橫廣一百六十餘里（據王仲驥呈崇化撫有民衆共計一千三百餘戶）據該屯屯員張騰鶴呈）境內無屯守備所有番民向係歸綏靖之河東河西兩屯守備分別管轄（據該屯屯員謝培筠呈）轄地縱橫不過一二百里（據張騰鶴呈）以之比擬腹地縣則八口太稀以之比擬邊地縣則七地太狹且撫邊地處高寒在金沙流域爲最苦之區（據王仲驥呈）崇化彈丸之地可墾之區早於安插戶口時報墾完竣（據張騰鶴呈）當此省庫支絀用費宜先急後緩擬撫邊崇化兩屯在此時實無獨立設縣之必要惟綏靖一屯漢回番民共計五千餘戶（據該屯屯員蔡建中呈漢回四千餘家屯守備所屬番民約一千家）轄地縱長一二百里橫廣約三百里（據謝培筠呈墾功五屯略隨）且各地俱產黃金二號銀熟尤著此外出產之鹿茸麝香牛羊馬匹毛織品蠶絲貝母羌活玉蜀黍花淑小麥青科海椒等內屬大宗并有水子黃豆菜子高粱洋芋等物產（據蔡建中呈）而境內尚有未墾之地無人領墾人因改變法渝良儲充亡之故致舊經耨成熟土者亦多荒蕪（據該屯屯員劉沅呈）是該綏靖屯屯守之條件較備於他屯而設縣之需要亦較他屯爲迫切若再益以隸斯甲布土司所屬縱橫八九百里之土地與一萬戶之番民（據謝培筠及蔡建中呈）則此事實上已脫離懋功而受綏靖指導之隸斯甲布土司正式改隸於新縣以冀新收建設之福利則此新縣之設置意義更爲偉大惟三屯中尙無改縣必要之撫邊崇化兩屯其改劃隸屬等問題必須於此新縣設置之初同時解決耳

第二方式改三屯爲三屯區每屯區設區署一所置區長以下各職其組織視甲種區稍備行政上直接受第十六區專署之指揮並仍受懋功縣府之輔導惟司法事務則由懋功縣司法處派員駐各該區署就近受理各該區署行文仿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區署之例對懋功縣府用咨呈而該縣府則報之以公函使各該屯區成爲半獨立式——此方式與清代以廳統屯之意相同就舊制因循損益自鮮困難惟於各項新縣政之進行其不便與過去無異且於現行政制必難期循序漸進以達預定之目標若以此各屯區之設置爲逐漸併合於懋功縣之過渡辦法則懋功縣縣境依然龐大如昔不便敷治若以此各屯區爲分別劃設新縣之過渡則撫崇兩屯之地狹民寡不合邊縣之條件已如上述此時不加省併必仍貽日後以改劃之困難殊非根本解決之道

第三方式裁廢三屯同時就原綏靖崇化兩屯及隸斯甲布土司轄境劃置崇化縣以原綏靖屯治爲縣治並於該縣未分區前先在原崇化

屯治設立靖化縣崇化特區區署又劃原撫邊屯地併入懋功縣並由該縣即在原撫邊屯治設立懋功縣撫邊特區區署——此方式在目前三屯狀況及形勢間較爲適當之措置其理由有六

甲、綏靖崇化綽斯甲布瓏地委接均屬大金川流域而位於雪山與邛崃兩大山脈之間天然形成一片且綏靖屯治距懋功二百七十里

崇化屯治距懋功一百八十里而崇化屯治距綏靖屯治僅九十里據西川郵區圖及建中崇化既未備設縣條件自宜併歸綏靖合

一、設一縣一也

乙、崇化壤地既狹其境內夷民早因事實上之便利併歸綏靖管轄最近又因軍事指揮之便綏靖崇化之武裝民衆亦已合一編制而受指揮於駐軍所委之綏崇游擊司令是崇化早有併入綏靖之趨勢茲合綏崇綽建置一新縣其勢甚便二也

丙、清代阿爾古廳轄境爲大金川流域包括綏靖崇化管地在內應治卽綏靖屯治今擬設之靖化縣縣界亦在大金川所據縣名取綏靖崇化之末一字與現有各縣縣名尙無雷同縣治亦定比較適中之阿爾古廳舊制頗有歷史上的意義三也

丁、第十六行政督察區西北夷地於川省各邊中最高遼闊如阿壩小阿壩等土司所轄均已北界黃河(據松潘縣志)名義上雖歸松屬實則松潘府廳長及各土司儼如獨立國家尤宜在懋功以北及早拓置新縣以期與松潘左右呼應一方面發展夷地之交通以促進其開化一方面斟酌情形逐漸以距松潘縣治太遠而距此新縣治較近之各土司使之改隸於新縣以便管理今擬置之靖化縣及其縣治之預定恰能適合此條件四也

戊、撫邊與懋功均屬小金川流域而被邛崃山脈裝成一片山脈在其四周成天然之據垣且撫邊與綽斯甲兩屯有崇山之阻隔而於懋功則交通甚便撫邊屯治距懋功城僅一百三十五里(據西川郵區圖)撫邊既未備獨立設縣之條件自以併歸懋功管轄爲最宜五也

己、距懋功縣治較遠之章谷綏靖崇化及綽斯甲布瓏先後脫離改置新縣若並此距懋功縣治較近之撫邊而亦脫離改置則懋功縣境與其他邊縣較將不免失之過小且懋撫距離既非遙遠改隸或獨立在邊縣中實無必要仍以撫入懋則縣境廣狹較能合度六也

綜上理由是此種方式實較前兩方式爲優解決三屯問題似含此莫屬(如第一圖及第二圖)故擬具辦法如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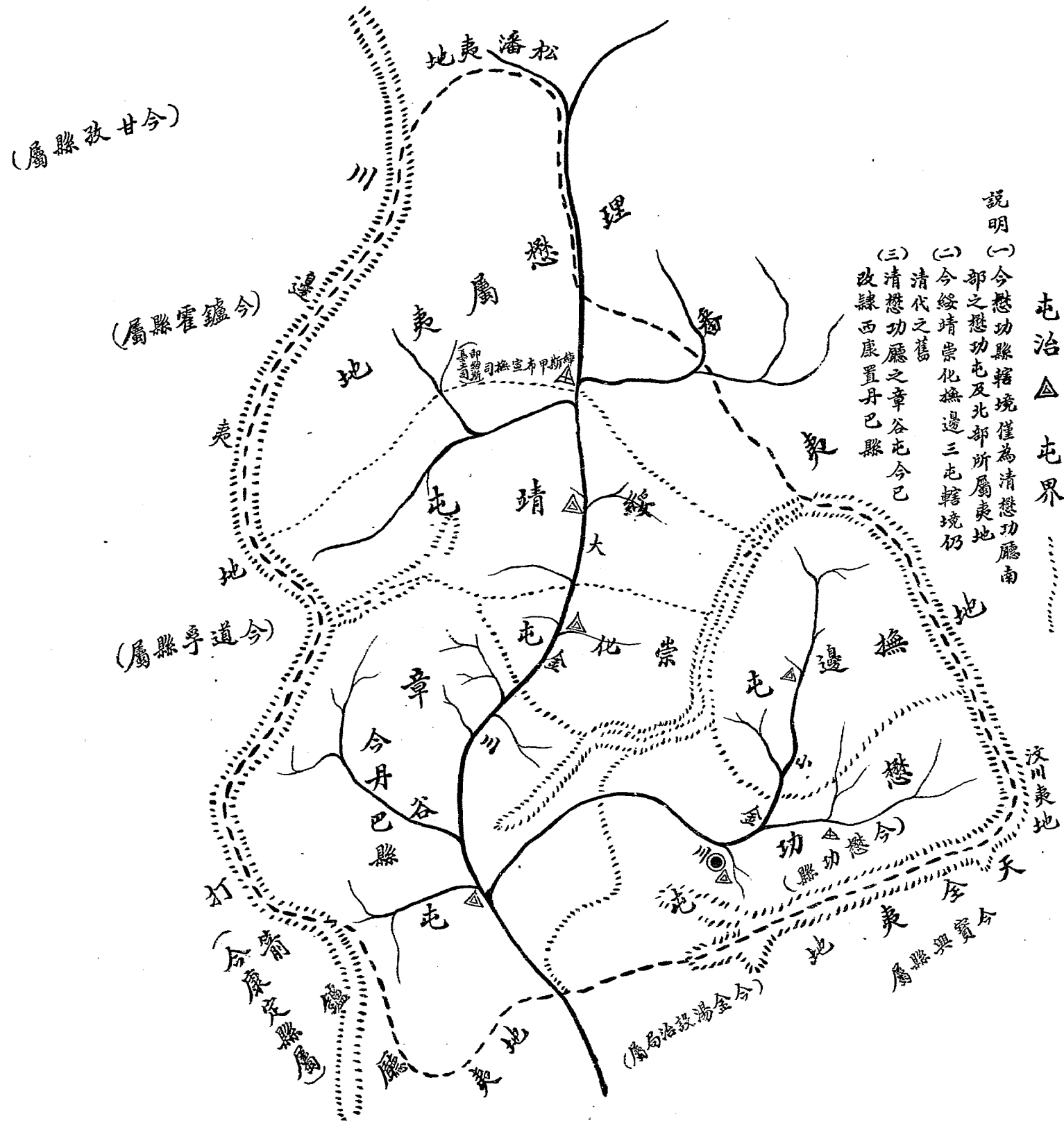
決議：靖化設縣及撫邊歸併懋功均照原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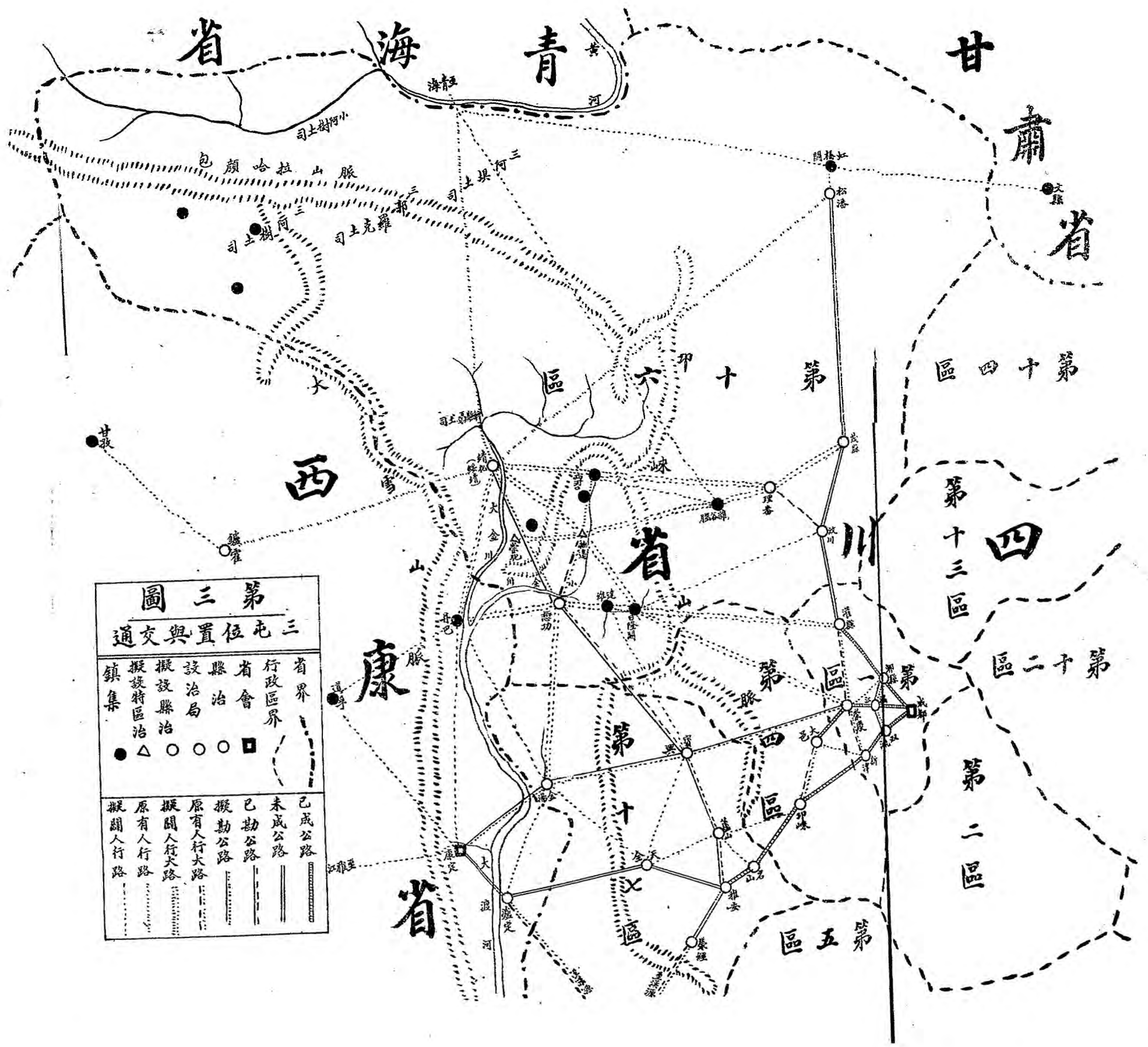
第一圖 清代懋功直隸廳疆域

廳治 ● 廳界 - - - - 土司 ▲

屯治 ▲ 屯界 ·····

- 說明
- (一) 今懋功縣轄境僅為清懋功廳南部之懋功屯及北部所屬夷地
 - (二) 今綏靖崇化撫邊三屯轄境仍清代之舊
 - (三) 清懋功廳之章谷屯今已改隸西康置丹巴縣





第三圖
三屯位置與交通圖

省界	行政區界	省會	縣治	擬設縣治	擬設特區治	鎮集
—	—	□	○	○	△	●
已成公路	未成公路	已勘公路	擬勘公路	原有行人大路	擬闢行人大路	原有行人路
——	---	---	---	---	---	---
擬闢行人路						

二・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簽呈擬定金湯設治局組織規程案

原簽錄次組織規程從略

爲擬定金湯設治局組織規程草案請仍交省務會議核議施行由

敬簽呈者竊查第九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改善金湯設治局組織及促進建設案前經本廳與財政建設兩廳商定分別承辦程序并會

同簽奉批示「照辦」等因在案茲依照該項商定程序由本廳草擬該局組織規程理合覆同草案簽請

鑒核仍祈交省務會議核議通過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刻

附呈金湯設治局組織規程草案一件

民政廳長王又庸七月二十五日

三・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簽呈擬定財訓所稅務會計兩班畢業學員任用規程案

決議 先交法制室審查再行提會核議

原簽錄次規程從略

案在財訓所開辦之初曾由該所擬定「四川財務人員訓練所畢業生任用辦法四條在案惟條文簡略不甚適用茲經本廳斟酌情形分

別擬就稅務會計兩班畢業生任用規程相應檢同原件簽送

貴處請煩查照於日內提出 省務會議并希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 謹記

賜覆爲荷此致

秘書處

計送規程二份

財政廳七月二十八日

臨時動議

一、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臨時動議：

擬發行省庫券八百九十五萬以結束舊欠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省府自去年三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累積欠款亟待結束原發一千二百萬公債變成庫券八百九十五萬前移交

行營財政監理處未經收回仍應由省府負責償歸舊主惟本年度變更監理處允付利息其基金即以財政監理處交還之欠收田賦約八百萬充之自本年九月起至明年二月按月攤付六分之一

決議 照辦

二、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臨時動議：

擬發省金庫憑證陸百萬元爲禁煙借款及調節淡旺借款之保證案

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發言：

禁煙事宜統歸禁煙局辦理實行統制售價必須收買本省出產之煙土會與禁煙總局李局長商定向渝銀行界借款四百萬元以資周轉現在已辦到者爲二百九十萬元其餘仍由個人負責又省府收入分淡旺月淡月入不敷出必須臨時借款接濟總此兩項借款擬發省金

庫憑證六百萬以贖換契紙收入爲基金香川省契紙總數約四百八十餘萬張預計最低限可收七百二十餘萬元以之作爲保證基金面有餘此項憑證擬分本年十二月底及明年一月底兩期各發半數如執行預算至該證到期贖換契紙收入有剩餘時即撥作省銀行基金且保證基金一轉移間仍可收回

決議 照辦

午後三時閉會

第一百零一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 嵇祖佑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又庸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謹誌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列席人員

保安處處長 費東明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稽祖佑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核議財訓所稅務會計兩班畢業學員任用規程案

決議 照修正案公布

修正規程全文錄後

四川省財務人員訓練所稅務班畢業學員任用規程

第一條 四川省財務人員訓練所稅務班畢業學員之任用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任用標準以學員畢業成績及其資歷定之

第三條 畢業成績最優富有財務行政經驗者由

四川省政府甄審後得徵收局長試用

第四條 征收局長試用期間為三個月期滿經該區財政視察員考查成績認為優異者報請

四川省政府酌核委任其成績不良者得分別調任或撤換之

第五條 畢業成績優等復具有財務經驗者得由財政廳指派各區視察員辦公處及各縣征收局充任總務主任或文牘主任

第六條 畢業考試及格并曾任稅務機關科員以上職務者得由財政廳分發各稅局以實職人員儘先試用其無服務稅務經驗者分發

各稅局以服務員學習

第七條 試用或學習期間均為三個月試用或學習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彙報

四川省政府其成績優良者得請正式任用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八條 各區視察員辦事處及各征收處總務主任各縣征收局文牘主任由

四川省政府委任非依法令不得撤職

第九條 分發各稅務機關試用人員之薪俸視其服務機關之等級及事務之繁簡由各該機關長官報請

四川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之分發各機關充任服務員之薪俸同

第十條 畢業學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十一條 各征收局長成績考核依征收田賦考成暫行條例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處局總務及文牘主任并分發各機關人員依公務員考績條例考核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 四川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

四川省財務人員訓練所會計班畢業學員任用規程

第一條 四川省財務人員訓練所會計班畢業學員之任用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畢業成績最優等者由

四川省政府分發各廳處及各廳處附屬機關各區行政專員公署省立中級以上學校或其他相當機關充任會計主任

第三條 畢業成績優等者分發各縣政府各稅局或其他相當機關以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任用遇缺儘先試用

第四條 畢業考試及格并曾任官廳或公司銀行會計職務一年以上者分發各機關以會計員試用遇缺儘先委任其餘分發相當機關

以服務員學習

第五條 試用或學習期間均為三個月試用或學習期滿經各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彙報四川省政府其成績優良者報請

四川省政府委任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六條 會計主任會計員均由

四川省政府委任非依法令不得撤職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充任會計主任會計員之薪俸照各該機關原定薪級支給之

第八條 畢業學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者其薪級不得較原支數為低

第九條 四川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核辦法依公務員考績條例考核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

四川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

二、核議金湯設治局組織規程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明令施行

修正案全文錄左

為擬定金湯設治局組織規程草案請仍交省務會議核議施行由

敬簽呈者竊查第九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改善金湯設治局組織及促進建設案前經本廳與財政建設兩廳商定分別承辦程序并會同簽奉批示「照辦」等因在案茲依照該項商定程序由本廳草擬該局組織規程理合會同草案簽請

鑒核仍祈交省務會審核議通過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列

附呈金湯設治局組織規程草案一件

民政廳長王又庸 七月二十五日

金湯設治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設治局組織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金湯設治局應辦事項如左

一、全境土地面積及四界之勘測事項

二、全境戶口之調查及統計墾丁訓練事項

三、全境保甲保安事項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 謹紀

四、全境墾務或務及其他民政之推進事項

五、全境核定租稅之徵收事項

六、全境一切行政費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七、全境一般教育及特殊教育之促進管理事項

八、全境鑲山農地森林牧場之勘測及設計開發事項

九、全境物產種類數量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十、全境道路之勘測開修事項

十一、其他奉令辦理事項

第三條 金湯設治局設局長一人薦任待遇綜理金湯全境政務由四川省政府就具有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資格而瞻督邊事之人員任命之

第四條 金湯設治局設一級佐理員一人承局長之命佐理全局事務由該局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請四川省政府委任之

- 一、具有法定佐治人員資格兼有建設事業之學識經驗者
- 二、具有法定技術人員資格兼有行政事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金湯設治局設二級佐理員四人承局長之命一級佐理員之指導分掌本規程第二條規定之各項事務由該局局長選請四川省政府委任之其中至少須有三人爲技術人員

第六條 金湯設治局設書記二人助理書記二人錄事四人承局長及主管人員之命擬辦及繕寫文書或承辦其他指派事務由該局局長委任或僱用之并得僱用局丁其名額另行核定

第七條 本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員額得由四川省政府因該局事務之必要增減之

第八條 金湯設治局爲辦事之便利得就事務之性質隨時分組其組長由該局局長指定佐理員分別兼任之

前項之分組得因各該組於所辦事項已辦竣而撤銷或事務已趨簡易而省併並得因各該組中之某項事務已趨繁重而析
分爲新組

第九條 金湯設治局行政經費由四川省政府核定并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條 金湯設治局辦事細則由該局擬定呈報 四川省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四川省政府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三、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擬改各區財政視察員爲各區稅務督察處處長案

決議 原則通過即由財廳擬具稅務督察處組織規程及經費概算表提會核議

原案錄左

請改各區財政視察員爲各區稅務督察處處長

案奉

委員長蔣六月有行平室電開查二十五年該省征解省稅辦法業以六月未已待密京電明白規定由該省府財政廳長負責接收轉解聯庫在案從前本行爲所委任之監理處各區稅務督征員自七月一日起應即一律撤銷以後關於分區征解事項仰由該省府另行詳擬辦法具報核奪並通電各督征員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知照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稅款向由各區財政視察員負責提解惟各財政視察員與各縣局立於平等地位往來均用公函依照視察員組織規程各該視察員雖負有各縣稅務利弊考核征收人員成績及督促提解各項稅款協助稅務行政并臨時飭辦事件各項職務但對於各縣局辦理稅務無督飭指揮及呈請懲獎之責因此職責未經明定對於督促稅款鮮收實效比及 行營加委各區財政視察員爲稅務督征員而後因對各該縣局負有督飭指揮及呈請

懲獎之權故征解或積較前增進現在督征員名義既經一行營撤銷當此軍用孔亟之秋本廳担负省稅征解之責亟應迅籌督催有致辦法以免稅款有短收之虞查各區財政視察員對各該縣局應解稅款限期額數并負有督征及提解全責若不參照一行營所定督征員辦法稍崇其地位加重其驗查恐難有濟擬參酌一行營規定稅務督征員權責辦法與各區財政視察員規程合併為一另行訂定規程并將視察員辦事處改為稅務督察處將各區財政視察員改為各區稅務督察處處長處長權責即照一行營督征員及本府財政視察員之規定辦理以利進行是否可行敬候

財政廳長劉航琛提

四·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報告渝萬兩處財務會議商定各項通案并請核議案

決議

- 一·應辦之件由財廳簽呈解決
 - 二·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報告去年省府通令各縣征收租款只能分區設櫃不准抬墊其結果并未辦到征局不是陽奉陰違便出於公然違法此種情形因事實困難勢所必至如各縣廢册之損失非用撥征抬墊不可即其一例據者所發命令無補權利致使稅務人員陷於違法故今後有變通之必要
 - 委員稽祖佑發言：據二區易專員談及費中即有抬墊辦法此案可否定為以設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由縣局會同呈報請准再予通令布告施行不許自由抬墊
 - 建廳主任秘書何迺仁發言：抬墊期代征金及利息標準等均應規定
 - 決定辦法：各縣開征租稅非布告不得收款非經省府核准不得布告
- 三·已於另案解決

四·此案尙待考慮因分種在事實上不必依區設置有區少而分種多者仍由財廳擬具詳細辦法再行提會核議

五·糧稅不能照額收足者如謂實欠在民而人民業已如數納繳如謂實欠在官而官府又未征收乃爲介在官民中間之經手人（如現在之聯保主任）所捏存清冊辦法只憑糧票亦不成功因直接收款者一錢不齊絕不肯發給糧票暫出累條無從查考

六·早經通令飭遵

七·規定公務人員儘先完糧以資倡導對於應納稅者第一步催告第二步驗票均先從保甲人員入手

八·已辦

九·匪區縣份應予另訂辦法

十·援照法令規定布告民衆

十一·照辦

十二·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報告此案係巴縣征收局長提出謂平均每征省稅一元約有三元附加規定百分之五手續費限於省稅而地方附加則無之其填票蓋戳以及征收撥款記賬等手續實爲繁重省稅手續費以百分之一補助聯保辦公之用百分之四歸縣局分用（縣四局六）征收稅款額多則費用亦大故各縣有將省稅手續費用密向屬不敷致使縣局賠累者殊非持久之道且縣局往往因此發生爭執現備豫萬兩處會議解決征地方附加以後仍須扣除百分之二五手續費照省稅折半以〇·五歸聯保百分之二歸縣局

保安經費如由財廳負責稅收較爲簡捷雖出少數之手續費亦屬經濟

決定辦法地方附加征收手續費標準如該辦理惟省稅與附加手續應征存縣金庫動用時由縣局會同簽支

原案錄左

豫萬兩處財務會議商定各項通案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案牘紀略

一、各縣縣預算核定後除發縣府外應發該縣征局及各該區財政視察員一份

二、由廳提省務會議通飭各縣對於設櫃征收辦法如因情形特殊不便遵行准予參酌擬適合於該地方之妥善方案令縣呈府核定施行

三、參酌 行營稅務督征員規定改善各區財政視察員制度加重權責一面酌增人員健全組織并責成隨時出巡各縣考察

四、各縣糧稅分櫃如設置區署所在地以區長為分櫃主任由征局委任照支分櫃經費受局長令指揮或以區長為催征人員不必為分櫃主任由廳提請省務會議決定

五、各縣團保或提摺糧款由府分別通令各縣縣局負責切實清理查明報由本府令飭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及財政視察員會同嚴追懲究

六、由廳與民廳商洽將辦理財政是否得力列為縣長主要考成之一

七、由府通令規定各縣公務人員完糧期限即限於開征後兩個月內完清

八、各縣驗換契紙經費仍徵征糧坐扣手續費辦法辦理其扣支數目由府通令規定

九、本省匪區縣份人民遺失契紙甚多此次驗換契紙應由府查酌設法救濟其全縣糧類亦應另訂分攤辦法通飭遵辦

十、各縣典當田產期間應由府明令限制

十一、本年下半年糧稅應扣百分之五公債各縣奉令較遲其救濟辦法由征局仍照十足征收悉數解省由廳算明各區各縣每扣每征百分之五公債數目交由各該區財政視察員負責發放生息廿六年上半年糧稅開征時即減收百分之十此項發放數目係為救濟農村之用其收回辦法由各視察員擬呈省府核定至於將來解省仍分六個月攤繳應列為各視察員交案俟提請省務會議議決通令實施

十二、征局征收地方附加之手續費應予明令規定

午後三時閉會

第一百零二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嵇祖佑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 員 甘績鏞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列 席 人 員

保安處處長 費東明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 席 稽祖佑代

紀 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商得保安處同意暫將二十五年第一期保安經費交由財廳統收撥撥案

決議 照辦

原案錄左

理由

查川省保安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將各縣舊有團款一律停止照一年額額由征收局代征現年度業已屆滿根據一年來辦理情形因徵收機關係屬代征性質致督催解撥時生窒礙現為本府便於籌撥稽核及各區保安團隊經費得按月支給免除過去困難起見對於二十五年第一期保安經費征收一層實有另行改善辦理之必要茲特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

(一)擬將二十五年上半年度第一期保安經費照一年額額附征半數約計洋三百二十五萬元交由財廳負責統收按比期攤撥期於本年十二月底撥清如有盈額俟期滿結算其按月攤撥數目由財廳照稅攤解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征收局代徵上項保安經費准照財廳規定地方附加比例坐扣百分之二·五(即千分之二十五)手續費以資辦理

(三)各月攤撥數目由財廳分月立出撥款憑單及省庫券一次交存保安處以作滾月借款之保證品其借入款項息金若干由保安處據

實報請核銷

(四)領撥手續及詳細辦法另由廳處會商規定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提議人省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一、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簽呈編制二十五年本省普通歲出概算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原案略加修正如左

四川省地方二十五年普通歲出概算 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經常門

科	目	本年歲出概算數	備	考
---	---	---------	---	---

第一款	四川省地方普通法院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黨務費	五九・一九六	〇〇	
第一目	四川省黨部	五九・一九六	〇〇	行政院令撥
第二項	行政費	六・八七九・〇一四	八〇	
第一目	四川省政府	一・八九二・五六二	〇〇	設計委員會經費六萬九千二百四十元在內
第二目	各專員公署	一・〇二〇・六〇〇	〇〇	
第三目	各縣府	三・一一五・四六二	八〇	內一等四十三縣二等五十三縣三等三十四縣兼縣十八縣經費及縣長俸在內
第四目	金湯設治局	一一・三六〇	〇〇	本府第九十二次省務會議決定
第五目	各屯	六・六二四	〇〇	
第六目	成都市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七目	重慶市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八目	夷 館	二三・〇〇六	〇〇	
第九目	地政委員會	一三一・八〇〇	〇〇	
第十目	服務委員會	二七・六〇〇	〇〇	
第三項	司法費	三七八・四八三	四〇	
第一目	各法院	三一三・八三七	〇〇	高等法院年支四萬三千二百元內劃出九千六百元撥作軍人監獄補助費

第二目 各管獄署	六四・六四六四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一・二八九・二五七一八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五五〇・〇〇五二〇	
第二目 重慶公安局	四六〇・〇〇五六八	
第三目 川江航務管理處	二四九・二四六三〇	
第四目 警官訓練所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財務費	一・五五〇・一七一二〇	
第一目 各視察員	二六八・三〇四〇〇	
第二目 各征收局	八四三・〇六七二〇	
第三目 各糖稅局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地方稅局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印刷所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財訓所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small>大華公司產業保管費</small>	四・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屠宰稅項下按月儘先撥付
第一目 教育文化費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俟教廳分配後再行詳列

第七項	建設費	一二〇・九〇一八〇	建設廳主管建設事業費八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由請准撥行之建設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內開支 不列入本概算在此項公債未奉批准以前暫由 財政廳按月設法籌借將來仍須歸還
第一目	農村合作委會	一二〇・九〇一八〇	
第八項	交通費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四川公路局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協助費	二三九・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邊簡各縣區署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本府第九十二次省務會議決定
第二目	陸地測量局	八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軍人監獄	九・六〇〇〇〇	由高法院年支經費內撥出
第四目	防空協會補助費	一八・六〇〇〇〇	防空協會本部及重慶辦事處經常費列支如 上數至訓練費四萬元應在預備費項下開支茲 未列入
第五目	班禪駐川辦公處	四・八〇〇〇〇	
第十項	賑恤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救災準備金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預備費	三九・五七五六二	

(附註) 一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費本應由參加機關分担原擬列入之四千八百元必要時即在預備費項下撥支

午後三時閉會

第一百零三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雷祖佑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保安處處長 費東明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略

財政廳主任秘書 席新齋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中央規定集中購油擬請飭各用油機關先繳油款以便開立周轉金戶案

決議

1. 公路局前有自行購足六個月用油量之說究嫌紛歧仍應令其歸入省府統籌

2. 即通知各廳處備款由府統購

3. 先請督署將其消耗油量函知本府一面準備價款以便代辦

4. 照擬辦理

5. 由府徵詢信託局購油周轉金戶如何開立再行辦理

6. 暫從緩議

7. 應有限制

原案錄左

案查中央規定集中購油前經本府駐京代表邱甲負責代表簽立集中購油合約旋經本府召集公路局及成渝兩市府督辦署等各用油機關會商決定將川省機車用油種類數量及交貨地點付款辦法等項電知邱代表向

中央委託集中採購之信託局正式洽商迄今尚未得復嗣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轉信託局承辦此事之經過情形指定重慶爲試辦零星購油地點暨請開示託購數量交貨日期及每月最高最低消耗數量等正擬辦間復准函催速向信託局或其分局開立購油周轉金戶各等由到府查集中購油 行政院業經通令定期於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府既爲簽立合約機關似應遵照辦理由府統籌施行茲擬具辦法如左

1. 本府所屬機關消耗油量最大者爲公路局似應飭其先將託購數量之價款彙繳本府

2. 本府各廳處車輛所需油量價款由府統籌

3. 督辦公署購油價款似應咨請將託購數量價款先行資交本府

4. 各軍師旅託購價款亦應咨請督署先行彙收轉交本府

5. 將上列各處油款彙齊後即由府向信託局或其分局開立購油周轉金戶

6. 此項油款應限期繳齊因施行日期已逾月餘

7. 統制施行後上開各機關即不得另向其他售油公司商行購買免得進行

上列各項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提案人建設廳長盧作孚

臨時動議

一、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省財政之出納在中央規定之審計處尙未設置以前應仿他省成例設置審核員案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二十四年度省財政之出納經

主席核准或核銷者自應告一段落二十五年必須改定辦法可否仿照江西設置審核員一人附設於省政府內即請公決

決議 原則成立由秘書處擬定具體方案再行提會核議

二、代主席鄧漢祥提議：

省府各廳處二十五年支出預算較上年度超過之數仍須自行縮減以期收支適合案

建設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建廳二十五年支出新增之數自行減去仍照上年度成案列支

財政廳主任秘書席新齋報告：

財廳新增開支支款自行設法彌補

決議 即將原預算交各廳處自行縮減

午后三時散會

第一百零四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民政廳長 雷祖佑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財政廳主任秘書 席新齋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 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杜象谷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民政廳長祖愨佑提議：奉

行營令發川黔兩省專員會議關於保障受訓人員提案飭廳核議茲擬具意見請付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雷祖佑發言：本案就

行營令發提案擴大其範圍凡屬依法任用人員即不在受訓之列亦應一律保障以昭公允原則如認

爲可以成立再由民廳參酌法令與本省情形擬定暫行辦法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此案應參酌去年

行政院三二五號訓令及附件

決議 此案原則通過即由民廳擬具條文再行提會核議

附原提案如左

提案

奉 行營令發川黔兩省專員會議各項提案飭廳核議關於保障受訓人員提案一項特請付公決由

理由

查依法任用人員應有保障乃能安心任事增進效率但公務員保障法 中央迄無明文規定僅於法規彙編中查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府保障令一通文內引用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此令在省府民廳舊卷內迭查未得及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零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案（此令存民廳舊卷照抄呈閱）茲奉 令核議保障辦法在 中央通法未製定公布前本廳無所依據特將此案提會解決

辦法

依據上開通令對黔川省實際情形由會決定保障原則簽下製為條文呈復 行營核定切實遵行凡本省依法任用人員一律同受保障不限於受訓人員是否可行請祈

公決

附抄保障令二件

本件係由法規彙編抄出

提案人 稀祖佑

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應予以保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府分令立法院直轄各機關

為令選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兩為本院呈送全門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

令仰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員應予相當之保障案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制定公布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制案河南省政府提議擬懇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經會議合併討論決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鈞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零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外其餘人員全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以銓合格人員候補各等語查各機關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銓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法之保障擬請鈞府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行并請核飭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以資依據理合照繕原議決案并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一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附原件四件到府據此查各機關公務員既經銓定資格合法任用自應予以相當保障俾能安心任職藉增行政效率迭經於十七年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二十年三月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勿故免職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并通飭各機關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查照議訂公務員保障法呈候公布施行
申前令仰各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抄省字第一二一五號訓令一件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九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零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竊職部舉行甄別數月於茲對於各官署公務人員凡屬成績不良資格不符者早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逕函主管機關依法降免在案所以杜仕途之倖進期吏治之得人用副政府殷殷望治之至意惟劣者既被制裁優者似宜保障近查京內外已經錄送甄別表件各官署以職部甄別資格為去留標準者固多而各長官蒞任之初對於所屬職員任意更換者亦復不少竊緣奔走之徒仍可乘機干進而成績素著甄別合格者反棄之如這殊與甄別本旨不合擬請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應甄別審查不至等於虛設而用人行政亦漸躋於清明

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改革以來仕途癡癡人員進退漫無綱紀原由法度未立政令不行有以致此現在國家統一關於任用人員各種法規雖尙有待擬制或經暫時延期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既已舉行則凡甄別合格人員例得原官任用與未經甄別或甄別而不合格人員顯有區別各機關長官自不宜輕於更迭該部因近來各機關長官蒞任之初將甄別合格人員任意更換者不少請予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之處係爲注重銓衡杜絕佻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爲去留之標準庶足以昭平允擬請併予申明俾無逾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頒令切實遵行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二一、委員兼民政廳長哲祖佑提議：

擬定四川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哲祖佑發言：

禁烟問題過去因負責機關事權分割不清辦理不免叢沓現經詳細研究認爲今後應行規定如左

1. 市縣政府爲禁烟執行機關
2. 禁烟總局爲監督執行機關（考察市縣政府是否遵照法令執行）
3. 禁烟委員會爲監督總局是否確實監督執行任務并可設計建議
4. 省府民政廳掌管對禁烟執行機關之獎懲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交法制室修正簽請

主席核定公布

提案原文錄左

查本府依據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將前訂定呈准 行營備案之四川省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加以修正此項修正規程及辦事細則各條條文奉

主席諭交省務會議等因謹依法提付省務會議敬請
公決

提案人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繆祖佑

三、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法制室根據本府會計顧問謝慕意見擬具省政府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經費概算案

決議 條文及概算再交法制室修正簽請 主席核定施行

照錄謝顧問提供參考材料原文如左

查各省在審計部未設審計處以前先由省政府設立機關代其事項有先例其中可作為參考者似為江西江蘇兩省茲將兩省組織辦法分述如下

江西省

一、定名 審核委員會

二、組織 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省政府就地方團體金融界或有財政學識經驗者聘充之均為無給職但委員長得酌支公費

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就本會委員中定之開會時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設秘書及第一第二第三組

江蘇省

一·定名 稽核委員會

二·組織 設委員三人薦任待遇由省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

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指定之

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茲將各該章程全文抄錄附上即請

乘察

主席劉

謝霖謹略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江西省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〇一次查務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復經第七四七次會議通過修正各條條文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稽核省地方歲入歲出事宜在中央未設審計分處以前特設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稽核普通及官營業經臨收支預算之編製

二·稽核歲入歲出之總決算

三·稽核省屬各機關之每月收支計算

四·稽核官營業及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稽核由省金庫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事業之收支計算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六・審核官有物之買賣處理

七・審核省公債之收支計算

八・審核屬於省款開支特別臨時等費之收支計算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省政府就地方團體金融界或有財政學識經驗者聘充之委員均無給驗但委員長得酌支公費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開會時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五條

委員長因事請假時得就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之并函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及第一第二第三各組

秘書一人掌理機要總核文稿及秉承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一組設組長一人組員四人掌理省地方歲入之審核事項

第二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七人掌理省地方歲出之審核事項

第三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三人掌理總務及不屬於前二組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辦事員七人書記八人

第八條

本會職員均由委員長委用之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審查各案遇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一切案卷並得請其於會議時派員出席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及不正當之情事應由大會決議報告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審核預算及財政事項有意見時得建議於省政府

第十三條 本會審核決定各案隨時函請省政府核定施行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列席省務會議說明

第十四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終結須以審核情況作成書面報告省政府

第十五條 本會審核規程及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等項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核委員會議決函請省政府提交省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江蘇省政府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稽核委員會直屬於江蘇省政府

第二條 稽核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一、掌理省政府及直屬之各廳處局等之事前審核事務

二、掌理省政府及直屬之各廳處局等之事後審核事務

三、掌理省政府及直屬之各廳處局等之稽察事務

第三條 稽核委員會設委員三人兼任待遇由省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稽核委員會委佐理員二人至四人經主任委員推荐由省政府委任之書記若干人由會雇用之

第五條 稽核結果須經會議通過全體委員連帶負責

第六條 稽核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七條 稽核結果應編製報告書呈報省政府

第八條 稽核委員會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第一百零五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兼民政廳長 雷祖佑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 員 甘績鏞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 員 謝培筠

列 席 人 員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綜核室主任 龍國楨

保安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席新齋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王應嵩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續議法制室修正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年概算案

決議 通過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審核地方歲出入事宜在

中央未設審計處以前特設審計委員會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條 本會直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職權分左列二組

- 一、第一組掌理關於省政府各廳處暨所屬各機關與市縣電局等之事前審計及稽察并文書會計事務
- 一、第二組掌理關於省政府各廳處暨所屬各機關并市縣電局等之事後審計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省政府遴選熟悉財政經濟人員任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掌理機要總核文稿并秉承主任委員及委員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以至四人由主任委員分別呈請省政府任命錄事六人至八人由主任委員僱用

第七條 主任委員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會事務委員承省政府之命輔助主任委員分任審計及稽察事務

組長承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命分任審計稽察核擬文稿事項第一組組長并兼本會會計庶務事項

組員承長官之命分任審計稽察及撰擬文件事項錄事承各級長官之命分司繕校統計算收發檔卷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八條 本會主任委員對外有代表本會之權

第九條 本會爲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設審計會議以主任委員委員及秘書組長等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臨時推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審計會議提議案件由主任委員或委員提出之各組組長於所審查或稽察事件認爲有須提付會議者須得主任委員承認

第十條 審計會議提議案件由主任委員或委員提出之各組組長於所審查或稽察事件認爲有須提付會議者須得主任委員承認

始得提出

第十一條 審計會議每週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審查各案時得調閱有關機關一切案卷並得派員往查或於會議時請其派員出席說明

第十三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出納事項確認有不法行為或不正當情事時應經審計會議議決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本會審查決定各案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本會主任委員并得列席省務會議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審計稽察各項情形分別編造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如有意見并得向省政府建議

第十六條 本會審計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政府審計委員會全年經費概算表

科	目	全年概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審計委員會全年經費概數	三二〇・四三六		
第一項	俸 給	費二九・六三六		
第一目	俸 薪			
第一節	主任委員一人	三・六〇〇	月支與費三百元全年如上數	
第二節	委員二人	四八・〇〇〇	每人月支與費二百元合計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	秘書一人	三・〇〇〇	月支俸薪二百五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四節	組長二人	四・八〇〇	每人年支俸薪二千四百元合計全年如上數	
第五節	組員八人	一〇・一六〇	一級三名各年支一五六〇元二級三名各年支一二〇〇元三級二名各年支九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錄事 八人	二・九四〇	一級三名各年支四二〇元二級三名各年支三六〇元三級二名各年支三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公差 四人	三三六	每名年支八四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八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筆墨等	六〇〇	
第二節 簿籍雜品	四〇〇	
第二目 郵電	八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五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三〇〇	
其他購置印刷消耗等項未予列入		

二・委員兼民政廳長稽祖佑提議：

爲民廳與禁煙總局劃分主管事務一案提請付議公決由

決議 交法制室依據民政廳提案重行修正提會公決

附原提案

竊查禁吸部份奉 令劃歸禁煙總局接辦惟禁吸部份包括甚多除檢舉吸戶製發執照收納照費應由禁煙總局接管外所有禁煙禁毒事務應行提議各點如下

決議 縣長考試決於本年內舉行考試日期由教廳酌定

附原簽呈

案准

考選委員會牘代電爲詢縣長考試何時舉行請查照前案迅予覆復等由到府查前奉

行政院令規定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及經費撥發辦法飭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曾經遵照省務會議決議會同長政廳擬具辦法四條簽呈

鈞廳核示當經提交九十五次省務會議決議「暫爲保留俟詢問鄰省辦理成案後再行辦理」等因惟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本省列在第一期其他各省均未舉行關於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資格解釋與表式樣業經考選委員會於本年七月咨送在案茲准前由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檢具原電簽呈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主席劉

計付呈考選委員會代電一件

教育廳長蔣志澄八月十八日

四川省政府劉主席鑒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前經本會會同內政部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以第二五九號咨送在案貴省列在本年第一期舉行現在本年應舉行縣長考試各省多已先後將籌備舉行或暫緩舉行辦法咨復到會并由本會咨商內政部轉呈考試院研定各在案貴省擬於何時舉行即希查照前案迅予覆復以憑轉呈核定爲荷考委會關印

臨時動議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一・二十五年本府施政綱要及概算 中央迭電催促請各廳處於下週星期二以前擬妥送交秘書處以便彙辦

決議 通過

二・縣訓所畢業分派各廳處服務學員未委實職者尙多在服務員期間除縣長班予以一等一級科員待遇外可否對於縣長存記學員予以二等一級科員待遇佐治班學員予以二等三級科員待遇請公決

決議 縣訓所分派各廳處服務學員待遇除縣長班外佐治班通由二等一級科員起至一等一級科

員止俾各廳處有考核伸縮餘地

午後四時閉會

第一百零六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兼民政廳長 雷祖佑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委員 甘績鏞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保安處長 費東明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財政廳主任秘書 席新齋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王應嵩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論討事項

一、續議法制室修正四川省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法制室主任黃雲鵬報告：

前次奉令修正四川省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修正查禁煙委員會純爲監督考核機關禁煙總局爲執行機關性質既有不同組織自應縮小至職權上與禁煙總局已劃分清楚毫無衝突之處是否仍請公決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四川省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省政府選派地方熱心禁煙公正人士七人至九人爲委員并於委員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及

執行決議事件

本會得請由禁煙總會派員參加隨時督同辦理

本會各委員應各開具詳細履歷呈報總會備查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得酌給公旅費

第三條 本會設於四川省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本會對於省市縣禁煙機關有監察督促之權並得設計建議於省政府

本省禁煙事務概由省政府負責執行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考核事項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三)關於管理戒煙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四)關於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沒收煙毒犯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六)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與審查事項

(七)關於禁煙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編擬事項

(八)關於總會委託辦理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室辦理左列事項

(一)撰擬文書典守印信會計庶務與編製統計報告并執行總會委託及宣傳事項

(二)督促監察設計建議等事項

第七條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及委員之命辦理前條所列各事項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僱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分任各事項

第八條 秘書由常務委員選請省政府任命辦事員及僱員由常務委員呈請委任僱用之

第九條 本會關防暫由省政府刊發

第十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急事務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經編費預算由省政府核定在本省禁煙分配收入項下統籌支配報請總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仍遵照

國民政府頒訂通則暨各縣禁煙法規辦理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議決并呈報

禁煙總會審核備案公佈施行

二・續議法制室審核民廳與禁煙總局劃分主管事務案

法制室主任黃雲鵬報告：

奉分審核民廳與禁煙總局主管事務審核結果與民廳提案意見大致相同惟提案第二項關於戒煙院所經費支撥仍應民廳主管但辦理此項事務時應通知禁煙委員會取得同意是否仍請公決

決議 通過

(原簽呈)

案奉 省務會議發交審核民廳與禁煙總局劃分主管事務提請付議公決一案茲將審核情形分別報告如次

(一)一項 關於禁煙分會及戒煙所之預決算及臨時動支以後仍由民廳主管爲便

(二)二項 省立戒煙院所經費支撥仍由民廳主管爲便惟查此項經費與禁煙委員會所管事務有關據禁煙委員會關於戒煙戒毒院所之經費有籌劃支配之權故今後民政廳辦理此項事務似應通知禁煙委員會取其同意始與定章相符

(三)三四兩項 化驗藥品及禁毒案件仍照舊辦理爲便惟關於禁毒司法事項應劃歸保安處辦理爲宜

(四)因辦理上列各項事務增設人員之薪資及文件印刷費應在照證費內劃撥支給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主席鈞核

臨時動議

一・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自貢井保安隊保安處始終未過關因去年曾有將該處保安隊改為武裝警察之擬議認為應歸民廳管理但今據報稱自貢兩地仍用保安隊名義足見民廳亦未曾管理此問題應如何解決提請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雷祖佑發言：

自貢井保安隊經營是否自行籌集此點應先明瞭

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自貢井保安隊經費係由該地自行籌集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自貢井因關係情形特殊地方亦較繁榮應請成立公安局

決議 自貢井設立公安局由民廳查閱舊案妥擬辦法再行提會討論

二、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

一、四川公路局幹路自奉 行營命令全由公路局營業商營車輛久無安頓辦法直至前次 委員長到成都 行營暨理處公路局及商車代表皆同意於省府提出商車管理辦法乃由主席簽請 委員長核准其用意全在謀商車之利益七月六日管理及評價兩委員會始正式成立開始登記檢驗商車并為之評價迄於昨日已檢驗評價之車四十二部參加管理委員會營業者二十餘部始決定於成嘉成雅成灌三路正式開車計二十日南門站開車八部最後一部班車正待開駛之際因警備部維持秩序之士兵離去車站竟被搗毀本日便總本加厲竟有未經檢驗評價及未向商車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商車五部強行開出并向公路局南門站上繳納發路捐取得通過證開出計有楊真明胡如鈞李顯之胡受伯及成雅公路一二五二號車各一部并據調查昨日搗毀車站之主動者亦即胡受伯此事如不嚴加究辦則不但商車糾紛將由此醞釀愈益擴大政府威信亦復掃地無餘擬飛令沿途扣留強行開出之五部車

輪罰辦其所有車主奉辦昨日揭毀車站之人及其主動者在究公路局車站發給通過證之員司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 由建廳據情簽呈 主席核辦

二·水利局已擴大組織並由省府委邵吉安爲局長關於都江堰及西川平原之其他水利工程將根據測量情形擬具計劃商請全國經

濟委員會合作在人力財力上予以相當協助一面亟須考察陝西涇渭工程及其與經委會合作辦法以供參考可否請公決

決議 可由建設廳長水利局長赴陝考察後再定

午後三時散會

第一百零七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兼民政廳長 雷祖佑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 甘績鏞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委員 杜炳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保安處處長 費東明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財政廳主任秘書 席新齋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王應嵩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二十五年年度施政綱要及預算請各廳處於最短期內趕造完竣提交省務會議審核後以便送請

中央核准施行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民政廳長稽祖佑提議：

省務會議議決案重在實施嗣後凡有議決案件可否即由省府將應辦事項分別令飭各主管廳處負責辦理以免延誤特請公決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過去省務會議議決案至遲不過次日十二鐘即由秘書處分別通知各廳處辦理今後除由省府將議決應辦事項分別令飭各主管廳處遵辦外并盼於接到議決案通知後即注意將應辦事項提前辦理

決議

1. 省務會議通知仍照原案由秘書處簽送各廳處

2. 凡議決應辦案件即由省府錄案分別令飭各主管廳處負責辦理

3. 嗣後省務會議先由主席將上次議決案逐項詢問各主管廳處已否遵照辦竣

二、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提議：

二十五年年度施政綱要可否仍由各廳秘書科長及法制室主任組織一審核委員會先行審核後再交省務會議復審以資精密并擬定審核會由法制室主任召集特請公決

決議 通過

三、保安處長費東明報告：

關於防空事項 中央規定由保安處增設防空科負責辦理但本處人力財力兩俱缺之一切防空設置均無從着手 中央又迭電催辦

就如何辦理特請公決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防空公文近來日見增加而防空又爲目前惟一要務是非有人負責辦理不可 中央既規定由保安處設科承辦應即早爲設置
法制室主任黃雲鵬報告：

關於防空現應辦理者爲防護團展覽室及訓練班三項已由防空協會着手進行但其爲協助機關非執行機關故保安處防空科應即增設內部職員可否調去年各廳處保送南京學習防空學員充任以資熟手

決議

1. 保安處增設防空科內部職員即以去年各廳處保送赴京學習防空學員充任
2. 科長人選由保安處長會同法制室主任就學員中擇尤報請委充
3. 以後如有困難問題可隨時提會解決

午后三時閉會

第一百零八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兼民政廳長	替祖佑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	甘績鏞
委員	杜炳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席人員	
保安處處長	費東明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王應嵩

行禮如儀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 報告事項

代主席鄧漢祥報告：

財教兩廳二十五年年度施政綱要請於最短期內送交省府以便提付審核委員會審核

2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彙定各縣區署數目等級地點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雷祖佑發言：

二十五年年度各縣預算均已編製呈核且年度開始將近兩個月半若區署等級數目變更過大困難必多只有就目前狀況於審核本年度

各縣預算案時得酌情形稍予變更使與各縣預算案無大出入俟預算案確定後即與各專署縣府切實規劃至二十六年年度開始時再行

澈底改定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改定各縣區署等級數目既影響預算不如本年度內全不變更俟至二十六年年度再行改定比較妥善

決議 各縣區署等級數目在二十五年年度內全不變更俟至二十六年年度再行改定

附原簽呈

敬簽呈者案查各縣區署數目等級及設置地點上年年度忽促分割多欠允協本府曾於二十五年六月以民字第一三四零二號訓令令飭各區專員分呈意見擬自本年度起提案重新釐定以利區政推進並先後以咨省民有省民甬電催詢各在案現各專員已陸續擬呈意見

前來經參酌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二第四第十八各條之規定及本省實際情形詳加審核特製就四川省各縣區署數目等級地點變更情形一覽表分原定(上年度分割情形)改定(專員及縣長擬具意見)審定意見(本廳擬定辦法)各欄比照變更情形用清眉目以上案案審核各縣區署數目等級地點情形是否有當理合連同附表簽請審核示遵謹呈

主席劉

附四川省各縣區署數目等級地點變更情形一覽表

民政廳長裕祖佑

二、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分配四川建設公債用途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附原簽呈暨四川建設公債用途一覽表四川建設廳事業經費收支比較表二十五年建設事業費概算書各一件

竊查四川建設公債用途之分配曾經廳長而呈

鈞座奉 諭尙屬妥善茲謹將呈四川建設公債用途一覽表四川建設廳事業經費收支比較表二十五年建設事業費概算書各一份

擬懇俯予鑒核提交下屆省務會議決議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劉

附四川建設公債用途一覽表四川建設廳事業經費收支比較表二十五年建設事業費概算書各一份

建設廳長盧作孚 九月九日

四川建設廳事業經費收支比較表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編組錄

科 - 目		金 額
支 出	經 常	872,800
	臨 時	70,000
	計	942,800
收 入	票 面 金 額	1520,000
	六 折 計 算	912,000
差 額		30,800

二十五年年度建設事業費概算書

事業名稱	月	支金		額年	支總	額備	考
		支	金				
工業調查		四〇〇〇〇	〇〇	四・八〇〇	〇〇		
森林調查		一・〇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		
農業調查		六〇〇	〇〇	七・二〇〇	〇〇		
地質鑛產調查		六・〇〇〇	〇〇	七・二〇〇	〇〇		
鑛區測繪隊		一・〇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都江堰測繪隊		二・〇八三	三三三	二五・〇〇〇	〇〇		
水文站		二・五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		
測候所		一・五〇〇	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〇		
燃料試驗		六〇〇	〇〇	七・二〇〇	〇〇		
化學試驗		四〇〇	〇〇	四・八〇〇	〇〇		
甘蔗試驗場		四・五〇〇	〇〇	五・四〇〇	〇〇		
棉作試驗場		二・五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		
園藝試驗場		三・三三三	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	〇〇		
稻麥試驗場		一・五〇〇	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〇		

與	家畜保育所	二〇・二六六	六六二	四三・二〇〇	〇〇
	蠶商改良場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〇〇
	鄉村建設實驗區	五・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〇〇
管	蠶絲業管理局	一・三〇〇	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〇〇
	水利局	三・三三三	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	〇〇
度	政	二・〇八三	三三三	二五・〇〇〇	〇〇
理	造林經費	八三三	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〇〇
計合		七二・七三三	三三一	八七二・八〇〇	〇〇
	臨時門		年支	總數	
	稻麥改進所開辦費			七〇・〇〇〇	〇〇

三・委員兼建設廳長盧作孚提議請以財廳即擬新辦之成都市公益捐及已辦之成都市捐全部收入儘先撥作培修成都城垣的款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附原提案

竊查修繕成都城垣前經擬具工程辦法經費預算提請第五十二次七十七次九十三次三次省務會議議決在案惟因款項無着動工愈期近以霖雨為患倒塌數起裂縫增多若不立予撥款迅速興修則將來損壞愈大勢必收拾愈難需費更多茲經派員重行勘查酌擬計劃

切實估計計畫

- 一、修復已塌將塌城垣拆修培修裂痕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二、添修石灰三合土海面 一四〇・〇〇〇元
 - 三、添修欄水壩 三〇・〇〇〇元
 - 四、添修水溝 一五・〇〇〇元
 - 五、新開城門 六〇・〇〇〇元
 - 六、改修城門內外街道 六〇・〇〇〇元
 - 七、工程管理及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元
- 合 計 四二五・〇〇〇元

以上需工料等費肆拾貳萬伍千元均為實在應支之數如有貼現費用則視期口遠近尚應另外酌加子金準備方足應付經與財廳劉廳長面商決定劃撥成都市公益捐與房租全部收入儘先作培修城垣的款由財廳預出期票貼現備用所有提請撥發成都城工經費及由財廳撥款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人盧作孚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四、建設廳報告會同 行營公路監理處及四川公路局主要人員商定二十五年築路工程計劃案
建設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關於二十五年築路工程計畫會同行營公路監理處與四川公路局開會商討決定本年度新路建築與舊路整理各線均分上下兩期實施至上期應築新路二條(甲)隆昌至赤水河(乙)蓬溪至太和鎮(已列入 行營撥款之應修路線內此等路線內尚有川康路一線惟川康路是否繼續修築尚未決定考川康路停修則修築此二條新路後 行營已定路款尚有餘數若川康路仍須繼續完成則行營

之款又將不足約一百萬元左右擬定連同本府配定之上期築此二路之經費合併支配則完成川康路後尙可節餘新列經費預算九十萬元此款用以測測并修鑄鑑定至西昌一線能築若干即築若干不足之款於二十六年度再爲設法繼續完成至增置車輛亦屬急要需用之款擬將下期築路經費移前購木炭汽車五十輛以應交通需要准以路局營業盈餘撥償築路之款可否特請公決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川康路之修築原爲便利剿匪軍事起見現在匪患已漸告平息可否由建廳與相關機關妥切商洽後由省府向行營建議緩修

決議

1. 原案通過

2. 緩修川康路由建廳照鄧秘書長意見辦理後再向行營建議

五・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償還重慶市金融界借款積償憑證案

決議

除由財政廳以一千萬元之建設公債盡量向重慶市金融界商洽作高折扣外不足之數由省金庫出立二十六年度期票補足償還

六・委員兼財政廳長劉航琛提議：

請確定財訓畢業學員服務期內支給津貼辦法案

決議

服務本府各廳處學員津貼由各該廳處自行酌定

附原提案

財政廳提案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請確定財訓畢業學員分派各縣徵稅局處暨本府各廳處服務支給津貼辦法俾有遵循由

辦法

- 一、分發各徵局服務人員在服務期間擬一、等局支給津貼銀伍拾元二、等局支肆拾元俟經考核呈奉省府核定職級後各方其所任實職薪級支薪

理由

查財訓所此次畢業學員業經本府分別令派各局處服務在案惟各員在服務期間應支津貼在任用規程中尙無規定近復據各方呈請核示前來亟應酌定支給標準俾有遵循至分發各廳處服務各員查該學員等與縣訓所畢業學員既同屬本府訓練人員招收資格亦復相同似應同一待遇以昭平允

公決

提案人劉航琛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午後三時閉會

第一百零九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兼民政廳長 雷祖佑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員 甘績鏞

委員 杜炳章

缺席委員

委員兼主席 劉湘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列席人員

保安處處長 費東明

財政廳主任秘書 席新齋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主 席 鄧漢祥代
紀 錄 王應嵩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建設廳提議：

建設成都新村案

建設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成都城內人稠地密近來人口又復逐漸增加住宅一項頗感缺乏以後成渝鐵道築成市場擴大一切新興事業必漸發達此時若不先為精密規劃指定相當地段從事建築將來臨渴掘井更難辦理茲為慮及上述各項需要起見擬在外南華西壩以東沿河一帶建設新村內中一切業經派員詳為查勘設計并分別擬具各項圖表是否有當特提請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稽祖佑發言：

本案先決條件為考查新村在事實上是否需要市政府對於本市實際情形最為熟悉可否令其詳為考查後再行提會討論

建設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本案在建設廳所負責任不過工程上之規劃而已執行方面民財兩廳暨市政府均有相當關係至事實上是否需要先交市政府詳為考查亦屬必要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關於新村建設純爲先事籌劃相當地段以備將來成渝鐵道完成後人口增加市場擴大各種新興事業之建築起見非僅在目前之是否需要可否一面請各委員再將此案從長詳爲考核并由建廳將原提案檢一份送市政府至下次省務會議時並請鍾市長列席發表意見後再行商決比較妥當

決議 照鄧秘書長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查成都城內人稠地密舉凡現代都市之設備如公共會堂學校區域體育場博物館等等現尙缺乏如並之相當地段可資建築尤以住宅一項近來已極感缺乏將來鐵路開通事業發展其擁塞情形實可預料自應未雨綢繆方館應付裕如茲爲顧慮上述各種情形及需要起見擬在外南華西壩以東沿河一帶建設新村業經派員選定地段擬具圖說特將三項最要問題提請討論

計開

- 一、爲籌劃成都新村組織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俟新城市政管理機關成立後撤銷之
 - 二、新村範圍內所有民地官荒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三百三十六條及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由省政府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應得之補償由新村籌備委員會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廿二廿三廿四三年平均市價決定之
 - 三、各府對於新村僅負提昌監督之責所有新村之經濟管理事項應由新村自行籌劃之
- 以上擬辦成都新村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人盧作孚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成都新村徵用土地規則
 - 二、成都新村出放土地規則
 - 三、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 四、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辦事處簡章
 - 五、成都新村籌委會征用地畝評價委員會簡章
 - 六、成都新村第一期及全部公共建築費概算
 - 七、成都新村平面圖
 - 八、成都新村第一期建築區段圖
- 四川省政府建設成都新村征用土地規則
- 第一條 本省府因成都住宅之需要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六及三百三十九各條之規定征收成都城外東南近郊一帶土地建築新村征收土地之範圍限於附圖所定之區域
 - 第二條 征用土地由本省府組織新村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被征收土地及其附着物依左列分類
(一)官有土地 (二)私有土地 (三)無主土地 (四)溝渠道路
 - 第四條 官有土地除國立四川大學外悉予無價征收
 - 第五條 私有土地概行給價征收
 - 第六條 無主土地概行無價征收
 - 第七條 溝渠道路概行無價征收

第八條 被征土地按其優劣情形依左列分類

(一) 水田 分上中下三級

(二) 旱田 分上中下三級

(三) 廢地 分有主與無主

第九條 被征土地其附着之房屋按其種類(瓦房草房)依照年代材料式樣折舊計算酌給遷移費

第十條 被征土地價格按照民國廿二廿三廿四三年平均地價評定發給之

第十一條 由新村籌備委員會組織征用土地評價委員會被征土地之價格一經評地公佈後無論收用時間先後均一律有效不得變更

更

第十二條 被征土地之原業主應將所有契約交新村籌備委員會驗明登記聽候收用給價

第十三條 新村範圍以內之土地除由新村征用外原業主不得僱與第三者

第十四條 被征土地新村視工程之需要緩急得分區分段逐漸收買在收買手續完竣後三個月內付給地價

第十五條 已被征之土地尚未收用給借者原業主得繼續使用俟新村工程需要時再行收用給價如原業主不欲繼續使用應於三個月以前通知新村照評定之價格收用

第十六條 新村開始出賣地皮時原業主對於原有地畝除已劃為公共用地之部份外得照新村出放土地規則有優先權承買

第十七條 新村公告出放地畝及出放日期後一個月內原業主不申請購買者取消其購買優先權

第十八條 被征收之土地已經限期收用者原業主應依限將土地交出附着物遷移如有違抗得強制執行之

第十九條 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主者應依限遷移逾期不遷移者以無主論

第二十條 無主之墳墓由新村代為遷移

第二一條 徵收用土地之業主不得將界內樹株砍伐

第二二條 新村界內埋藏之古物歸新村博物院所有

第二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川省政府建設成都新村出放土地規則

第一條 成都新村出放土地概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每次出放土地之地段面積價格及出放日期由新村管理機關規定公告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均有承領新村地畝之權領地須填具請領書一份連同地價十分之一之信金向新村管理機關登記

承領此項信金於繳足地價時并入地價內計算

第四條 領地人應於繳納信金後一個月內繳足全部地價逾期不繳清者撤消其領地權并沒收其信金

第五條 已繳信金而新村不能將請領之地照放時應將其信金全部發還

第六條 新村土地以區段方號四種標記區分之一人領地範圍以一號為最低額不能分零請領人得就編定號數內選擇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點同時有兩戶以上請領時由先繳信金者承領之

第八條 地畝價格按下列等級規定之

特等地 面臨特等馬路者

一級 一面靠近甲種馬路一面靠近乙種馬路者

二級 一面靠近甲種馬路者

三級 二面靠近乙種馬路者

- 四級 一面靠近乙種馬路者
- 五級 一面靠近丙種馬路者
- 甲等地 面臨甲種馬路者
- 一級 兩面臨甲種馬路者
- 二級 一面臨甲種馬路一面臨乙種馬路者
- 三級 一面臨甲種馬路一面臨丙種馬路者
- 特字甲等地 接近特等地之甲等地其分級與甲等地相同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乙等地 面臨乙種馬路者
- 一級 二面臨乙種馬路者
- 二級 一面臨乙種馬路一面臨丙種馬路者
- 三級 一面臨乙種馬路者
- 特字乙等地 接近特等地之乙等地其分級與乙等地相同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丙等地 而臨丙種馬路者

一級 一端出路為特種馬路者

二級 一端出路為甲種馬路者

三級 兩端出路為乙種馬路者

第九條 新村出放地畝之價格根據各項公共建築費用公共用地費用及征收民地地價之總合構成之

第十條 新村出放地畝之價格因公共建築物造價之變更得隨時因應規定並事前公佈之

第十一條 領地人須於領地後兩年內將房屋建築完竣如有特別情形得申請延期完竣此項延期不得超過兩年但在領地後兩年

內必須將四週圍牆建築完竣

第十二條 領地後逾逾建築限期尚未建築完竣者新村管理機關得征收荒地稅荒地稅以原地價百分之一為起碼數每多延長一

年按原地價遞加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領地人或其權利繼承人有繳納新村公益捐及遵守新村各項規章之義務

第十四條 公益捐率按房地之登記或估計價值計算房地收益以年利八厘為標準公益捐率為每年收益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

第十五條 開創伊始新村之管理理由四川省政府派員負責辦理以依據法令逐漸達到自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管理新村費用之預決算由新村納捐居民及四川省政府派員組織參事會審核之

第十七條 新村內房地價格每隔五年須經過評價一次由新村房地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八條 新村內房地每隔十年須驗契一次征收公共工程大修費此項大修費之征收率視大修費用之需要決定自房地價格百

分之二·五起以達到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九條 新村居民之兒童除在他校入學者外必在村立小學內施行強迫教育此項村立小學對於新村民居之兒童不征收學費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新村管理機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

四川省政府之命組織成立負責籌備興建新村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會由

四川省政府頒發鈐記一顆文曰「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鈐記」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由

四川省政府函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直接指揮并監督辦事處人員辦理新村籌備事項及徵用地畝評價委員會辦理地畝評

價事項辦事處及評價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本會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義務職於必要時得的支與馬費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新村收入項下開支

第八條 本會俟一切事項籌備完竣開始建築時即行撤銷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集會議議決修改呈請

四川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請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川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本辦事處依據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籌委會）第四條之規定成立辦理新村籌備事項

第二條 本處由籌委會刊發圖記一顆文曰「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辦事處圖記」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幹事一人由籌委會聘任之呈報

四川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經濟工程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籌委會聘任之

第五條 總務股設事務員二人分管文牘庶務及土地事項經濟股設事務員二人分管會計出納事項工程股設工務員八人分管測量

設計及施工事項以上各員均由籌委會委任之呈報

四川省政府備查

第六條 本處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僱工

第七條 本處經費及各級職員薪給由籌委會規定并支給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報請籌委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籌委會呈由

四川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征用地畝評價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籌委會）第四條之規定成立辦理新村征用地畝評

價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首席委員一人委員八人由籌委會聘任之呈報

四川省政府備查

第三條 本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僱工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評價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首席委員

第五條 本會評價時關於地畝及地上物之質與量如發生疑問應取決於辦事處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義務職於必要時得酌支津貼

第七條 本會辦公津貼薪工等費由籌委會規定並發給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報請籌委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籌委會呈由

四川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午後三時閉會

成都新村第一期建築區段全部收支概算

1, 總 要	
成都新村第一期建築區段之面積約為 1,642 畝內有公共用地約 440 畝計	
1, 馬 路	395 畝
2, 小學校 (二)	20

成都新村第一期建築區段地價收入概算表

房路種類	數	特 價	地 價	單 價	平 價	通 地	地 單	價	共	價(元)
等 級	(中數)	每方價(元)	每畝價(元)	每方價(元)	每方價(元)	每畝價(元)	每畝價(元)	共		
特等 一般	12, 0	25, 00	1, 560, 00							18, 720, 00
“ 二,	7, 0	25, 00	1, 550, 00							10, 500, 00
“ 三,	10, 0	24, 00	1, 440, 00							14, 400, 00
“ 四,	32, 0	23, 00	1, 380, 00							44, 160, 00
“ 五,	27, 0	22, 00	1, 320, 00							35, 640, 00
甲a 一般	21, 0	21, 00	1, 260, 00							26, 460, 00
“ 二,	71, 0	20, 00	1, 200, 00							85, 200, 00
“ 三,	91, 0	19, 00	1, 140, 00							103, 740, 00
甲等 一般	22, 0				19, 00		1, 140, 00			25, 480, 00
“ 二,	105, 0				18, 50		1, 110, 00			116, 550, 00
“ 三,	106, 0				18, 00		1, 080, 00			112, 480, 00
乙a 一般	14, 0	20, 00	1, 200, 00							16, 800, 00
“ 二,	14, 0	19, 00	1, 140, 00							15, 960, 00

三	52,0	18,00	1,080,00			56,160,00
乙等 一級	90,0			17,00	1,020,00	91,800,00
二	127,0			16,00	980,00	126,780,00
三	126,0			16,00	960,00	120,960,00
丙等 一級	56,0	17,00	1,020,00			57,120,00
二	151,0			15,50	930,00	140,480,00
三	61,0			15,40	900,00	54,900,00
總計	1,195,0					1,272,790,00

皮都新村第一期建築工程經費概算表

建築名稱	建築種類	數	單價(元)	總價
管理機關	一樓一底平房	10×20=200 m ²	50,00	10,000,00
治安機關	同上		45,00	10,000,00
初級小學校	磚房四座		5,000,00	20,000,00
高級小學校	同上		5,000,00	20,000,00
大廣場	平場		0.31	5,000,00

大禮堂	磚房	2,000座位		25,000	50,000.00
文化博物館	,,	一所			50,000.00
新村俱樂部	,,	,,			30,000.00
特種馬路	車道	12×1,550=18,600 m ²		4,000	99,200.00
	人行	2×4×1,550=12,400 m ²		2,000	
甲種馬路	車道	9×4,674=32,066 m ²		4,000	224,400.00
	人行	2×3×4,675=28,050 m ²		2,000	
乙種馬路	車道	8×6,400=51,200 m ²		3,000	192,000.00
	人行	2×2×8,400=25,600 m ²		1,500	
丙種馬路	車道	4×4,600=18,400 m ²		2,000	58,860.00
	人行	2×1×4,600=9,200 m ²		1,800	
巷道	車道	3×9,275=27,825 m ²		1,000	39,882.50
	人行	2×5×7,275=9,275 m ²		1,800	
排水溝	管徑 25 m.	9,350 m.		5,000	46,750.00
總水管	管徑 45 m.	1,000 m.		8,000	8,000.00
大公園		一園(200中畝)			10,000.00

圖三 新加坡城市中心發展計畫

小 公 園	二個(10中畝)	5,000,00	10,000,00
菜 市 販 房	二個(5,,)	20,000,00	40,000,00
公 墓			10,000,00
總 計			728,592,50

籌辦成都新村全部收支概算

成都新村全部積約為 12,000 中畝內有公共用地計約 3,247 中畝分別如下

1, 馬路	2,621中畝
2, 管理機關	5
3, 治安機關	5
4, 小學校	50
5, 大廣場	26
6, 大禮堂	5
7, 博物館	5
8, 俱樂部	5
9, 體育場	120

10, 大公園	40
11, 小公園	100
12, 菜市	25
13, 公墓	240
共 計	3, 247

計可出售地畝約 8, 783 中該地地價收入共約 9, 898, 070 元(見地價收入概算表)內除去建築工程費約 4, 738, 954 元(見建築工程費概算表)征收土地房屋費用約 1, 750, 600 元(每畝約 200 元)籌備委員會或工程委員會(以五年計)共用經費投約 180, 000 元(每年約 36, 000 元)

茲將收入支出列表如下

收	入	支	出
售 地 價 款	9, 898, 070 元	工 程 建 築 費	4, 738, 914
		征 收 土 地 房 屋 費	1, 750, 600 元
		經 營 費	180, 000 元
		盈 餘	2, 780, 556
總 計	9, 898, 070 元		9, 898, 070 元

成都新村全部地價收入概算表

道路種類	畝	數	單	價	中	誠	總
	(中	畝)	每	方	每	中	誠
			(平	米 ³)	米	誠	
特等	267.0		24元	00	1,440元	00	384,480元00
甲等	2,912.0		19元	20	1,150元	00	3,348,800元00
乙等	3,359.0		17元	10	1,060元	00	3,560,540元00
丙等	2,215.0		15元	80	950元	00	2,104,560元00
總計	8,753.0						9,398,070元00

成都新村全部建築工程經費概算表

建築名稱	建築種類	數	單	價	總	價
管理機關	一樓一底磚房	200m ² 二所	50元	50	20,000元	00
治安機關	同上	200m ² 一所	40元	00	18,000元	00
初級小學校	每樓磚房	每村共建五所	20,000元	00	100,000元	00
高級小學校	同上	每村共建五所	20,000元	00	100,000元	00
大廣場	每坪	100×160=16,000m ²	3元		4,000元	00

大禮堂	磚	房	2,000座位		25.00		50,000.00
文化博物館	,,	,,	一所				50,000.00
新村俱樂部	,,	,,	,,				30,000.00
公共體育場	平	場	200×360=72,000m ²		31		22,320.00
特種馬路	車	道	12×3950=47,400m ²		4.00		252,500.00
	車	道	2×4×3950=31,600m ²		2.00		
甲種馬路	車	道	9×2950=265,500m ²		4.00		1,416,000.00
	車	道	2×3×29,500=177,000m ²		2.00		
乙種馬路	車	道	8×46,750=374,000m ²		3.00		1,402,500.00
	車	道	2×2×46,750=187,000m ²		1.50		
丙種馬路	車	道	4×31,250=125,000m ²		2.00		362,500.00
	車	道	2×1×31,250=62,500m ²		1.50		
巷	車	道	3×64,380=185,140m ²		1.00		268,894.00
	車	道	2×5×64,380=64,380m ²		1.30		
排水溝			2×29,500m,		5.00		295,000.00
總水管	,,	,,	45m,	3,000m,	3.00		24,000.00
小公園	,,	,,	,,	,,	25.000.00		50,000.00
菜園	,,	,,	,,	,,	3,000.00		50,000.00
公墓	,,	,,	,,	,,	20,000.00		200,000.00
公署	,,	,,	,,	,,			20,000.00
總計							4,736,914.00

第一百一十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午後二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 席 委 員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

委員兼民政廳長 雷祖佑

委員兼教育廳長 蔣志澄

委 員 甘績鏞

委 員 杜炳章

缺 席 委 員

委員兼主席 劉 湘

委員兼財政廳長 劉航琛

委員兼建設廳長 盧作孚

列 席 人 員

成都市市長 鍾體乾

財政廳主任秘書 席新齋

建設廳主任秘書 何迺仁

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黃雲鵬

建設廳科長 盛紹章

主席 鄧漢祥代

紀錄 王應嵩

行禮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續議建設成都新村案

代主席鄧漢祥發言：

關於成都建設新村問題業經上次省務會議議決交由市政府詳為考核在事實上是是否需要後再行決定本日即請鎮市長發表意見

成都市市長鍾體乾報告：

成都人口近來逐漸增加住宅一項已感缺乏城內西南北三較場空地及附近一帶民房均由行營收買建鎗兵營居住區域更形縮小將

來成渝鐵道完成市場擴大一切新興事業必漸發達其擁塞情形當可預料應網繆未雨在城外指劃相當地段以備建築方能處置裕如故本人考核結果認爲新村在事實上有建設之必要

委員兼民政廳長稽祖佐發言：

前次建設廳擬具建設新村各種計劃本人同村委員均感覺範圍稍大恐目前在人力財力上不易實施可否先修一部分以後再行逐漸完成較爲妥當

建設廳主任秘書何迺仁報告：

建設新村事不能不有整個計劃至於辦理自當酌量人力財力分區分段完成

委員兼秘書長鄧漢祥發言：

對於新村建設各方既無意見前提即算確定至於內中一切計劃可否由民財建三廳及秘書處市政府社委員會同組織一審核委員會由建設廳召集負責詳細審查規劃以資精密

決議 照鄧秘書長意見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准財政部咨征收各級公務員薪俸報酬所得稅案

決議

一・遵照部章按各級公務員實受薪俸數目征收報酬所得稅

二・由財政廳擬稿向中央呈明四川係剿匪省份各種支離破碎情形請將此款移作四川建設費用

附原簽呈

頃准財政部咨爲咨達所得稅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施行日期以及各類起征日期連同施行細則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查所得稅暫

行條例前准財部本年八月十日咨當經本府通令各區專署各縣局各稅務機關本府各廳處知照在案茲准前由查原咨稱所得稅條例
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征等語本府各廳處及所屬機關各級職
員薪俸報酬所得稅款是否能於本年十月一日遵章扣繳職廳未便擅專理合費同原咨暨前次令稿簽請
鈞座核示或交省務會議公決後再行擬辦謹呈

主席劉

財政廳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關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醫官佐士兵及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

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

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實行調查主管

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設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并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請限制各區專署動輒召集行政會議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稽祖佑發言：

查行政督察專署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行政專員得隨時召集行政會議討論應興應革事宜并確定行政計劃方案用意至善乃現在各區專員動輒召集會議其會議事項及會議時間漫無限制致使轄區各縣縣長疲於奔命轉使推行縣政妨礙滋多况邇來時局不靖縣長爲一縣行政最高長官一舉一動關係治安極大萬一赴會之際發生重大匪警何人負責似應於召集會議略加限制凡普通事件概用書面會議其有特別事項非經縣長蒞會不能解決者始准召集會議以期政務與地方兩無貽誤是否有當特請公決

決議 由民政廳妥擬限制辦法通令飭遵

午後三時閉會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錯	落改	正
三	一〇	三三	調	落改	正
四	八	九	付		村
四	四	四一五	黨特		黨務特
五	四	一二	副		訓
六	一五	四八	有		末
七	一四	八	布		部
八	七	七	定字上	(缺)	制
八	七	七	定字下	(缺)	會
一三	一六	五一一五三	中央災		中央振災
一四	一	五一	芥		告
一七	一二	九一〇	十日		十三日
二九	七	四一五	最錄		最錄
三一	一一	七	錄		廳
三六	八	二二二四	如有為熟		如有熟
四四	一〇	四一	復		編
四八	一四	二二	料		科
五一	五一	六一〇一一	員依		員依
五一	五	四	侯		侯
五八	五八	第四月備	充		元
六〇	六一	一一	單		單
六一	六一	一七	就		究
六六	六六	十六條	報請當地		得拒絕其繳納船渡費使用船渡
六六	六六	十六條左	管理機關		依法律取締
六六	六六	十六條左	(缺)		第十七條各租車輛未 經本機關核准者不 准使用船渡其由船渡 管理員組織管理 機關依法取締
七七	七七	八	有		而
七七	七七	八	茶		菜
八三	八三	縣等	繁		簡
八九	八九	區數等級	區開等		第十五區 第十四區
九一	九一	區區編制	區區編制		區區編制
九四	九四	四月支經	各支四十元		區區編制
九四	九四	一四	一六一七		九
九四	九四	一七	九		建
九四	九四	一七	九		建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正誤表

頁數行	數字	數錯	落改	正	頁數行	數字	數錯	落改	正
九五	一七	八	議	設	二二八	六	八	作	價
九六	一一一	一三	盡事宜	盡事宜	二一九	九	一四	謹	價
一〇〇	一一	一一	先	光	二二二	六	八	沖	衷
一〇五	一一一	一五	萬仰不	萬不	二三五	二	三一	廿四年十月廿五日	廿五年一月七日
一一一	五〇	四一	列端	端列	一三六	一	八	沖	衷
一一一	一〇	五	鋼	網	一四〇	七	四一五	鋪	續鋪
一一二	七	三二	支	交	一四〇	一三	八	沖	衷
一一二	二	七	錄	應	一四四	八	四	球	銅
一一三	一六	一〇	詳	祥	一四四	八	九	工	公
一一四	一五	一	或	成	一五九	八	一五一六	乃	繫乃
一一八	一	一〇	暴涵	雲	一七九	一四	一一	成	或
一一九	六	員字上一	員字上一	委	一九八	七	一八	早	早
一二二	一〇	六	沖	衷	二〇〇	七	七	書	畜
一二四	一六	二〇	之	知	二〇八	八	九	潔	漢
一二五	三	七	寶	實	二二九	一六	三四一三六	中央	奉中央
一二五	一五	三	象	監	二四〇	一七	二二二四	全完	完全
一二七	四	九	月十	月二十	二六二	一六	三五	使	事

二七七	一五	一二	同
二七八	七	一三	防空費
二七八	八	二一	研
二七九	一一	一八一	瀨
二九一	一七	三五	姓
二九九	一一	二六	綠
三〇〇	一一	四一	全
三〇一	九	三五	又
三〇八	兩	一二	鎮
三一三	五	三〇	踏
三一六	一四	四一五	佑祖
三二二	一三	一	一

行字	祖佑	場	踏	支	金	統	姓	瀨列	研	防空費	同
四三一	四一九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〇	三八九	三六九	三六六	三五〇	三四九	三四八	三二八
	一四	七	三		六	一三	一四	二	一六	二	八
						四三	三七	五四	三五	一四	二九
表內(人行道)	昌	力	方		表內(建設金費)	組	修	法	符	講	
人行道	倡	方	依		建設經費	織	條	公	交	請	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輯

定價 每册洋壹元正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室紀錄股編纂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發行

成都三橋南街日新印刷工業社代印

